

南華大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歐盟東擴進程與民族認同——對台灣
的省思

Study of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dentity-Reflections on
the Taiwan

指導教授：郭武平 教授

研究生：郭靜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盟東擴進程與民族認同——對台灣的省思

研究生： 郭靜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森永

王恩為

郭武平

指導教授： 郭武平

系主任(所長)： 郭武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中文摘要

「歐洲」從早先的希臘時期開始，就不斷地在尋找適合自己的態貌，這樣的態貌也兼容內化了希臘、羅馬等地中海文明，並融合了多元的宗教和民族文化色彩。而近代談起的歐洲，更被連結上「自由」、「文明」、「民主」等概念。本文主要藉由歐盟東擴的發展進程，分析研究歐洲聯盟在擴大當中本身的民族認同意向，與擴大之對象—東歐國家間民族認同的形塑演進，論述並比較兩者間民族認同建構趨勢和問題。並且從區域化的觀點，就當今台灣對於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層次和可能形塑之處，以及對發展東亞或亞太區域聯盟上，區域性民族認同建構的可能性及問題做一思考。筆者欲將歐洲聯盟在東擴行動上及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過程中之共同信念發展，所產生的民族認同與形塑一併作觀察研究，期望能提供台灣在國家當前政策發展上的一些啓示或可供努力之方向。此外，本文亦從文化的角度和層面，兼論人類社會發展上認同的建構，對區域間統合存在的必定重要之影響力。歐洲統合之父莫內(Jean Monnet)曾經說過：「若歐洲共同體能重新開始，吾人將由文化著手」。人類的社會發展是塑造一個文化的歷程最為重要的，人類的本質也被定義成文化的參與程度。而人類的文化參與，通常依據文化或是種族的「認同」(identity)，如今，歐洲聯盟所領導的歐洲在統合過程中，積極關於文化政策的擬定、推動和執行更是無庸置疑。因此，在人類社會發展中所建構存在的文化認同力量和影響也是本文欲探究的重點。

關鍵詞：歐盟東擴、東歐、民族認同、人類發展、共同利益、民主化

Study of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dentity-Reflections on the Taiwan

Abstract

"Europe" since ancient Greek times, been looking for their own state appearance, and also compatible with this state appearance of the Mediterranean civilization of Greece, Rom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diverse religions and ethnic and cultural features. Modern Talking about Europe, but also linked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nd "civilized" and "democracy". In this paper,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the analysis in the expansion of which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intention to study the EU, the evolu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object - the shaping of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the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discussed and between ethnic identity construction trends and problem. An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regionalization, today Taiwan's national identity between the two sides level and may be shaped at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nion of East Asia 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gional,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problem of thinking. Author wishing to EU eastward expans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n belief of the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process of accession to the EU, national identity and shape together to make the observational study, hope to provide Taiwan with some enlightenment on the country's current policy development or available to the efforts of the direction. Moreover,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and dimen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on inter-regional integration must be of influence. The fath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Monnet Jean Monnet once said: "I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an start again, I will be cultural procee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is shaping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most

important, human nature is defined as the extent of cultural participation. Culture of human involvement, usually based on cultural or ethnic identity (identity), the EU leadership in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in Europe, and actively about the formulation of cultural policies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more no doubt. Therefore, constructed by the existence of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power and influence is also this article wishes to explore the focu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Keywords: EU enlargement, Eastern Europe, national identity, human development, common interests, democratization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途徑及方法.....	3
第四節 文獻探討.....	5
第二章 民族認同與人類社會發展.....	11
第一節 民族的本質與意涵.....	11
第二節 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歷程.....	17
第三節 民族認同的形成與內涵.....	28
第四節 認同的建構.....	34
第三章 歐洲聯盟東擴的進程與認同建構.....	43
第一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發展動因.....	43
第二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發展歷程.....	47
第三節 歐洲聯盟東擴後的挑戰.....	57
第四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認同建構.....	63
第四章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	67
第一節 東歐地區民族意識的源起背景.....	67
第二節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	70
第三節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癥結.....	75
第四節 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民族認同挑戰.....	78

第五章 對台灣的省思.....	81
第一節 對東歐民族認同的省思.....	81
第二節 從東歐民族認同來看台灣內部的族群認同.....	86
第三節 從東歐民族認同來看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	91
第六章 結論.....	101
參考資料.....	107
中文部分.....	107
英文部分.....	115

圖目錄

圖 1-1：台灣地區各族群所占人數百分比.....	87
圖 1-2：台灣民眾統獨立場.....	94
圖 1-3：台灣民眾對兩岸統一的意見.....	95
圖 1-4：台灣人民對兩岸最終應統一的立場.....	95
圖 1-5：台灣民眾對於最終應該獨立的立場.....	96
圖 1-6：1994~2011 年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調查.....	97
圖 1-7：1992~2011 年台灣民眾對自己是台灣人、中國人的身分認同.....	98

表目錄

表 1-1：馬克思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民族觀比較.....	14
表 1-2：全球主要國家人類發展指數.....	20
表 1-3：5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間中、東歐反共黨事件.....	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洲在歷史文化發展的歷程上屢經分合，「歐洲」的意象也隨著時代發展而有許多令人印象深刻的大變動，從中古世紀時期原本對區域、封建領主與基督教會的認同，轉化成近代對民族的集體認同。其中，最特別是在二次大戰後的歐洲聯盟整合運動，其能以令人咋舌的速度快速發展前進，在這當中「歐洲文化」的影響力，對於整個歐洲在整合的過程上究竟存在什麼樣的阻力或助力，而認同建構在歐盟東擴發展中又有什麼樣的挑戰，歐洲民族認同的價值觀是否能夠成爲帶領繼續維持歐洲的和平與持續發展，又或能提供目前的台灣在兩岸關係與東亞地區發展上如何的思想與努力的方向，這些種種著實令本人對此議題研究產生了興趣。

歐洲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史上，民族認同這個意識的形塑，雖然是在近代歐洲聯盟發展的歷程上才被凸顯出來的，但是事實上，在更早以前它就以各式各樣的形式展開了。本人欲從歐洲縱向的歷史發展脈絡，來追溯其橫向的民族心理、內涵、特質，以及與族群相互關係的分析，進一步來了解歐洲人在世界局勢的消長中如何看待自己和尋找出路，並且，歐洲聯盟在東擴發展上對於民主化和認同又注入或凝聚了什麼樣的共識，其對於現今歐洲區域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上又秉持著什麼樣的歐洲共同責任感，皆值得吾人研究與討論。

直到目前爲止，民族認同比較性的研究大多過於著重於討論單一民族主義的差異之處，反而忽略了他們之間共同特性，威廉·麥克尼爾(William H. McNeill)在《歐洲歷史的塑造：從文化模式的相遇看歐洲文明的成長與擴散》一書中，將 19 世紀和 20 世紀歐洲的民族歸納以下的共同特點，這特點經常存在歷史發展中，並持續地擴展：

歐洲的民族認同和其他的地區並不相同，第一個特點是，它在人類學之並無特定的原則可循，它可以說是一種「發明」而生的。它讓人接受了非個人能全盤經歷且高於地區和族群之上的社會，主要表現在民族與現代跨地域、族群的經濟

互動關係上。「發明的」民族是說民族認同發展是很早就開始了，它不斷的被想像出來，並會持續存在。歐洲民族主義的特點是有個別的民族認同，藉由其他民族來界定，也通常被其他民族所消弭。例如：19 世紀的德國人覺得自己並不是法蘭西的，挪威人不是瑞典的，瑞士人不是奧地利的，波蘭和捷克人也不是德意志的。而這種歐洲民族認同是由外刺激的，和中國或美國的民族認同多較屬於由內而生的不太一樣，它是透過外來認同優勢刺激本身內部民族共識，使之發生轉變，形成新的民族認同。而這歐洲地區大多民族原本是共同生活的背景可能相關，它們接觸機會較高，也較容易出現衝突和共同融合的互動。再來是，歐洲民族認同具有對抗性特質，這在民族產生衝突、敵視、冷戰或開戰時候才會被凸顯出來。社會學家穆赫曾說過：「根據原始敵友模式的行為發展，要分出內部團結就要有外來敵人，若要突顯內部行動就要拿外界道德來比較」，和外界做出不同的區隔，一直是民族認同甚至是集體認同的一部分。最後一個是以意志民族來說，中、東歐的民族主義是一種強烈的情感聯繫，所代表的象徵不外乎有：國旗、國歌、紀念碑、歌曲和音樂、繪畫和風景，這些是在研究歐洲的民族認同是重要的指標，它很少有特定政治目標的計畫。¹由此可知，歐洲的民族認同特質包括是：不斷被想像的、個別性的、由外刺激的、有對抗性的、會與外界做出區隔、有強烈情感聯繫的。

本文主要從民族認同與人類社會發展的角度切入觀察，藉由歐洲聯盟在東擴的經驗成就上，就其對集體的民族認同作為，與東歐地區的國家間民族認同發展所產生的相互衝擊與挑戰，探究個別之間的特點和差異，試圖證明文化對區域間的統合，存在著必定的重要影響力。進一步而也能夠思考目前台灣在民族認同建構上，對於兩岸關係發展所影響的層面、引發的問題與困境。本文並比較和歸納歐洲聯盟東擴的民族認同建構方向發展對台灣現象的適用性，期望可以作為台灣在兩岸關係問題及東亞區域角色定位上的一些思考與借鏡。

¹ Hartmut Kaelble 著，柯燕珠譯，*歐洲人談歐洲：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歐洲自我認識的形成*（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05 年），頁 28-29。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主要係從歐洲聯盟的東擴進程，以及東歐國家民族認同的歷史發展與現況問題著手研究，審視文化在當中所產生影響力和變化。吾人欲從認同的建構、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歷程、集體認同、規範做思考，觀察歐洲聯盟東擴的民族認同形塑之可能性與挑戰，並與台灣當今情勢發展合併做一省思。

本人認為近代歐洲地區的各民族，雖然皆在國家單位中分別的生活。但是，由於歐洲人早期共同開創了許多偉大的文明文化，包括：兩河流域文化、希臘和羅馬文明、基督教文明等，這些共同經歷的歷史文明，早已深植於歐洲各民族的文化當中了。後來，因為宗教的戰爭和殖民帝國入侵所帶來的衝突不斷，使得歐洲人在心理上，都抱持對創造和平與穩定的期待和責任感。每當產生衝突發生之後，他們就會想找更好的解決辦法，開創能更和平共存的方式。歐洲人的民族就是這樣的衝突與和平之中，不斷開創他們的歷史文化，因此，歐洲的民族性除了種族的優越感之外，還有帶有更多的包容性。本文在所研究的主題中，關於歐盟東擴的民族認同是，如何地來看待和界定歐洲民族認同上，筆者將從歐盟對認同建構的作為，和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所產生的相互影響和價值，進一步地來思考台灣的民族認同取向，以及可能的作為。

而吾人於研究當中，關於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資料蒐集和討論，多數是台灣地區的角度為出發點來做思考，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的實際立場與看法的資料蒐集較少(例如：大陸地區相關民族認同的民調統計等)，此為研究限制之一。

另外，本人於文獻資料蒐集和彙整的過程中，對於歐盟東擴和東歐地區民族認同發展，尙未能找到一個普遍具體可套用的民族認同發展架構，來對東擴民族認同和台灣民族認同做出更明確的比較和分析，此為研究限制之二。

第三節 研究途徑及方法

一、歷史研究、文獻研究：(非實驗性的研究方法－文件分析)

文獻收集和分析是科學研究產生的基石，也是一切研究方法中的基礎方法。透過文獻分析法可以找尋問題的定位、經驗的基礎，和未來進一步研究方向的理

由。²文獻研究方法是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通常是透過調查文獻來獲得資料，從而全面的、正確的了解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文獻研究方法已經被廣泛地運用於各種學科研究當中，此研究方法的作用包括有：能了解相關問題的歷史和現狀，幫助確定研究課題，並能形成關於研究對象的一般印象，有助於觀察和訪問，也能得到現實資料的比對，有助於了解事物的全貌。歷史研究方法中，同樣也應該考慮到所蒐集到資料的信賴度。本論文在文獻分析的部分，主要是透過對國內外相關於歐洲聯盟東擴和民族認同議題的著作、期刊、官方文件和論文的搜集，進行分析歐盟東擴的民族認同型塑與建構之研究。³

二、演繹法、歸納法：

研究時運用演繹方法是欲由已知情況來推論未知發展，推論時，類型與性質必須相同，在很多研究的過程中，經常會將歸納法和演繹法同時並用。歸納法乃是透由對許多事實的分析當中，發覺它所存在的原理和原則，也就是說，先蒐集許多同類相關的例子，然後比較研討，找出一個通則來，這也就是歸納法的研究精神。本論文嘗試就現今歐洲聯盟東擴與民族認同的相關議題發展做整理分析，歸納出它們的民族認同成效和產生的問題，並尋找出可以提供參考的脈絡和方向。另外，本文也從建構主義理論的角度出發，就相關歐洲聯盟東擴和民族認同發展的議題研究進行觀察、歸納和分析、分類，對歐洲聯盟東擴過程中的發展、成效和困境做一研究討論，並且對現今台灣的民族認同局勢和兩岸民族認同發展情況，就認同建構的觀點及人類文化民主思想的發展，探討其可行性作為、問題、挑戰，或是可供參考反省之處。

三、個案研究：

一般來說，個案研究方法是藉由單一個案的全盤分析，來對社會現象進行研究的一種途徑。這個個案可以是個人、團體、事件、過程、社會或者其他社會生活中的任何單位。此方法對於那些常被其他方法忽略的許多特定細項事件有了可以徹底分析的機會。個案分析的研究途徑是讓假定以明確的、特有的個案處理方

²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頁23。

³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引前文，頁23。

式，透過徹底地分析來進行研究，並且能夠建立和歸納出通則化的結論，以將其應用在其他相同型態的個案之中。⁴本文將從歐洲聯盟東擴發展過程的個案研究，帶入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歷程中觀察，探討認同的建構和民族認同的形塑，並且對現今台灣國內的族群發展和兩岸間的民族認可行處同作一檢視，希冀能夠提供台灣在亞洲身分定位上一個參考。

第四節 文獻探討

隨著歐洲整合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膠著不前，學術上研究整合理論的發展也跟著開始沒落，而新功能主義者去挽救不了這樣的局面。1971 年哈斯在林伯格和單格得(Stuart Scheingold)所編著的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一書中，為十多年整合理論建造工程作一總結時，也開始懷疑新功能主義和其他所有的整合理論在解釋區域統合上的能力。而哈斯在 1975 年時對整合理論表示失望之後，便轉而認為由柯恩 (Robert Keohane) 和奈伊 (Joseph Nye) 等學者所提出的互賴理論，也許能更有效地解釋歐洲整合的發展。

互賴理論主要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關係當中所倡議的現實主義理論提出反擊，其強調非國家單位在跨國關係中的重要性，它主張需重新檢視國家利益一直被侷限在軍事和政治領域的這個觀點，互賴理論認為區域統合和其他跨國合作一樣，都反應了國際間互相依賴與日俱增的事實。⁵然而，面對國際關係的兩大理論學派—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皆無法解釋和預測冷戰時期國際局面的發展，此時出現的社會建構主義理論學說，其所強調的觀念作用和國際體系是社會結構之特點，反而對國際社會關係中的許多現象做出了解釋力。由社會建構而成的國際體系是社會建構主義者的最主要論點，社會建構主義者主張國際體系的轉換並不是單靠純物質力量的變動，而是可以透過行為者的相互間活動來實踐的，而這樣的實踐方式不但可以改變團體中原有的民族認同，形成新的認同和利益，並且也能進一步形塑出新的國際社會結構。

⁴ Ranjit Kumar 著，潘中道等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市：五南，2011，頁 120。

⁵ 關於互賴理論，請參見 Robert Keohane &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77).

1980 年代中後期，社會建構主義理論開始出現，之後便漸漸受到國際政治學術界的重視，到了 1990 年代中後期遂成爲一個強而有力的學派。社會建構主義理論最具代表性的學者人物是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溫特當時是想要建立一個屬於理性主義和反思主義兩派別之間的中間路線，截兩派別之長地使國際關係理論除了能擁有考量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之外，並且能具備科學實在性的能力。

溫特將國際關係的各種理論和流派區分成四個區塊，⁶而社會建構理論的架構則被劃分在第二類型的區塊—整體主義和理念主義之中，此類型在方法論的部分，是以社會的性質來強調整體對個體的作用，也就是國際體系結構對於國家的作用；而在世界觀上，則強調在客觀因素上，只有透過行爲體的共同觀念才能對行爲產生影響，並具有實質的內容。因此，整體主義的方法論和理念主義的世界觀也就成爲溫特建構主義理論的主要研究基礎。⁷

溫特的建構主義理論可以從體系結構、實踐活動和進化性三方面來作探討。建構主義的結構是一種社會意義上的結構(sociological structure)，其包含在當中的因素有：共有知識、物質因素和社會結構存在之條件。

在實踐活動上，建構主義強調了能動者和結構體的相互構成，例如：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形成，學者溫特在此也將國際當中的無政府文化歸納出三個不同的模式，分別是：第一國家相互敵視和殘殺的霍布斯文化模式，第二國家相互承認生存和財產權利，並處於競爭關係的洛克文化模式，第三是國家之間彼此互爲朋友，成爲能夠互助的安全共同體形式的康德文化模式。

此外，建構主義者也強調，要描述行爲體的作爲是必須先確定行爲體的認同和利益的，而行爲體的認同是由文化結構所建構出來的。此外，建構主義者認爲

⁶ 溫特是以方法論和世界觀將國際關係理論各流派劃分在四個框架中，這四個框架範疇分別是(1)整體主義對上物質主義理論，包含了世界體系理論與新格蘭西馬克斯主義；(2)整體主義對上理念主義理論，包含了後現代國際關係理論、世界社會理論、英國學派和女性國際關係理論等；(3)個體主義對上物質主義理論，包含了新現實主義和經典現實主義；(4)個體主義對上理念主義理論，包含了新自由主義和經典自由主義。而其中的方法論是區分爲整體主義和個體主義兩部分；世界觀則是以物質主義和理念主義作爲區分。

⁷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美季刊*，第 15 卷 2 期（2001 年），頁 249-250。

國際體系因為是由能動者之間的互動生成的，若是能動者的互動產生了變化，那麼國際體系結構也會隨之跟著發生變化，而溫特認為這個現象亦會促使國際社會發生可能的進化，由此可知，建構主義對於歷史的發展和人類社會的進化是抱持樂觀期待的心態。⁸這樣的看法是和現實主義大相逕庭的，建構主義並不認為國際社會狀態是命定或是不變的，它認為國際結構既然是由國家觀念所形塑出來的，那它也一定可以被國家重新創造，因此，建構主義下的國際關係是以開放的視角，認為一切地發展都可能產生不同的變化。⁹從上所述，社會性結構、實踐的活動和進化性等特質，都是研究國際關係理論中，建構主義者所提出的基礎觀點。

而從現今國際社會關係的運作發展上作觀察，我們可以看出溫特的康德文化模式在西方的歐洲聯盟組織和東方的東協區域組織中已然形成。歐盟從 1955 年之後，便由西歐的六個長老會員國共同聲明以創建一個共同的歐洲市場為目標，開始擴大對共同經濟市場和共同外交安全建立聯盟式的司法與內政整合的政策，並且不斷的豐富組織體制內容和擴大含括的國家範圍；而東南亞國協中的國家們也在 1976 年的首次高峰會議中，一同簽署了「東協和諧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1976)和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條約中亦明白指示了各國必需尊重他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不干預他國內政和禁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等共識。¹⁰這兩個在國際環境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區域性組織暫不論其存在的型態和差異，無庸置疑的是，它們基本上都符合國際政治中，建構主義所主張的康德文化模式國際關係，而隨著全球化的衝擊，更增加了建構主義中結構體系進步、變化和無限發展的可能。

國家利益的形成，深受國際社會體系中「規範」和「認同」的影響，學者 Martha Finnemore 在 1996 年出版的重要著作「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一書中，明確地指出，只有在國際體系中確認自我身分或自我地位之後，國家才有可能相對的去追求自身利益的範圍、程度和數量問題。也就是說，國家利益和國際社會之間存有互動關係，而且並非固定不動，

⁸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引前文，頁 254-257。

⁹ 朱安南，「東協區域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建構主義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 年），頁 15。

¹⁰ 朱安南，「東協區域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建構主義觀點」，引前文，頁 32。

而是處在不斷的變化當中。¹¹

除此之外，還有學者提出溝通理論，這個理論著重分析了跨國之間的交流 (transactions) 活動，包括：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交流等，並探討民族國家如何才能夠形成較大的政治共同體，最著名的代表學者人物是陶意志 (Karl Deutsch)。

溝通理論主要在探討民族國家要如何才能形成更大的政治共同體，從陶意志學者的觀點，其認為共同體可以被區分為兩種型態，分別是「多元共同體」和「一元共同體」兩類型，前者容許共同體之中的成員擁有較多的自主權，各國人民不需要完全認同共同的政治價值，只需要維持政治不衝突的程度即可，政治領導者主要關心的是利益重疊上的問題，成員之間的互動是以一種溝通合作的夥伴模式來進行，因此，在這當中的成員們較不容易發生戰爭，不論政治界或學術界都能彼此積極參與討論整合的事務，溝通和互動管道較易建立；後者則是偏重於中央集權的力量，這種型態中的各國人民必需要認同於一個相同的政治價值，各國間的政府、人流和文化彼此關係緊密，國家之間需要相互了解彼此的態度和可能的反應，一旦進行整合的事務時，一些政治現象也會相繼地發生，一元的政治整合需要承受較多不穩定狀態的事實，太快速的轉變較容易對社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陶意志認為相較於一元的政治整合型態，多元的政治整合型態反而可能成為國際關係的主流，因為它不但可以讓各國對於民主國家的堅持出現彈性，其合作模式也較能維持國際之間的和平與穩定。而陶意志除了將共同體區分為上述兩種型態之外，也進一步認為，體系是溝通 (communication) 所造成的，是人民相互尊重，並且能在積極的互動中學習融入一個新的體系，若從歐洲整合的發展進程觀之，陶意志的看法或有其可供參考之處。¹²

從建構主義者的觀點來看，建構主義認為價值認定影響著國家的認同，不同的認同會形成各別國家在界定不同的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取向。如果以「建構論」的方式來理解文化，整合的目的就是要追求共同群體的集體認同，這也是「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 的凝聚力量，而其最終的指標是彼此是否同意生活在一

¹¹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通識研究集刊*，第 9 期 (2006 年)，頁 247-270。

¹² 沈玄池，*國際關係* (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4 年)，頁 37-38。

個相同的國度之中，就這個最後的目標而言，文化與政治的整合將會是高度且相互聚合的影響要素。雖然西方學派對於整合理論的定義或所強調面向不相同，但是他們的核心概念有以下幾個共通的看法：

- (1) 不同國家之間的整合過程是長時間，並且是漸進的。
- (2) 「和平改變」與「自願性合併」乃是國際整合成功的先決要件。武力介入是違反整合理論非戰（no war）最高原則。
- (3) 整合是一個「過程」（process），整合理論並非相當在意整合的最終狀態。
- (4) 強調菁英份子在整合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他們相信菁英份子（elites）才是發動整個整合的要角。
- (5) 強調「外部因素」（external factor）對於區域性整合具有相當重要性。區域外的外部因素，包括第三國或外部力量若不是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就是敵視整合的進行，進而反對到底。
- (6) 建立整合性機構處理衍生的事務性與功能性問題。
- (7) 整合理論也存在有非整合（disintegration）的內涵（schmitter）。¹³

由於學術各界中對歐洲整合理論的討論甚多，筆者對於上述整合理論所做的論點，綜合歸納提出本人的看法：

多元性的社會可能是發生整合的基礎，因此不同民族文化之間的衝突與調和關係，將會使跨國界的整合變得有可能。而國家內及國際政治上所談的「去政治化」和「去意識化」是整合發生的另一個基礎，因為只有讓非政治性事務在國內和國際政治議題上取得優先順位時，整合才有可能發生。

前述的各種理論在歐洲整合發展上的解釋和論點或有其優劣與適用性差異的問題，而就本文所欲探討的歐洲聯盟東擴與民族認同，就文化角度思考而言，筆者認為採用建構主義理論所強調的規範決定國家利益觀點，來探討歐洲聯盟東擴與民族認同的相互作用，是更為恰當不過了。國家利益的形成深受國際社會體

¹³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頁37-38。

系「規範」和「認同」的影響，而「規範」是屬於社會約定行動的一種，當中包括有規則、法律、標準、習俗和習慣等。建構主義者把規範的概念定義為「行為體共同預期擁有之適當行為，是一種集體持有的共同觀念。」¹⁴從行為體的行為產生和所建造的身分（identify）影響著手，了解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內的國家互動所形成的新認同，是如何地改變行為體的特徵，形成一種新面貌的國際體系，並能夠重新塑造體系內部的國家認同和共同利益，進而改變體系當中的國家行為，由「利己的認同」轉變為「集體的認同」。

當然，建構主義理論至今尚未能清楚地確定出規範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的變化與作用，當然也無法對規範提出明確性的範疇來定義與測量，此等問題亦有待學界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若從兩岸關係交流的情境來看，社會圖像的呈現樣貌是從兩岸主體之間互動產生的結果，這很明顯是需要透過社會的建構而形成。兩岸之間彼此互為主體的形成中，包括有彼此的相互理解(mutual understanding)、共享知識、價值和規範等，而這些都必須是從兩岸之間的各種接觸、往來，以及社會交流，所建立出來的互為主體。而依據此一互為主體的意涵，發展出兩岸之間的社會互動關係和認同信念是相當重要的。換句話說，兩岸之間的互動並非是絕對固定形式的存在著衝突、合作或是共存的關係，這些關係都須經由互相是行為主體的兩者，透過積極互動、了解，逐漸循序漸進建構而來的。台海兩岸之間可以從互為主體的途徑來建立認同和營造共同的利益，因為唯有建立一種持續而穩定的互為主體認同與共同利益關係，兩岸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在國際中才有可能朝向互惠共存的方向前進。¹⁵

¹⁴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2-23.

¹⁵ 陳重成，「全球化下的兩岸社會交流與互動：一個從他者轉向自身的歷程」，發表於全球化與兩岸交流學術研討會(台北：兩岸經貿研究中心主辦，2006年11月)，頁153-154。

第二章 民族認同與人類社會發展

第一節 民族的本質與意涵

「民族」這個詞彙是從英文單字中的“nation”這字翻譯而成的，最初所表示的是「誕生」(birth)或者是「種族」(race)的意思，而後來也包含有「血緣」的存在意涵。爾後，在經歷了演變之後，這樣的意涵逐漸變成了以強調在「相同的地區」、「共同的土地」中生活的人們，並且在這些人們所共同生活的社群當中擁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意志」和創造出屬於彼此的「共同文字語言」，而在今日，比較常見到的是將民族與人類群體所組成的國家(state)，合併一起視之。

學者班納迪克·安德森主張，「民族」是依循人類社會學的精神作定義的，他將民族界定為：「**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它被想像為本質上是有限的(limited)，同時也是享有主權的共同體。**¹⁶」安德森認為民族是想像出來的、是有限的、有主權的，並且被想像成爲一個共同體的。民族是想像出來的，這是因爲雖然任何民族的成員，都不太可能有機會認識他們所有的同胞，但是即便如此，那些屬於他們民族之間相互連結的意向，卻活生生的存在民族的每個成員心中。然而，即使是最大的民族，他們的邊界再怎麼變動，仍舊是有限的範圍，因此，沒有一個民族會把自己想像成包含整個全體人類。民族它會夢想擁有自由，而能夠保障這個自由安全無慮的，就是主權國家。每個民族內部之中，都可能普遍存在某些不平等和剝削的現象發生，但是，民族卻還是經常被設想成一種深刻與平等的同胞愛，所以可以說它也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

民族意涵在很多時候並非只是指單純的血緣族群所擴大形成的團體，而是從文化因素和文化特徵的表現來界定它的特性，例如是以語言、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民族意識與風俗習慣等當作劃分各民族性質的標準。然而，目前學術界對於民族概念的解釋，還未能整合出一致性的觀點，大部分仍舊是各持己見、各表其意，政治學家夏弗(Boyd C. Shafer)就曾經彙整過各學家流派的論點，提出他整

¹⁶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市：時報文化，2010年），頁41。

理後的看法，夏弗他認為：「民族係在共同的領域、以相同的語言、文化經驗及風俗習慣所組成的共同體，彼此因為基於相同血緣和共同的歷史信念，能夠彼此惺惺相惜，並且共同致力於對整體的貢獻，從而進一步地形成群體的集體優越感，最終企望與所屬的全體邁向強大之境，排擠其他相異的民族。而決定民族形成主要的關鍵因素就是意志，凝聚集體的意志就能夠使群體形成民族。¹⁷」夏弗對民族概念彙整後的這般理解與看法，和本文所要探討歐盟東擴中歐洲的民族意識和民族認同形塑有正面的詮釋價值，歐洲聯盟組織之所以能夠順利擴張，歐洲文化本身創造出的民族意識或許存在重要的關聯性。

民族相互之間發生的問題，也會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存在一定份量的影響。在大多數的國家和社群當中，無論是面對本身內部處理的問題，或者是對於在國際政治體系中的參與和發展，民族主義(nationalism)都對民族的發展，存在其影響力，民族主義的力量有時候是形成促進國家內部團結的動力，但有的時候也可能會演變成爲一種分裂動盪的力量，造成衝突的來源。¹⁸因此，一個地區的民族內涵形成自然也包括了這個地區的民族主義風氣，而民族主義的發展程度如何也將會影響到民族國家的民族性。在David Miller所著的「論民族性」一書中提到民族主義的基本條件，他提出民族主義被包含有四個基本的信念：「一、人類的性格養成是由所屬群體塑造而成的；二、這些群體在本性中都有存有一定的基準，個體成員的目的不會與整體社群的理想脫離太遠；三、個人所追求的最終目的應該被解讀成是某一特定民族團體的價值，而不是普遍或超出更多的地位；四、民族的利益在當中是至高無上的，民族所追求的利益不容許被任何其他因素所阻擋。¹⁹」

許多的歐洲國家都是先有民族主義或民族意識，爾後再形成出國家的，例如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等西歐國家都是這樣的例子，²⁰雖然，想要建立形成一個國家，需要凝聚社群中集體的民族意識力量，但是，民族主義的聲浪如果過於高漲，也可能會導致爆發嚴重的衝突。從國際社會當中來看，那些民族主義

¹⁷ 許仟，「德意志民族意識之探討」，**政策研究學報**，第1期（2001年），頁4。

¹⁸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引前文，頁277-278。

¹⁹ David Miller 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年），頁7-8。

²⁰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研究**，第35卷第3期（1996年），頁9。

盛行的地方通常是在第三世界地區，例如當西方帝國主義向外擴張的時期，那些遭受到殖民母國所統治的殖民地民族，長期因為處於殖民統治者的威脅與迫害壓力當中，國家內部各民族之間隨著被統治時間的累積，逐漸就會產生出一些反抗團體的勢力，這樣的勢力由一些菁英份子帶領和倡議下，就可能會演變出現群體的抗爭或是革命的運動，所以，那些民族主義風氣高漲不下的國家，往往也就是成為動盪和戰亂的發源地區。

西歐國家在進入工業化時期，由那反對專制封建王權的資產階級人民當中，開始新興出許多的啓蒙思想家，他們紛紛創建和倡議「民族理論」與「民族主義運動」，也因此，民族主義、民族理論的起源和資本主義的興起與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其中，「民族」和「民族國家」是每個國家國民無貧富貴賤，最核心也是最基本的認同單位，以及其所極力效忠的對象。

學者馬戎先生發表於電子刊物上的「如何理解馬克思、恩格斯論著中的民族和民族主義」一文當中，將馬克思主義式的民族觀和資本主義式的民族觀做了一個比較(見表 1-1)。²¹從這個比較當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站在提倡馬克思主義式的民族觀者認為，國家社會內部存在的階級界線是相當重要的，需要被清楚地劃界出來，因此，馬克思主義的民族觀係將各個國家內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以實的粗體線劃分成兩大陣營，而各國家彼此之間僅僅以虛線做劃分；反觀資本主義式的民族觀，它則是認為各民族國家之間的實體界線才是最重要的，並且是最基本的認同劃分，因此，資本主義式的民族觀係將各國家內部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以虛線表示之，實線是各民族國家所存在的個體。面對這樣迥異的兩種觀點，更突顯了民族觀在群體認同取向上的差異，而會造成這樣的差別，是由於各民族內部存在了所有制和財務利益分配不均的階級關係，以及各民族國家之間存在的資本利益衝突，這包括了：市場、自然資源和財富等。

²¹ 馬戎，「如何理解馬克思、恩格斯論著中的民族和民族主義」，大風網，
<<http://www.strongwindpress.com/FaxCatalog.aspx?cid=32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表 1-1：馬克思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民族觀比較

馬克思主義式的民族觀			資本主義式的民族觀		
(德意志)	(英吉利)	(法蘭西)	(資產階級)	(資產階級)	(資產階級)
資產階級	資產階級	資產階級	德意志	英吉利	法蘭西
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			
(德意志)	(英吉利)	(法蘭西)	(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

資料來源：大風網，

<http://www.strongwindpress.com/FaxCatalog.aspx?cid=323>

關於民族性的本質我們可以從幾個問題的發生來界定它：第一個問題是，每一個民族都有可以擁有一個自己的國家嗎？這的答案目前在現今的國際體系當中是很難產生的，大多數的情況都是幾的或是多個民族被包含在一個國家的統治管理中，因此，雖然民族不等於一定就是國家，不過也可以看出民族是可以透過共融的生活方式，共同存在於國家當中的，或甚至形塑出共同的理念。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重視民族自決，強調每個民族都應該享有政治的自主權，那是否意味著每個民族都應該有自己的主權國家？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歐洲聯盟這個地區性組織的發展找到相類似的經驗，民族是會隨著民族意識和民族自決的發展來決定自己是否要成立主權國家。

第三個問題是民族性對於國家的內部政策代表的是什麼？現今，許多民族國家都很積極的在保護國內人民的認同和文化政策，而所有國家境內都存在文化的多樣性，民族感在國家人民的生長過程中儼然已成為教育政策的一部分。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身為個體應該要賦予民族有什麼樣的倫理？關於民族性是否代表是人類忠誠的最高目標，在身為人類的成員、世界公民的一份子，民族是讓人們在面對自己的同胞與外來民族之間，有不相同的態度以及對待方式。

由以上問題的思考我們可以得知，民族本身是具有群體性、共融性和一致性的，民族它會按照自己的意識來決定自己的主權，民族性是由群體中的人類所教育發展而成的，民族也會為自己本身和外界環境做出差異性和區別的對待方式，並且盡可能地為追求群體最大利益與價值而效忠。

民族性可以說是一個社群中的人們，憑著他們意識所創造出來的，社群中的人們為了能夠瞭解他們的社會政治環境，因而對民族性加以闡述和修正，並且他們也共同經歷這個過程的參與。²²所以，任何一個人類社群若要擁有民族性，除了要先發展出本身的集體意識之外，在行動之中也必須要能積極地投入參與。而在參與民族創建過程時，為了能夠形塑出理想中的意識目標，人們也會不斷地修正行動來符合目標，並且對這一連串的改變現象，做出專屬於他們社群的獨特解釋力，這些正是一個社群在邁向成為民族所需要的條件與作為。

從民族與國家的關係來看，民族是指一群存有政治自決期待感的人，渴望建立屬於自己的一套政治制度來管理自身群體。而民族主義則可以促使國家適當的運用其組成的條件來實踐族群的共同整體目標。而關於東、西方的民族主義差異而言，「學者約翰·普拉門那茲(John Plamenatz)就曾對於歐洲東、西方的民族主義差異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西歐的民族主義是為了找到強烈文化認同之人的民族主義來與現有民族國家認同公平競爭，例如 19 世紀中的義大利人和德國人；東方的民族主義是基於因為本身本土文化發展相對西方較原始的，為了能與現代世界成功競爭，而必須為自身創造新認同之人的民族主義，典型的代表者如：斯拉夫人。此外，學者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對東、西方的民族主義也分別做出了解釋，他認為西方的民族主義是共同地區的人們共享地區的理念，並受一套共同的法則的約束，他們一同參與共同的公民文化建立而成；至於東方的民族主義多則是族群和血緣的連結，人們的理念是由共同的祖先和創造共享的祖先文化當中創建出來的。²³」

由以上學者對不同地區相異的民族主義觀點可以看出，東、西方的民族主義差別在於文化演進方式的不同，東方的民族主義是為了維繫和傳承血脈上的文化

²² David Miller 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引前書，頁 6。

²³ 同前註，頁 9。

發展，而創造屬於自己與外界區隔的認同觀；西方的民族主義則是強調藉由形成律法的準則，來管理和建立共同的公民文化，並致力於達成建造可以相互平等競爭的民族國家認同環境。因此，東方式的民族主義是由內部衍生而出的，它會包容同己的文化；西方式的民族則是較著重於創造平等的競爭環境來建立各自的民族文化優勢。

總的來說，民族的本質定義除了包含存在有形的人民社群，同時也包含更重要的無形靈魂與精神。民族當中無形存在的相似處、結合感和統治管理自己的慾望，才是一個民族特性的實質展現。²⁴因此，形塑一個民族的誕生，必須是先由一群存在共同歷史與文化的人們，經過在相同地區一段時間的生活發展，才會逐漸形成民族，在歐洲人當中，有許多民族都是先聚集在一起，爾後才創造出國家的，例如：先出現日爾曼人聚集的民族，才有德國的出現。當然，也有其他地區是先形成了國家，之後才有民族的，只是在這種情況下，國家主要的功能方向，就會是要促進內部群體的忠誠，以及建立一個發展的過程，國家內部當中，多樣化的人民需要藉由共同歷史經驗和共同社會、政治、經濟的合作和互動，來形成他們一體的民族性及共識，這樣的民族性在形成上與前者相較是要困難許多的。

對於一個可能形成共同文化的群體來說，再來要討論的就是群體中的人們是否存有一體意識，即便擁有了共同的生活環境，若不能形成群體意識也就不能成爲民族，共同的社群意識是可以從彼此的相似處結合而成的，也可以從群體本身對自己和外界的差異上來界定，但是這有一定的主觀性。另外，從管理自我的企求方面來看，民族和族群的差別在於民族擁有追求自治和自主的慾望，舉例來說：塞浦路斯是一個族群分裂的民族國家，原因在於境內的少數民族—土耳其人，不願被多數民族—希臘人所統治，他們也想爭取自己的政治獨立。因此，任何民族的形成與發展，都不外乎是圍繞著社群的共同性、社群的結合意識和社群它所尋求自我統治獨立的條件中打轉，並且在這些條件的契合中，開展出屬於各自的民族文化。

²⁴ 彭懷恩，**國際關係概論**（台北縣：風雲論壇，2008年），頁88-90。

第二節 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歷程

一、人類社會發展的本質—文化的參與程度

西方談論的「文化」一詞，是源自於拉丁文中的colere，意思包含「照顧」與「耕種」(tending)以及「教化」(cultivating)，另外也有「心靈、品味與儀態的訓練、發展和琢磨，以及接受訓練雕琢的狀態」的含意。而另外一個與「文化」這詞意義相近的名詞是「文明」(civilization)，文化與文明兩者之間的關係不但有所重疊，也有許多不同的說法。而在大部分文化哲學家所提出的看法是：「文明是初步的文化，而文化則是高度的文明；『文明』這詞比較重視時間的發展性，常常用來表示一個特定階段形成的『文化』」²⁵。

各學門對於「文化」概念的界定和論點有所不同，不過還是可以歸納出幾種較相似的看法，從 1952 年克勞柏與克萊克罕 (Kroeber and Kluckhohn)兩個學者，對文化所下的 165 種定義詮釋的分析評論中，將「文化」分為六類，包括：

- 「1. 描述型的定義：將文化視為一個包含廣泛的整體，嘗試列舉文化的各項層面。
2. 歷史性的定義：強調文化是由社會遺產或社會傳統特色所合成的。
3. 規範的定義：強調文化為思想價值或社會生活的標準及規範。
4. 心理性的定義：認為文化是人類面對生活環境時，為了滿足需求而進行調適的產物，特別強調學習、習慣和適應之過程。
5. 結構性的定義：界定文化是一種生活習慣的型態與組織。
6. 創造性的定義：文化認為是人為物質與精神產物的合成。」

人類的社會發展活動會形成一個社群文化，而人類社會發展的本質經常被定義為文化的參與程度。人們不只是利用語言和其他文化的方式來發展社會和創造文明，也以早期保存的文化遺產來彼此學習，在大部分的時候，人類的活動一方面是在創造新的生活方式，另一面則是回顧著先前祖先所保留的文化資產價值，

²⁵ 英文的「文明」(civilization)一詞源自於拉丁文 civis 或 civilitas，即市民、公民或公民權之意，在英文中則代表開化或教化的意思。轉引自許任，**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市：樂學書局有限公司，1999 年），頁 19-20。

並且在認同的學習當中，不斷開創更深厚的人類文明文化。

人類社會的發展並不單單是受到從古以來的文化生活所制約，在這當中同時也包含著許多創造其他新生活的可能性。而且，人類在所生存的每一個世代裡，都會繼續不斷的修正和調整那些已經發展出來的文明遺產，並用它來面對和解決當前的社會環境所出現的問題。²⁶人類社會的文化歷程當今在全球化的框架之下，逐漸開展出一個社會化的國際形態，國際的社會化會帶領國家，建構出國際社會環境的價值與信念，並且將國際社會的規範，內化到國家社會體制當中。²⁷目前，人類社會發展的研究大多取材自歐洲國家和北美洲地區，並且以中產階級社群，當作研究和發展理論的對象，而這些研究和理論成果通常都被假設可以適用於全體人類生活上。

直至今日，研究人類發展的學者大多已經明確的意識到，清楚理解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歷程和面向，對於在研究「如何解決急切性的實務問題」和「了解世界人類發展本質的進程」上都有相當的幫助和重要性。²⁸這是因為人類的活動表現，有很大的多時候是依賴著社群的規範，和他們所習慣的文化實踐模式。而人們從事社會行動所參與的那些事情，經常是透過某些事件本身所存在的文化意義而來的，這些已發生的人類活動，它亦會在社群所提供的社會價值和制度上，支持並幫助人們完成活動中特定角色的學習。

研究人類發展的文化歷程，雖然經常以歐洲和歐裔美國人來當作假設，並被認為是可以適用於全體人類生活的範本，當中也有找出許多相互對應的實證成果，但是如此一來，不僅會讓人類社會發展的研究出現遺漏某些特殊發展因子的風險，也可能在研究某些問題的同時，出現素材不足的窘況。所以，如何能夠運用並創建出更多研究的範本和題材，為人類社會活動的文化研究提供更多面向的參考，也是研究文化發展必須要解決的問題。

二、建構主義對人類社會發展的基本觀點

²⁶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台北市：心理，2008年），頁1。

²⁷ Frank Schimmelfenning,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 1(2000), pp.111-112.

²⁸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引前書，頁4-5。

從建構主義的基本原則來看，人類是社會中的動物，人們與社會的關係和發展正代表著他們對自我的主張，²⁹換句話說，社會關係建構了人類的生活。站在建構主義者的觀點來看，人類必須面對社會環境的種種變化，而社會環境也促使人類行為做出適當的行動和反應，這是一種持續不斷和雙向性的過程。因此，規範被建構主義者認為，其是將兩者雙向過程連接在一起的要素，規範告訴了人們在社會中應該要做些什麼，以及什麼是符合這個標準的行為。

現今人類社會發展已逐漸走向一種全球地方化，人們以世界為範圍的移動著，各不同民族文化不斷發生跨國界接觸的現象。人類生活在這樣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當中，會使認同出現複雜化的情況，而民族認同和國家疆域的固定聯繫可能會面臨挑戰，民族主義將可以產生跨國界的發展，形成「跨國民族社會」³⁰。在 Barbara Rogoff 的「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一書中解釋了：「人類是透過不斷變更自身社群的社會文化活動參與，而發展出文明的，而在這個演變的過程中，人類的社群也會發生變化」，³¹這個觀點原本是在說明多樣的文化經驗，將帶給人們有多的機會可以去看見自己每天生活的行動和發展文化的歷程，而且這些文化的歷程和人們在當中所使用的方法、建立的制度、社群中的價值，以及傳統都有相當的關連性。

然而，在當今人類社會發展快速變遷的全球化時代中，人類不間斷的社會參與行動，因為國際化和全球化現象的關係，使得移動和交流的機會增加了，人類社會的參與不再只停留於本身國家的範圍中，甚至可能出現跨國界、跨區域的行動。而人類各民族的社群認同在這樣的變遷當中，是否也會出現認同的變化，或者產生新領域的認同觀，這是值得被關注和探討的。

檢視人類文化發展歷程最困難的就是如何從本身社群的行為實踐當中，建立起相當具有信心而且毫無疑問的假設。在文化社群持續不斷在做改變的同時，個體亦會隨之而發生變化，一個社群的歷史文明和其他社群之間的關係都是文化發展過程中的一部分。人類個體是以各種的方式在跟其他社群經驗相互連結，進而

²⁹ Onuf, Nicholas,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 Paul Kower,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p. 59.

³⁰ 孫治本，「全球化與台灣人的國族認知：『交大學生的全球視野與國家、民族認同調查』分析」，發表於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青年世界價值觀研討會(台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2000年4月21-22日)，頁1。

³¹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引前書，頁8。

發展出各別不相同的差異，這種跨越在不同社群當中的變異性，對人類來說，它也提供了人們在面對多變以及無法預期的未來，可以有預先做好準備的機會，使之不至於在問題發生時毫無頭緒或是驚慌失措。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在2010年11月份發布最新一期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0)，由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台灣2010年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³²在全球評比的170個國家中，排名居第18名，是屬於少數高度社會發展的國家，而相較於台灣在2005年排名的第35名來說，³³短短5年期間確實有很明顯的大幅成長。³⁴

表 1-2：全球主要國家人類發展指數

全球主要國家人類發展指數		
國 別	人類發展指數(HDI)值 (2010 年)	排序
中華民國	0.868	18
菲 律 賓	0.638	97
泰 國	0.654	92
馬來西亞	0.744	57
印 度	0.519	119
新 加 坡	0.846	27
日 本	0.884	11
南 韓	0.877	12
中國大陸	0.663	89

³² HDI 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在 1990 年開始按年編布，用來衡量各國家的發展概況，而台灣因為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未被列入指數計算和評比，但行政院主計處依照了最新的編算方法代入台灣資料計算之。

³³ 採用和 2010 年 HDI 相同指標與公式計算而成。

³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南 非	0.597	110
美 國	0.902	4
加 拿 大	0.888	8
墨 西 哥	0.750	56
阿 根 廷	0.775	46
巴 西	0.699	73
瑞 典	0.885	9
芬 蘭	0.871	16
挪 威	0.938	1
冰 島	0.869	17
英 國	0.849	26
德 國	0.885	10
奧 地 利	0.851	25
瑞 士	0.874	13
法 國	0.872	14
荷 蘭	0.890	7
義 大 利	0.854	23
西 班 牙	0.863	20
澳 大 利 亞	0.937	2
紐 西 蘭	0.907	3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2010年人類發展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附註：HDI 值的顯示介於 0 到 1 之間，值愈高則代表發展情況愈佳。

人類的社會發展主要關切的對象主要是人民，並且積極強調人民在自由和尊嚴中的生存權。從世紀之交際以來，聯合國所推動的千禧年宣言和千年發展目標，它的目的無非想解決人類發展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並且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作為發展目標。而為徹底解決人類社會發展的問題，自 1990 年代起，它就不斷地加強國際社會、區域組織、國家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等的共同協調與合作。³⁵而在這當中，真正影響人類社會發展緩慢和貧困的主要因素，仍然是經濟成長的挫折。對於國際社會中那些收入和分配不平等的地方現象，必須加已關切並致力為那些貧困地區人類帶來更多收入的機會。

當今，人類社會發展的議題之一，就是關於人類安全認知的轉變，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在 1993 年的《人類發展報告》裡頭便已提到這思想的變化。該年度的報告中，預告了後冷戰時期人類安全研究可能的發展趨勢，**這個安全研究強調出：「人類的安全已經從對『國家』的安全轉移到重視『個人』的個體安全；從藉由武力來確保安全，轉成以合作的發展來實踐安全；從傳統對領土和政治權力的維護，改道追求個人的生存價值、社會待遇和環境安全等問題。」**而這樣的轉變正是後來 1994 年報告內容中，所論及的人類安全理念之實際範疇。³⁶

四、人類的跨文化學習

現今，人類社會發展呈現出多元文化的面貌，對於處在多元文化生活當中的人們來說，「跨文化學習」(intercultural learning)也變的越來越重要。「跨文化學習」這個概念是從歐洲聯盟組織而出的，它在定義上是指：「一個人在與異文化互動時，學習知識、態度和行爲的一種過程。³⁷」歐洲人為了能夠在多元民族文化的差異上，共融生活和建造和平，許多與歐洲相關的組織都為了建構多元的歐洲社會共同努力著，而透過跨文化學習的培養與引導，能發展出包容和尊重文化多樣性的共同理念，是營造和諧進步的公民社會最重要的一步。人類在世界全球化的變遷當中，各地區移動的空間和時間距離都已經縮小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密，而生活在彼此關係密切的環境中，理當積極思考如何地培養尊重彼此文

³⁵ 林德昌，**人類發展報告與人類發展指數：發展的困境與挑戰**，引前書，頁 30。

³⁶ 蔡育岱、譚偉恩，「從『國家』到『個人』：人類安全概念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 1 期（2008 年），頁 158。

³⁷ 「跨文化學習傳銷包容與尊重」，**跨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http://www.iov.org.tw/world-1_3.asp?no=112> (2007 年 4 月 3 日)。

化與包容異己文化心態，這也是人類社會發展歷程上文化再進步的重要學習課題之一。

自古以來，縱觀人類民族在社會發展的歷程上，多元民族的共存並不一定就會和發生更多的衝突有直接的相關性，假若共存的國家或多元社會之間，能夠發展出良好的政治治理機制與合法被接受的競爭環境，那麼，多元民族文化色彩將會為國家或社會，創建出更豐富的人類文化與文明成就。

人類社會發展的理論和研究經常存在著某一種假設，這假設的問題總認為人類社會發展的歷程應該朝向一個獨特與被期待的成熟終點。因此，在正式的西方教育當中，以歐洲人為主的運作系統被認為是一種關鍵的工具，他們相信其可以使那些尚未進入文明的人們漸漸變得文明。因此，以「所有社會發展都是遵從一個向度，從原始到進步」的這個假設，便在 20 世紀後半期充斥著人類社會，當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便計畫為那些新興獨立的被殖民帝國訂定經濟和政治的發展計畫，其目的就是希望這些國家也能夠更多的成為「已開發狀態」，並且這樣的做法與前述人們想要「更文明」的想法是一致的。³⁸然而，就人類個體的生命歷程來尋找「什麼是全體人類社會發展所需要的」的這個假設，對於研究者和理論學者來說都是相當困難的，但是，若是這些研究學者和理論家能夠對於不同於己的文化社群有更多的親自探訪與了解，增加與不同社群之間個體的互動關係，就比較容易能夠擺脫那些長期以種族中心主義為主的觀點。

五、人類社會文化中的宗教參與

人類社會發展進程中，另外一個特殊的文化現象就是「宗教」(religion)，從廣義的層面來探討，宗教是一種以信仰作為發展核心的文化，³⁹它也是人類社會文化形成中的重要環節之一。從古至今來看，世界上的各種人類文化發展都與宗教有著密切的關係，各類宗教的教義和教徒們的精神生活，都在人類社會文化發展過程中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因此，宗教發展也可以說是人類社會發展，在文化心理層面上的一種追求自由與成熟程度。

³⁸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引前書，頁 15、17。

³⁹ 「認識宗教文化」，**學習時報**，<<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xsb/902468.htm>> (2004 年3 月25 日)。

六、人類社會發展的認知過程和行動參與

「然而，廣泛的蒐集和分析仍然不能將文化做出有效普遍認同的定義。因此，嘗試界定文化的意義和範圍時，應該避免用某種不變性的概念來涵蓋一切，否則將會無法掌握文化的全貌。而就前面對關於文化定義的論述中可以歸納出一些重點：文化可被解釋為人類生活的總和，它是一種歷史的過程，一種適應的歷程，一種社會的傳承，是人類的創造及發展還有人類對自然的駕馭及對人的教育，同時也是人類面對自然與人為的各種外在環境及內在思維時，從內向外發產的有形和無形產物的綜合體。⁴⁰」人類對文化的參與程度，通常與文化或種族的「認同」(identity)密不可分。例如是用「你是誰？」「你是什麼族？」的方式來做討論。這種分類的取向通常是基於：個體生活的文化層面被置於「社會位置」(social address)的分類用法上，如：種族、人種與社經地位等，而這樣的分類在人類對於區分自己和其他個體的研究上來說相當重要。人們以認同的類別來區分各別文化，容易將觀點放在某個人他的祖先國籍或是某一洲，變成只是關注於各個國家之間的差異性。

為了向不同於自身社群的其他社群學習，從一剛開始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就是認知到我們最初在發展中所產生的那些觀點。然而，若只是依賴我們原本的文化經驗所產生的影響，是不能夠代表那些觀點就是正確或是可能的生活方式。舉個例子來說，人類有的時候經常會對自己做出一個假設，如果用尊重的方式去對待其他的活動形式，其實就是間接在暗示本身對自己活動方式的批判和不滿。也因此，人類社會中經常出現使用類似殖民擴張的侵略方式，來維護及拓展自身文化的價值安全。

但是，事實上，用一種學習的態度，降低對自己和他人的生活方式進行價值評判是必要的，這樣的態度不僅能夠讓人類坦然面對本身的在地傳統文化，進一步也能讓人們了解在家鄉或其他地方的活動和運作方式，同時，也可以宏觀的學習到對人類發展的普遍性理解。不過，這樣成熟的認知與行為，在人類社會發展中，是需要透過社群內部和社群外部的人們間相互間溝通和學習，才會逐漸發展出來的新認同價值觀。

⁴⁰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引前書，頁 22-23。

七、共同認知

另一個出現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現象是共同認知(common perception)，共同認知著重於責任、形象與道德價值觀的發展，它是對一種對於共識的衡量。⁴¹而這個衡量所表現出來的文化現象，是一種不論理性或非理性，它於都存在認知的平衡(balance性)、和諧(congruity)性或相符(consistency)性。共同認知所在乎的不是要求實質效益性的多寡，而是強調動機滿足的程度，尤其是在衡量過程之中，能對雙方共同的知識、文化和價值等相互包容的信任程度。

「社群」這一詞可以被定義為：「一群人擁有一些共同和長久的組織、價值、歷史、觀念與實踐之群體。」因為在行為發生時，行為個體之間的連繫密度性愈高，這樣相互關係連結的緊密程度和所形塑而成的共同認知就會愈強。人類文化發展當中的社群，通常是從對個體類別的強調，慢慢移轉到注意個體的所有特質，而對於某個特別社群的共同實踐，是聚焦於文化歷程中的人類參與性。學者 John Dewey 就曾指出：「有一種超越語言的東西，它可以將共通性(common)、社群(community)以及溝通(communication)三個因素緊密地結合起來，而人類生活在這樣一個有著共同內涵的社群當中，溝通便成為使其擁有共通點的互動方式。」因此，在社群當中，參與者是可以具有多樣性且有不同面向的，而不同的角色和責任，也會讓社群間的關係可能存在是安定、衝突或是任意獨斷的。

此外，共同認知也包含了人類在明白不可能避免的衝突時候，所需要的個人聯絡網路和處事的程序。不過，人們往往在發生衝突、爭吵或是謀策的計畫之後，人們所表現出來的忠誠、憤恨和無視於曾經對社群的努力等，即使是離開了原來的社群，對曾經在社群的參與者來說，通常會認為他們對社群的投入和與社群的關係仍是他們生活的重心。⁴²若將認同的意義放在對於「我是誰」的問題上面做回答，這當中便包涵了「什麼東西是賦予人類生存的本質」以及「什麼東西能夠使人或物兩者產生共同點」的意義，從心理學角度來看，這是基於一種安全感和一體感的需求，讓人們得以在事件發展中定位自己，或是透過社會中的各種連結來表現自我。⁴³人類運用認知分化出了對周遭事物的各別意義，找尋到生存的價

⁴¹ 沈燦宏，「國際合作框架的一種演化：整合制度結構和認知轉化的過程」，**問題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158。

⁴²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引前書，頁 68-69。

⁴³ 沈俊祥，「空間與認同—太魯閣人認同建構的歷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

值意義和群體間的情感維繫。因而，認同對於人類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文化探索，不但是為生命尋找更多的存在意義與安全感，也是一種展現自我與群體相處的情感價值認定，這些認知，讓人類的各別群體存在產生了各式各樣的性格與特色。

從跨世代的觀點來思考人類社群的發展，若要清楚地說明人類社群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來界定自己的話，人們通常會反過來回頭尋找那些紀錄他們自己、家庭和社群的過往文史資料。這些資料當中包含著人類生活的許多重要特徵，包括有：祖先或是家人的種族源頭、和其他社群互動的歷史關係、最近時期的移民情況、種族存有的特徵、性別、教育背景、各個世代的狀態或宗教、年齡層、現在的居住地區和國家以及那些曾經參與的重大歷史事件，例如世界大戰、奴役制度等等。

想要進一步地了解這些人類社群的參與情況和動態本質，就必須思考人類跨世代的社群參與。在跨時代的時間當中，一些過去歷史發展的連續性會被保留下來或建立出來，並且在新的世代中轉換成「現存的」的思想與觀念。這樣的思考假設，讓我們可以從人類社群持續地改變他們的實踐作為看出，這些作為可能是被強迫改變的，或者是因為自己的選擇或特殊事件的發生而出現，而在這當中，人們也融合他們在前幾世代的想法。

人們會互相從彼此身上，引用各種想法來提升自我生存和表現的內涵，包括用透過各種的宗教實踐活動、正式的學校教育或是道德價值的建立，彼此灌輸對方接受某些觀念，並且相互交易或甚至竊取認同的觀念及知識，而和來自不同地區的人類社群結婚，或是投入共同合作的事務當中，也可以結合彼此的習俗與文化遺產資原。人類就是透過這樣社會性的相互學習和互動過程，進步地開創屬於自己的文化資產和特色，並將其表現在日常生活和民族特質上，也因此使人類社會發展的文化出現了多元的樣貌。

八、人類文化的多元性和連續不斷的變遷

我們可以從移民、異族通婚以及其他的人口統計學變化上看出，今日的人類

文（2007年），頁17。

生活，通常伴隨一種以上的文化取向。人類個體經常是在幾個不同的社群中成長，並且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人類自身的家庭和生活運作方式或多或少都包含著多種文化傳統內容，並夾雜著許多不同的文化習俗和觀念。因此，人類生活在各種文化內容的衝擊中，便容易形塑多元文化的特性，而那些以經相互融合的文化，也會彼此地再作學習，開創出更多新的人類文化。

而人類文化系統之間的相互差異，也會為人類社會生活帶來嚴峻的挑戰，這樣的情形在一個社群的生活方式，與另一個社群產生衝突的時候可以明顯看出來。社群之間彼此的差異性太大，就會經常出現動亂、對立或甚至是分裂，而每當對立或是衝突嚴重的時候，就會把人們從他們的家庭或熟悉的文化語言環境，以及生活方式之中分離，到了那個時候，新的文化系統獨特性就會被開展出來。所以，在某些狀態下，人類文化之間的差異，會被視為一種發展創造性組合的來源之一。

在世界變遷的文化體系裡面，殖民地和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所採取的「優生化」努力，就是將它的文化意志融入被統治團體的生活方式當中。也因此，在大部份的學術辯解和參與計畫中，都假設生活的本身就存在著一種最佳不斷延續的方法，而人們相信它最終是能改善他人生活水準的。然而，這個最佳方法的信念基礎，往往只是社群內成員自己所假定和生活價值所形成的共識。所以，不同社群的人類如果不能積極地展現自己的文化系統，就會被其他外來社群的人類，理所當然地想以自己的文化系統來改變他人。

人類社會的發展不是只有生命繁衍和時間演進的歷史，它更是文化進步與文明傳承的歷程。⁴⁴人類社會文化發展的歷程，是包含在一個連續不斷的變遷之中，這樣的變遷是從個人和社群的抉擇而來的，或者是受到來自外在環境和其他人們的影響。而「重新認識」不只是用一種的方式，實際上通常會超過兩種以上的方式，來作為人類組織習慣和生活的觀念，其更伴隨著對文化實踐的理解。即使有時候偶爾會被堅持所阻礙，但終會隨著時間有所改變。

因此，動態的文化歷程是由一種以上的方式所建構而成的，每當人類與另一

⁴⁴ 任仲平，「創造更加燦爛的先進文化」，人民網，
<<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030/3817782.html>> (2005 年 11 月 1 日)。

個社群的文化活動有所接觸，自身的社群就會開展出新的活動方式，這個新的活動方式，是奠基於人類前幾世代以來在文化發展歷程中的種種抉擇之上。不同的人類社群都可以藉由橫向交流(cross-fertilization)，透過學習而得、並且掌控學習以及溝通方式，來延展人類社群成長的可能性，發展出原生社群所沒有的能力，而且每一個人類社群所創造的文化價值，皆能提供豐富的經驗給其他的文化來進一步學習。

第三節 民族認同的形成與內涵

一、民族認同的概念界定

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二詞經常被混淆，在社會科學的討論當中「國家」通常被指的比較是一個「政治體制」，國家自身具有獨斷的武力，並且對於所管轄的地區擁有最高能力的行政權力和法律權力。但是，中文裡頭所指的國家，除了可以是state之外，也可以是county或者甚至是nation。因此，National identity就時常被翻譯成「國家認同」，或是「民族認同」。⁴⁵而就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一詞本身而言，它也存在著多種的概念，英文中的“National”不僅有中文「國家」(與state、country、commonwealth等同義)的意涵，在早期傳統的用語上是被譯為「民族」(與people、nationality、tribe等同義)。另外，若被拿來解釋成是「民族」用以追求獨立自治，或以建立「國家」為其政治目的時候，“National”這詞也可以被理解成「國族」(也就是nation state、national state)。⁴⁶由以上說法可以得知，民族認同的概念不僅包含有國家、民族的範圍，還可以在行動建立當中，被解釋成有國族的意涵。

雖然，民族認同在形成過程上，是可能存在有上述幾個詞彙的價值觀點在當中的，但是，研究民族認同的內涵，若同時也必須要對國家、國族和民族的關係作一探討的話，這樣的研究範圍似乎又太過於廣範了，甚至是攙統不清楚的。因此，在班瑞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著的「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一書中提到，儘管在經驗上nation一詞的形成和國家的關係極為

⁴⁵ 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第9卷第62期(2005)，頁9。

⁴⁶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 (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7。

密切，但是就它最初出現的意義而言，nation應是被視作一種理念、政治想像 (political vision)，或是一種意識型態的，它原先事實上是與「人民」(people)、「公民」(citoyen)這些詞彙一同被放進現在西方政治當中的，也就是說，它所指涉的是一種理想化的「人民群體」或「公民全體」的概念。⁴⁷安德森也解釋了「國家」只是在這個人民群體當中，自我實現的工具或目標而已，此外，若將nation當作是「國族」就會失去了nation在概念中的核心內涵，變成僅是尊崇「人民」的意識型態。因此，筆者採用安德森學者的看法，將nation以傳統的翻譯視之為「民族」，同意定義它為「想像的共同體」，並且也將民族認同當作是一種心理上主觀的正向期待意識。

二、民族認同的形成要件

社會學者米勒(David Miller)就從認知層面來為民族做一界定，米勒認為要構成民族必須要有五個要件，而「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形成也在這些要件當中：

- 「1、民族的成員必須視其他成員為同胞 (compatriots)，他們被認為是具有共同生活信念且願意生活在一起的一群人。
- 2、民族是一種歷史延續性 (historical continuity) 的認同，不只包括過去，也有未來。
- 3、民族是一種能形成主動行為的認同 (an active identify)，這些表現在執行共同的決定、行動和成就上。
- 4、民族必需擁有自己的家園 (homeland)，也就是指一群人長期生活在某個固定的土地範圍中。
- 5、民族認同代表著他們成員之間擁有著共同的「公眾文化」(public culture)。

⁴⁸」

也因此，米勒以共同的生活信念、相同之歷史認知、共同的行為、共有的家園、共同之公眾文化等，來與客觀因素的民族血緣、語言、宗教、文化、風俗習

⁴⁷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引前書，頁 21。

⁴⁸ 張亞中，「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一歐盟模式的思考」，**問題研究**，第 38 卷 10 期 (2009 年)，頁 1-25。

慣等作區別，界定民族認同。這樣的民族認同價值包含了人類文化發展的內部條件和外部作為，要能夠產生一個民族認同的價值，不僅要有基本的物種血脈的延續，還要能形成民族共同的信念，並且在為期一段時間內創造出共同的社會文化與歷史成就，如此才能讓一個民族具有同理心的產生認同感。

在歐美社會科學研究的傳統裡面，相關於民族認同的社會現象探討，大都是以具備某種特徵或特性的群體當作對象，將本身視為該群體中的一份子，並且認同所屬之群體存在的共同特性和利益價值，或甚至是共同的命運，因為如此一來，便可以指涉出一個群體的我族感(*we-ness*)，也可以強調群體份子所共同擁有的類似性或相同屬性。⁴⁹這樣的民族認同觀不但可以為國家或社群團體帶來一種積極的動力與熱情，也能夠讓國家或社群團體的行為，在實踐行動中更有方向感和一致性。此外，也有人將民族認同視為一種政治認同，這樣看法的前提是在團體中的所有成員，都應該被視作同一個民族，或者說是期望所有的民族都生活在同一個體制之內，而這種信念往往是經由人為所建構出來的，或者是由統治者從上而下強制決定而成的，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是經由民族主義者的自我想像和積極推動而形成。⁵⁰因此，我們可以說民族認同的對象是一群自稱是民族的人，他們聚集在一起，這群人共同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屬於這個群體的國家體制。當然，也有另一種解釋是分別將國家認同列為政治層面的認同類別，而民族認同則被分作文化層面的認同的這種說法。不論如何，民族認同的形塑，可以說是來自那些統治者，或是民族主義倡議者的想像和期待，他們透過實際行動的運作，創造出期望中的國家體制，並由那些精英領導者來帶領人民的民族認同方向。

在 20 世紀末期的政治領域中，民族性的訴求議題逐漸獲得支配地位，在蘇聯集團和它的衛星國家的勢力瓦解之後，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爭論也隨之削弱，後繼突起的是民族認同問題和民族自決問題。⁵¹英國社會學家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指出構成單一民族的主要因素有：歷史固有的疆界、共同的歷史神話、共同大眾文化、共同擁有過的法律體制和權利義務，以及一個整合而成的經濟體系等。⁵²由此可見要能夠形成一個完整的民族認同，對內除了要有地理條件的相連性之外，還必須創造出共同的歷史經驗和神話背景，而

⁴⁹ 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引前文，頁 10。

⁵⁰ 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市：前衛，2000 年），頁 115。

⁵¹ *David Miller* 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引前書，頁 1。

⁵²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91), p. 14.

擁有普及的大眾文化和建立凝聚民族意識的章典規範，也是構成民族認同不可或缺的要素。民族認同在對外的表現上，是選擇對特定領域的積極行動，和對特定行為對象表現出強烈的偏好與利益認同，並且進一步的展現在其外交政策活動當中。

民族的形成是在一定的歷史、地理和人文條件下，以共同語言、風俗習慣和先人的意志為基礎，加上其他物質和精神為特徵要素，創造出來的人類共同體，而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出現是可能比民族本身的實際形成要來的更早。因此，民族認同也可以指是一種自我認同(self-identity)，這不只是個人的認同而已，更是一種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⁵³從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角度來看，民族才是國家主權的負載者，是國家應該效忠的對象。社群中的人們之所以被承認為民族，就是想要獲得自己國家的權利；相對地，假若社群中的人們並不認為自己是民族，便會失去擁有國家的一切保障，也就是說一個不是建立在民族的國家就沒有存在的正當性。假若一個民族不需要尋求自身國家的統治，或者階段性的去要求得到某種程度上的自治能力，就不該被稱作是民族，也因此，國家和民族才經常是不易被分割的。

民族和族群團體都是由一群具有共同文化特徵和相互承認連結在一起的人所構成的，因此，要了解當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民族認同，我們就必須考慮他們的族群起源，而族群來源的界定和劃分，也可能是繼續創造新的民族認同的原因。

族群和民族是可以共同並存的，只不過這必須有賴於族群團體，對其民族認同和相應的政治制度是否存有穩定性和安全性，如果族群團體中的菁英份子所領導的政治制度和方向，能夠讓內部的族群產生信任和安全感，那麼，民族認同的推行將可能存在於族群團體中。反之，若無法達到基本安全的保障，那麼民族認同在族群團體中，縱然能夠被菁英人士所掌控，卻也難在族群心中形成共識力量。這將會使得民族認同在族群團體中的意志，呈現著不穩定的狀態，甚至可能逐漸被削弱。

三、民族認同的理論

⁵³ 施正鋒，「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發表於2009蘆葦與劍研討會—土地與認同(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白鷺鷥文教基金會主辦，2009年6月23日)，頁1。

研究民族認同的相關理論約略可分成兩大類別，分別是：「原生論」(primordialism)和「建構論」(constructuralism)。⁵⁴原生理論所指的認同，是建立在共同血緣、共同生物上的特徵，或是共同文化的特質基礎上；建構理論主張的認同，是經過想像和塑造的，甚至時候可以是捏造而成的，而建構的基礎可以是共同的記憶、經驗，或者是歷史。簡而言之，前項理論指的認同是天生的，並且是固定不變；後者指的認同卻可以是人為的，或是由理性選擇的方式取得，並且它會隨著情境(context)的變動而具有高度的可塑性。由此可見，一個國家或團體的民族認同，並不會因為某些已經創造而成的固定形象，就從此延續的發展，它是可能隨著國際環境的發展和國家社會變動而有所調整。

四、民族主義理論對於民族認同本質的理解

民族主義理論對於民族認同在本質上的理解，一直存在著兩個對立因素的取向，分別是：理性的利益考量因素和情感屬性的社群聯繫因素。關於民族認同本質的研究，現階段有著兩個相互競爭的理論，分別是理性的物質利益理論和感情的群體認同理論。⁵⁵前者是從「理性抉擇模型」衍生而來；後者則是強調感情以及價值在人類行為中的重要性。這兩個理論皆是社會科學研究，在解釋社會行為時，最常依據的兩個假設論點。

「理性抉擇模型」的宣揚學者 Russell Hardin 認為，民族認同實質上可以說，就是認同者本身的自我利益，這是假設在自我利益和群體認同是常常一致的狀況下，同時又發展著一項對民族或群體有利的行為時，就會突顯理性抉擇模型的說服力。但若是遇到個人在進行這個行為，所必須付出的風險或代價過高的時候，則認同這個行為發生的機率，就會變小或是甚至被捨棄。相對於理性的物質利益抉擇理論，另一種感情的群體認同理論，則是把群體認同當作是一種個人對群體最初的，也是最具有感情的連繫關係。這個理論所架構的觀點是，在遭遇到危機和緊急的非常時期下，人民往往會為了保衛民族的集體利益，甘於涉險或是做個人利益的犧牲。而這樣強烈情感的連繫，主要是依靠來自對本身族群文化的高度認同，它也是人們對社群產生情感依附的來源。

⁵⁴ 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引前書，頁 75。

⁵⁵ 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引前文，頁 34。

因此，民族認同在本質上可以是一個具有多面向的概念，它包含了強調血緣、歷史情感、宗教種族，或是強調主權政府之下的公民權利義務關係。國家對於不同的國民而言可能是「文化國家」、「政治國家」、「族群國家」。然而，「不同的公民之所以認同一個國家，通常是在於它們找到了認同的標的，這些標的不外乎包含有：「族群血緣關係」、「歷史文化傳統」和「政治社會經濟體制」三種面向。以下分別從上述三種標的面向，對認同做討論：

1、 族群身分的認同：

指的是人類係由客觀的血緣連結，或是主觀的認定所屬族群身分，對特定族群懷有一體感的身分認知。一般來說，從具體有形的血緣、語言、種族、宗教、生活習慣和文化，到無形基礎，例如共同歷史經驗與記憶等，皆可以形成個人對族群身分的認知歸屬。在眾多因素當中，又以共同歷史經驗最重要，其能夠超越各種有形特徵對構成此觀念加以整合，故主觀意識才是形成族群身分認同的關鍵。⁵⁶」

2、 文化歷史的認同：

指由一群人共同分享相同的歷史文化傳統、習俗和多個集體記憶，從中產生對於某一個共同群體的歸屬感，

3、 制度規範的認同：

指的是人們從特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規範之中，學習規範所產生的政治性取向之認同感。

五、民族認同在全球化下的變遷

民族認同若是被定義在政治制度的參與上，則將可能同時由歐洲層面、民族國家及區域所建構而成。民族認同可以是從對單一國家的基本認同層面，擴展到區域性的認同，甚至是全球面向的多重認同。⁵⁷現今人類的生活方式隨著全球化而有所改變，活動空間不再是以國家為中心。就歐洲地區來說，不再以國家當作政治認同的唯一思考選擇，那些突破疆界的次國家和超國家行為體，彼此間的運作或是社會運動，成爲了認同建構的新方向。

⁵⁶ 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市：前衛，1998年），頁53。

⁵⁷ 舒瑩昌，「加泰隆尼亞於歐洲統合過程中期國家認同之轉變」，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45。

除此之外，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全球化現象，轉變了許多國家的經濟計畫方針，與相關的國家主權與政治認同。全球化帶來了疆界的跨越與多重的主體位置建立，除了影響生活領域的變遷之外，也表現在多元認同上。而意識形態的建立也是國際關係研究的要點之一，各個國家不斷藉由各種方式，來加強人民的心理認同，並使愛國主義成為結合群體力量的工具。

總的來說，人類是可以同時具有若干個認同的對象，對於不同的人際關係群體，產生他們的歸屬感。這個範圍可以是家庭、種族、民族、宗教團體、居住的城市或國家、地區，乃至於全人類生存的地球。而在當中發展出來的民族主義，也可以有效地將民族認同，形塑成個人最重要的認同關係，並且有些時候，這些地方的區域認同，將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力量。近年來，世界多數的地區已被民主化潮流所席捲，這些地區包括東歐、前蘇聯、拉丁美洲、非洲以及亞洲，這樣的現象同時也凸顯出民主政治，對於維繫地區和平與凝聚民族認同力量具有一定的效力。

第四節 認同的建構

一、「認同」的意涵

建構主義興起於 1980 年代末期，主要原由是因為當時的國際關係主流理論，沒能事先預測到後冷戰時期，國際情勢的變化和結果，尤其是蘇聯解體之後，東歐地區與南歐地區那些共產國家產生的「政治認同」(identity politics)問題。⁵⁸而主張建構主義理論的研究學者，他們強調運用某些意義上相互關聯的社會學概念，來解釋世界的政治現象，這些主要是「文化」(culture)、「認同」(identity)、「規範」(normas)等。⁵⁹

「認同」(identity)這一詞中包含有兩種重要的意涵：一種是來自對於自身群體的身分認定；另一種則是由此身分認定，所衍生出來的多重互動行為的統稱。簡單而言，「認同」在社群當中，除了是社群們對自我團體身分，所產生的一種價值肯定心態之外，肯定身分價值之餘，社群也會進一步的，以此來進行更多方

⁵⁸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2003 年），頁 72。

⁵⁹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引前文，頁 255。

面的動態互動行爲。

而從構成要素來看，認同的主要形成因素有四個，分別是：

- (一) 同質化(homogenization)。
- (二) 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
- (三) 共同命運(common fate)。
- (四) 自我約束(self-restraint)。

在以上四種因素的發展上，可以產生出三種不同的身分認知，分別包含有：朋友、敵人和競爭對手。並且，這三種身分的認知並不會是固定不變的，它是可能隨著不同的國際環境發展階段，而展現其顯著的特徵。⁶⁰

二、建構主義的觀點

建構主義的發展是開始於人類的社會活動，之後漸漸提升到複雜的社會關係、結構和制度，或是思想和實踐之中。然而，在當時的主流理論中，所強調的是一種由物質結構而形成的社會行爲，這與建構主義強調重視的社會活動和思想及文化的作用大不相同，因為建構主義主張的社會和世界是人類通過實踐所建構出來的。⁶¹ 建構主義探討人類意識在國際關係之中的角色，並且強調「詮釋」(interpretation)在研究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

建構主義認為國際主流理論中的實證主義並無法解釋人類的意識，這是由於人類意識是社會生活所組成(as constitutive of social life)，只可以透過詮釋的方式，來理解相互主體之間的意義。因此，以某種程度來說，建構主義不只是單純的描述，也是一種現象的加以解釋。建構主義探究的是國際關係的本質，以及組成國際關係的相關因素，並進一步加以重新建構、組成國際關係現象，來獲得到國際關係的知識，此也為研究國際關係主要的目的。⁶²

建構主義在 1990 年代國際關係學派中異軍崛起，逐漸成爲一個強勁的理論學派。學者 Nicholas Onuf 早在 1989 年的「我們締造的世界：社會理論中的規則、

⁶⁰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引前文，頁 17-18。

⁶¹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引前文，頁 17。

⁶²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引前文，頁 74-75。

制度與國際關係」和 1988 年主編的「建構世界的國際關係」中，就觀察到在冷戰後的國際關係新變化出現，而當時在冷戰時期主導國際關係的理論，皆未能科學的預測出此變化的情況。Onuf 發現那些早先存在的理論，它們研究觀點都是將人的存在排斥於外的，因此，他主張的建構主義就是要將人們，以及他們的生活置於研究的重要地位。⁶³ Onuf 學者曾經以一段話來描述建構主義：「建構主義是研究社會關係的新方法，它的根本出發點在於人是社會人(social beings)，沒有社會關係就不成『人』，換而言之，社會關係讓人們成爲像我們現在一樣的人類。人們建立社會，社會孕育人民，這是綿延不斷的對流過程。人民與是社會間加入一個成分，也就是規則(rule)，規則把人民和社會聯繫起來...實踐(practice)產生、改變或取消規則，一切決定於實踐。」⁶⁴

另外，著名的國際政治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他在所提出的國際關係社會建構論當中，也曾試圖調整早先客觀和批評的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者雖然承認了國際關係當中的某些客觀現實條件，但另一方面也提出了這種客觀的現實性，是透由國際社會的行動者(主要是國家)通過時間所建構形成的，因而，此一現象也同時對這樣的行動者產生結構性的制約力。⁶⁵ 建構主義學派提出了以下三個觀點：「

(一) 建構主義是從主觀主義(subjectivism)的本體論開始出發的：

建構主義認爲國際體系是國家、民族或其他社群團體的行動實踐場所，這個場所是會隨著行動者的實踐而有所改變的。它主張國際體系中的霸權體系應該被消滅或是被改變，因爲一般常見的合作、互賴或由此衍生而出的機制建立，往往都可能只是霸權或強權之間，爲了維護權力或利益的手段而設計的，目的就是要用來使較弱勢的行動體能供其支配或安排。此外，建構主義也提出，理性是行動者主體能動性的表現方式，認爲它並非單單是客觀現實制約中的被動式回應。而行動者不只有做出理性的選擇以追求現實的利益，還必須要能夠對藉由現實的詮釋，以及本身的身分認同，來達到行爲有所意義和能被理解的狀態。

⁶³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引前文，頁 263。

⁶⁴ Onuf, Nicholas,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 Paul Kover,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pp.58-63.

⁶⁵ 彭懷恩，*國際關係概論*，引前書，頁 40。

(二) 建構主義的認識論是後實證論的觀點：

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體系是由共享的知識、物質的資源和實踐行動所組成的社會結構。它除了要考量重要的物質因素外，更不能夠忽略那些形成社會結構的文化、信仰、規範和觀念等因素。行為體在當中，透過社會結構的實踐(practice)，形成社會體系行為者的認同(identity)，而認同決定了國家利益和行為，因為惟有真正了解概念和規範如何在國際社會體系產生作用和影響，才能正確的明瞭物質權力，並確立國家利益的內涵與形成作為，進一步的得知國家行為的動因。

(三) 世界的政治行為者與結構是相輔相成的：

建構主義也認為世界政治的行動者，和結構之間是存在相互構成關係的。社會結構不只是確定單一行動者的含義與認同，它也確定了行動者所從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活動模式，這亦是行動者實踐的結果。⁶⁶」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Wendt所指出的建構主義，它主要的基本教義有兩個：一是人類社團的結構主要是由共同的理念所決定而成的，並只是非物質的力量；二具有目的行為者它所認同的主體和利益，都是由這些共同理念所建構而成，並不是自然既定的。⁶⁷因此，認同的建構便與人類社會的結構之間，具有密不可分的相互因果關係。

另外，建構主義者認為若要論及區域的安全，必定會要談論區域的「認同」問題，而認同(identity)和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就是建構主義的核心，因為認同能夠使區域中的個體產生動機和行為傾向。建構主義主張「認同」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它是經由跨時間特別意識過程的不斷演變所形成的，並非是最初的原始意識。它代表著政治行為體本身和其他行為體之間，長期實踐所產生的社會關係，並且在體系之中和其他行為者，或是其他體系之間發展出相互關聯性。

區域認同所指的就是一種集體的認同，它是若由若干個地理條件接近並相互依存的國家，在觀念上與地區中其他國家產生了認同，並且也將自身視為區域整體的一部分。而實際上，「區域」本身其實早就存在有觀念建構的意涵，這樣的建

⁶⁶ 同前註，頁 40-41。

⁶⁷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引前文，頁 98。

構意涵指的是，區域當中個體的認同和整個國際社會的認知實踐。⁶⁸建構主義所真正重視的是認同、規範與文化在國際關係中的形成歷程與作用，這也包含了從個人認同、國家認同到國際認同的認同化(identification)過程。

建構主義的綱領中，大部份主要都是在理解認同體是如何的被建構，以及什麼是伴隨認同體再製造的規範與實踐，還有，它們是如何相互建構的。建構主義對國際關係理論的四項承諾分別有：一建構主義提供對認同體政治的解釋，二建構主義承諾可以解釋整個世界政治當中，其他有意義的認同體社群，三建構主義也承諾能將文化與國內政治帶回國際關係理論，四建構主義在乎關切的是研究策略，並且提供這個研究策略一個異質多元的研究途徑。

綜觀而言，建構主義對於「安全」所指涉的範圍早就已經超出了國家個體的範圍，它將安全視作一種「公共財」(public good)，這說明了更多行為體或意識上在無形結構體中的安全，都存有個人、社會價值和各種的區域或跨國結構體安全在裡頭。而這些不同的型態和內涵都圍繞著「人」打轉，廣義的可以說，建構主義的安全觀已經到了「人類安全」的領域。⁶⁹而這樣的觀點我們也可以從當今的歐盟組織在發展與擴大進程中，所追求的願景和施行的政策方向，以及東協區域組織的成立與發展過程，其自願並簽定遵守承認尊重他國主權、願意放棄以武力做為解決國際爭端面向上所實踐的集體認同行為觀之。這些國際體系之間共同努力的作為，增加了整個國際體系更進一步改變的無限可能，這也與建構主義在區域安全上的認同思維有著不謀而合之處。

三、建構認同關係

認同可以被解釋為國家與國家相互個體之間，甚至是在國際體系當中，各種行為體彼此共同擁有的顯著標誌，或是在情感上產生的群體歸屬感。這些包括有：旗幟、歌曲、律法等產生。建構認同關係的過程上，經常是充滿著行為體彼此間相互地對抗與衝突，而大部份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其在認同概念的運用方面，多是將重點放在描述集體的行為過程，以及各個行為體中所創造出來的多

⁶⁸ 朱安南，「東協區域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建構主義觀點」，引前文，頁 27。

⁶⁹ Edward Newman, "Human Security and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2(2001), pp.239-251.

樣意識形態。同時，學者也會探討這些意識型態形成，在跨越國家的邊界時，其對自己國家內部和國際間所產生什麼樣的顯著作用，因此，認同被強調是具有「國際間」(international)特性的。

認同在國際關係當中，常被認為是一種弱勢行為體的保護色，它能夠使弱勢行為體與強勢行為體在同一個環境當中和平共處，以及不受到侵略。在國際上，那些弱勢行為群體，是會透過利用共同體的方式來建構集體的認同，目的就是為了維護他們本身的安全與利益。在建構或形塑國家的認同時，文化和制度是必要加強的要素之一。認同觀念的形塑，將會使國家在外部的環境，與利益的連結性上產生重要的變化。然而，認同是在競爭和環境流動中被建構出來的⁷⁰，不相同的個體或群體，就會有不同的認同價值觀，至於，那一個社群的歷史會比較重要的認知，則是須經由競爭活動的方式來加以確定，那些具有支配優勢的群體，可以在競爭當中取得有利於己身的方式，來決定認同方向。

不過，因為認同是與社會和物質是連繫在一起的，每當社會環境的條件由所變動時，認同可能會跟著產生變化或出現移轉。人類個體或社會群體會在追尋歷史真相的過程之中，不斷地演化他們的認知，來強化當前的認同。因此，認同不僅是現存的價值觀念，同時也是一個不斷經歷變動創造而出的產物。

此外，認同的產生也會型塑國家的安全利益，國家大部份的安全需求，都是存在和其它行為體之間，彼此相互認同的基礎上建立而成，在必要的時候，國家是可以自行發展或建構特殊的認同關係的。

認同關係可以解釋國家在國際社會互動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舉例來說，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簡稱北約，NATO)的會員國，爲了要面對共同的敵人和加強對彼此身分的認同，而形成了共同的規範和集體的安全共識，進而建立一個共同體。另外，對於本文所欲討論的歐洲聯盟組織也是認同形塑的最佳範例之一⁷¹。歐洲聯盟在整合擴大的過程當中，認同的標準不時被引入，例如文化認同的問題，就不斷地在歐盟接納土耳其成爲會員國的議題上產生著制約。土耳其雖然有部分的領土是處於歐洲地區，而且也是北約的成員，在戰略地位上有其重要性，但是卻

⁷⁰ 沈俊祥，「空間與認同－太魯閣人認同建構的歷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7。

⁷¹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引前文，21-22。

因為本身信奉伊斯蘭教的宗教背景和文化差異，直至今日仍未能被視為「原生」的歐洲人，所以，歐洲聯盟也很難以主動地，將它放入擴大成員的名單之中。因此，文化認同方面的差異也可能是形成認同的隔閡。⁷²

四、學界對認同建構的看法

Lars-Erik Cederman and Christopher Daase兩人採用社會學者Georg Simmel的「社會過程」(sociation)概念，將國家認同的觀點擴展到社會上，諸如：民族、種族團體或非國家團體中。而所謂的「社會過程」所指的不只是結構的實體，它更是一個正在進行的過程，過程會帶動社會結構的出現及發生變遷，並且社會結構的形成過程也成為社會互動的動力。也就是說，社會過程產生出了行為者、結構，以及主體與客體。因此，建構主義可以從「社會過程」的理論內容上，去擴展它的研究議題，並且解釋集體認同的形成和變遷。⁷³

另外，Colin H. Kahl和Thomas Riss-Kappen學者也以集體自由認同(collective liberal identity)和建構主義規範性等觀點來詮釋「自由和平假設」(liberal peace hypothesis)。⁷⁴他們認為民主政體是不會互相發生戰爭的，民主國家對和平的自我認知，會形成一股對民主規範上的主導力量，並對其國內決策產生影響作用，這些規範同時也會外化到民主國家之間的往來互動以強化和平。

國內學者楊三億教授在其發表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文章中，說明了認同建構對外交政策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楊教授認為，一個行為者若要能夠明確地辨識自己在國際環境當中的地位，並期待能夠遵循特定的利益和偏好有所行動，就必須要建構屬於自己的認同。因為認同不但可以作為行為價值判斷的基礎，決定行為體明確的行動方向，還能夠從利益和偏好行動所得到的收穫成果中，來強化認同的正當性。⁷⁵所以，認同的建構可以是由國家或民族在意識中開始先形成行為動機，而後用行動來加強認同的方向，並且能夠在行動當中以獲得成功的成果，反向回來強化認

⁷² 梁震宇，「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年），頁23-24。

⁷³ 同前註，頁87-88。

⁷⁴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引前文，頁136-138。

⁷⁵ 楊三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3期（2009年），頁100。

同的說服力。

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通常被認為可能是阻礙國家團結的原因之一，早期，在面對以同化政策為主的排他性文化政策或教育措施時，少數族群們往往會將自己的集體認同隱藏與壓抑，而使之自然地接受文化遭殲滅的命運。⁷⁶然而，隨著全球政治趨勢的自由化，少數族群的權利保障已被正視為民主化的重要指標，於是少數族群的地位也開始有較合理的公平與對待。少數族群在多數地區得以對國家要求政治權利、經濟資源、社會地位、與文化認同上的公平分配，多數地區和國家皆能透過政治制度上的程序或實質保障，讓少數族群認同自己是國家平等中的一員。

建構主義對認同所思考的方向是，國家是否由一個集體認同而來的？各個不相同的主權國家能否形成一個集體認同？建構主義者認為經濟的互賴、共同的內、外部敵人等，都是可能產生國與國之間的集體認同，促使各國家願意接受國際規範和制約國家行為。Wendt 把整體認同(corporate identity)和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拿來說明社會集體認同(social collective identity)的形成過程，這個觀點在說明行為者透過集體行動，在結構、過程和策略三個面向的機制當中，創造自我和集體的利益，形塑出對整個社會的集體認同。

五、全球化對認同的影響

20 世紀 1980 年代以來原本應該被歐洲所倡議的民主社會主義，開始走向下坡，而衝擊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全球化的挑戰。在全球化被定義為人類社會發展過程和趨勢的一種變遷現象，全球化隨著工業發展、科技進步和文化的擴散，增強了世界性的社會關係。它消除了地區、國家和種族力量的限制，讓世界各地的國家和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與人類網路彼此密切聯繫，並且也進一步形成整體意識，為人類在表現共同價值觀、思維與生活方式而持續演進著。

劉成和馬約生兩位學者所合著的「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緣起與演進」一書當

⁷⁶ 施正鋒，「民主化與國家認同」，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044,&job_id=115020&article_category_id=2047&article_id=53044>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中，提及了日本神戶大學瀨龍平教授對全球化的看法，瀨教授認為全球化至少包括有五個不同的層面：「

- 一、全球化讓大多數領域以世界當做範圍，代表著全球性的人類活動開始不斷擴增，其中特別是在經濟活動上的頻繁現象。
- 二、全球化包含拉近了世界各地之間相互有形與無形的距離。
- 三、全球化帶領世界進行著一種共同或相似的生活方式。
- 四、全球化伴隨提高人類的流動性，世界因為人類的流動頻繁，空間障礙也逐漸縮小了。
- 五、全球化的變化正在以某一些特定的方式，建構著新的國際體系。⁷⁷」

全球化讓國際關係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行為體在當中互動關係的密切，往往會在相異的事上變得容易產生認同衝突，或是因為誤會而出現緊張關係。在這樣相互往來緊密的交流活動中，溝通能力的優劣與強弱變得越來越重要。人類族群不論是在身分認同、國家利益爭取，或是區域地位發展上，藉由良善而有效的溝通，會使之產生信任的認同作為。這也是當今國家在全球的發展過程，以及人類在社會生活上都必須積極重視和學習的部分。

全球化快速的發展所帶來了新的問題和挑戰，諸如：貧富差距的分化更加嚴重、生態過度開發導致的環境惡化、國際犯罪的猖獗、人權的遭受侵犯、恐怖主義和恐怖攻擊、國內民族和社會的分裂等超越民族國家領域範圍的問題。⁷⁸而這些問題若是只靠民族國家自己本身，或是請求某個國際組織機構的協助，大多無法達成有效的解決辦法，必須要依靠世界各國政府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建立起全球性的治理機制來調動國家和國際組織，或是動用非政府組織的力量。然而，要讓這些以國際範圍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建構出有效解決的方案，或是產生合作的意願，皆不得不重視建構各方面的認同意識。

⁷⁷ 劉成、馬約生，**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緣起與演進**（重慶：重慶出版社，2006年），頁262。

⁷⁸ 劉成、馬約生，**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緣起與演進**，引前書，頁263。

第三章 歐洲聯盟東擴的進程與認同建構

第一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發展動因

在冷戰結束之後，蘇聯集團的瓦解，使得國際環境發生了結構性的改變，共產主義的崩盤與華沙集團的解體，讓東、西方對峙的緊張情勢告一終結。然而，就後冷戰時期整個歐洲的局勢發展而言，以西歐為主的歐洲聯盟組織，與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兩者勢力皆主動積極地向東擴張，再加上東歐地區當時進入白熱化的民主化現象，以及獨立聲浪的四起等，都正使得歐洲區域的情勢發生新變化。

歐洲聯盟組織的成立，是爲了要主導及穩定歐洲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發展，而它最初開始做的事情，就是先建立起一個具有國際性組織的政治結構實體，並且先擴展出它的初期地域範圍。接下來，就是在這個政治結構體地區的周圍，打造出一個能夠睦鄰的區域範圍，以及能使經濟獲得發展的空間。之後，並加入了能夠保護組織安全的防務性功能，形成出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共同體框架。這麼一來，這個組織便能夠對當時百廢待興的歐洲地區，開始進行它偉大的重建過程和擴張目標。

歐洲聯盟在進行第五次擴大政策中，對於政治層面上的考量，似乎較甚於經濟層面的效益衡量。因此，從歐盟整體積極向東擴張的動因做探討，我們可以就以下幾項條件因素來作分析：

一、國際局勢形成的雙邊利益關係

就區域發展的現象來觀察，歐洲聯盟是形成雙邊相互利益關係的情勢下，才開始進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國家數目最多、歷時最長的東擴行動，並且展開一連串的擴大改革政策。⁷⁹歐洲聯盟相較於前四次的擴大規模和時程，第五次的向東擴大任務，可以說是最爲棘手的一次巨大工程。歐盟的第五次擴大，所面對的

⁷⁹ 王啓明，**歐洲聯盟東擴之研究－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9年），頁171-172。

對象主要都是那些剛從前蘇聯共產政權手中脫離的中、東歐國家。而這些國家因為長期地受共產主義的高壓統治，以及重度勞力剝削的影響，不但是經濟發展長期貧困，各國家中的政治體系和制度也急需要等待改革，再加上這個地區原本就存在的種族糾紛和宗教衝突等問題，讓它們社會經常是處在動盪和不安之中。在冷戰後期東歐地區面臨權力的空窗情勢，為了尋求獲得穩定的發展空間，讓東歐國家能在政治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對所產生的混亂與不安定能夠得到解決的辦法，東歐這些國家一方面希望歐洲聯盟能夠予以協助，另一方面也是渴望有機會能加入歐洲聯盟的強大市場，藉以提升國家的政治和經濟安全性。⁸⁰

而對於歐洲聯盟本身而言，採取東擴的政策，無非是想要爭取更多歐洲地區在政治和經濟面向的主導權，基於區域整合的外溢效果，歐洲聯盟必須藉由東擴行動發展來增加它的影響力，因為要想成為主導力量，首先就得要不斷地擴大成員和勢力範圍。因此，在歐洲聯盟和東歐地區雙邊都互相需要發展空間的前提下，歐洲聯盟也就更義不容辭地推行發動向東擴大的政策。

歐洲聯盟的向東擴大既然是歐盟整合計畫中，必定要走的方向，那麼在面對整個冷戰末期的中、東歐地區局勢發展，能夠以和平的方式來實現歐洲的統一，這個時期正是一個難逢的機會。再加上歐洲聯盟此時的發展，也已經達到成熟的階段，已能夠將穩定和創造繁榮的模式推廣到更多的國家，同時也具備為將來的和平與繁榮創造有利條件的實力。

二、地理位置和歷史發展所存在的互賴關係

西歐國家與中、東歐地區本身在地理環境上因為是互處於同一土地上，人類社會發展的歷程上，便擁有著許多共同的區域文化和歷史文明。雙方雖然是由於經歷二次世界大戰的衝擊，讓整個歐洲地區淪為美國與蘇聯的勢力所主導，因而被分裂形成東、西歐的冷戰期局面，開始了雙邊分隔的階段。但是，1990 年所召開的歐洲聯盟高峰會議中，卻明確地指出中、東歐國家在各方面皆同屬於「主流歐洲」的一部分，而對於冷戰時期的東、西歐對立現象，則是被解讀成是因為

⁸⁰ 同前註，頁 305。

意識形態對峙的被強化，而產生暫時性失去傳統的非自然分裂。⁸¹我們若從東、西歐雙方早期歷史的經濟發展關係來觀察，會發現西歐與中、東歐之間的聯繫性有著深厚的淵源。

從歐洲經濟史的角度觀察，東、西歐之間的緊密關係，從 18 世紀後期的西歐工業革命就已經開始了。在當時，從西歐發展出來的工業革命，對於中、東歐國家產生了吸引力，東西雙方對此在經濟上往來的程度就更加緊密，後來還曾經共同形成一個「歐洲經濟區域」的態樣。從 1918-193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到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整個西歐國家的貿易總出口量有三成多以上是流向相鄰的中、東歐國家，這些占了中、東歐國家總進口量超過一半以上，對中、東歐國家來說，從西歐而來的貿易輸出是他們主要的進口來源；與此同時，中、東歐國家的出口相對也有一半以上是流入西歐國家當中，它也占西歐地區總進口量的三成多以上，西歐也成為中、東歐主要的出口地區，雙方的資本流動相當密切。⁸²東、西歐在雙方貿易往來的密切發展中，兩者彼此間的經濟互動經常是相當緊密的，這樣的現象使得中、東歐地區之後雖然在冷戰時期，成為了蘇聯共產統治下的附庸國，但是歐洲聯盟始終對其將整個東、西歐整合的大業，放在必要完成的任務上。

三、國際地位的鞏固和經濟利益的考量

在關於影響力的強化上，面對後冷戰時期的國際局勢，歐洲聯盟若是想要加強它所具有的舉足輕重地位，或是在國際上有更多的影響力，就必需接納更多與歐洲地區條件相符合的國家加入才行。此外，東擴的發展也有助於化解中、東歐地區經常發生的民族衝突和戰爭危機，歐盟組織若能有效控制住這地區的民族矛盾和邊界紛爭等問題，對於提升國際形象也會有所幫助，因此，東擴的發展計畫對於歐洲聯盟組織的來說，便成為勢在必行的行程之一了。

除此之外，從經濟利益考量的角度之來看，如果要有一定實力能面對全球化經濟發展的競爭趨勢，歐洲聯盟就需要具有能力，可以建造出一個擁有廣大自由市場條件的歐洲。在面對在地理位置和歐洲聯盟相比鄰的中、東歐國家來說，

⁸¹ 梁震宇，「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研究」，引前文，頁 49-50。

⁸² 吳弦，「差距與融合—歐盟東擴的動因、舉措、背景」，**世界知識**，第 7 期（2003 年），頁 46。

其擁有肥沃的土地、豐富的自然資源、近億的人口消費市場和龐大的勞動力優勢，再加上文化相近和交通便利等關係。種種的優勢條件，對於正逢經濟拓展發生問題並受財政危機困擾的西歐國家來說，無疑是最具吸引力的目標，若是整合能成功地發展，歐盟在經濟世界體系中地位也會更加強大。⁸³所以，爲了當時歐洲聯盟經濟發展的利益考量和地位提升，開拓廣大中、東歐市場的政策與執行，成爲歐盟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

四、維護歐洲整體的區域安全

在歐洲地區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中、東歐地區就經常處於戰火和動盪之中，特別是巴爾幹半島地區，更有一直都有「歐洲火藥庫」的稱號。面對多民族和歷史族群關係錯綜複雜的中、東歐地區，後冷戰時期，歐洲聯盟願意接納這地區國家的加入，不僅只是爲了歐盟本身的領域擴大而已，也是爲了防範中、東歐國家再度被解體後的蘇聯勢力入侵，和擺脫美國霸權勢力在歐洲地區的掌控力。⁸⁴此外，西歐國家也擔心中、東歐地區在冷戰結束後，其民族國家的發展會在變革困境中，形成混亂和動盪的局面，因爲這會直接影響到西歐地區的邊陲安全與穩定，甚至會波及到歐洲的整合發展。

因此，歐洲聯盟對於中、東歐地區那些有意「回歸歐洲」的國家，開始願意給予經濟上的援助，並在其政治和社會的民主制度改革，以及法治發展上提供顧問協助，幫助其轉形成爲西方式的民主國家。另外，在經濟體制上，則協助轉變成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以提高之後改革的成功性，並且深化共同的利益關係。這樣的改變國家的行爲模式，使之與歐盟體制能夠有融合性，不僅有助於之後經濟發展的共同成長，也有利於區域發展邁向安全和穩定的目標。

五、主導東歐的權力進駐和長遠目標

在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前蘇聯集團的解體和前蘇聯附庸國家的紛紛獨立，中、東歐地區出現了權力真空的現象，而歐洲聯盟的東擴發展，正好有機會可以填補

⁸³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2。

⁸⁴ 梁震宇，「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研究」，引前文，頁51。

中、東歐地區所釋出的權力空間，取得掌控該地區發展的主導權。歐洲聯盟之所以想要這麼做，除了是爲了避免美國霸權勢力的進駐外，更爲防止東歐區域衝突的擴大發生。

歐洲聯盟的東擴發展，以本身利益獲取的角度上來看，是可以隨著蘇聯集團勢力的瓦解，接手中、東歐地區的推動和發展，並從中掌握各國家政治和經濟轉軌的發展情勢，防止其再次出現政治生變。而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歐洲聯盟東擴的戰略目標，其實是爲了達成歐洲地區的全方位整合，建立出一個以歐洲人爲一體的「大聯盟」，實現保障歐洲地區永久和平與久和平和上可以正歐洲聯盟東擴的目標安全展在擴發展正好可以填補該普遍繁榮的願景，也期待能夠在世界的國際體系當中，擁有決定性的重要地位和展現其影響力。⁸⁵

第二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發展歷程

歐洲聯盟從一開始創建時，就把擴大視它爲重要的任務之一。歐洲聯盟在發展的歷程當中，一共進行過 5 次的擴大行動，從最早期於 1957 年創立的 6 個原始會員國之後，歷經 1973 年的第一次擴大任務，加入了三個國家，成爲 9 個會員國；到了 1981 年時，進行第二次擴大，加入一個國家，形成 10 個會員國；1986 年時的第三次的擴大行動中，又加入兩個國家，便擁有 12 個會員國成員；1995 年的第四次擴大，再增加三國，成爲 15 個會員國；一直到最後進行的第五次擴大行動，分別是在 2004 年擴大成爲 25 個會員國，和 2007 年再加入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 2 國。所以，截至目前爲止，歐洲聯盟一共容納了 27 個成員國家，而整個歐洲聯盟的擴大任務在此也告一段落了。

1995 年時歐洲聯盟完成了它的第四次擴大任務，奧地利、芬蘭和瑞典國家被納入歐洲聯盟成爲會員國。這任務的成功，多半原因是由於這些入盟國家，在各方面的發展均早以健全成熟，國家本身體制和經濟實力都有一定的水準，它們的加入對歐洲聯盟是一大助力。而在完成第四次擴大之後，歐洲聯盟的下一個擴大目標就是中、東歐地區的收復。

⁸⁵ 馬鳳書，「融入歐洲：歐盟東擴與俄羅斯的歐洲策略」，**歐洲問題研究集刊**，第 7 期（2004 年），頁 52-60。

東歐國家在前蘇聯共產政權瓦解後，紛紛開始獨立或自治，並且積極表達向要加入歐盟的意願。然而，面對東歐各國家的申請入盟要求，歐洲聯盟雖然在許多動因上都傾向同意東歐國家的加入，但是，也由於這些東歐地區的國家，與歐盟聯盟當時所屬的會員國家發展情況相差太大。東歐不但更顯貧窮，制度、經濟和社會等各方面的發展也都太落後西歐會員國家太多，再加上東、西德在統一之後，快速合併進入歐洲聯盟的慘痛經驗，讓歐洲聯盟各會員國對於東歐的入盟要求，有覺悟的心理預備，對百廢待興的東歐地區在合併過程上，預知將會相當漫長且艱辛。

東歐由於長期的共產統治和經濟衰退，非常需要西歐強健的經濟協助，幫助東歐國家重建經濟和拉近跟西歐的差距。為此，歐洲聯盟方面提出解決的日程表，建議東歐各國家先在一段過渡時間內，整頓好自身國內經濟，並完成其政治改革與建立民主化秩序，等到一切發展均上軌道之後，就可以開始談加入歐盟的問題。⁸⁶

歐洲聯盟的東擴行動計畫，是透過一系列的準備計畫和程序，循序漸進式逐步進行完成的。在整合過程中，就歐盟對於中、東歐國家的入盟意願所進行的大規模改造，一共可以區分出幾個階段的發展歷程，分別是：一、東擴前期的準備階段；二、制定入盟談判時間表；三、正式開始入盟談判；四、確定已經達到入盟標準的名單和完成最後的程序。

一、東擴前期的準備階段：

(一) 法爾計畫 (Poland and Hungary Assistance for Reconstruction of the Economy, PHARE)

1989 年在東歐國家遭逢巨變之後，當時的歐洲共同體就已經開始積極地，和中東歐地區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與發展經貿往來。歐洲聯盟為了和中東歐地區拉近彼此的互動關係，從 1990 年代初起，便開始對中、東歐國家提供許多幫助其進行經濟改革的協助計畫，這包括了：取消很多中東歐國家商品進口的配額、

⁸⁶ 鄒忠科等著，**歐洲聯盟史**（台北市：五南，2011 年），頁 304。

擴大普惠制度的範圍、積極簽署貿易合作協定等。而歐洲共同體最先開始是透過與波蘭和匈牙利簽署「援助波蘭和匈牙利計畫」，也就是最早的「法爾計畫」，幫助他們經濟的改革和轉軌⁸⁷。後來這個計畫也涵蓋到所有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對中、東歐意願入盟的國家提供財政上的協助，幫助支持這些國家的改革行動。從 1990 年開始實施的法爾計畫，援助了包括：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斯洛文尼亞、南斯拉夫和波羅的海三小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十幾個國家，強化了這些國家在進行改革和轉型的穩定性。歐洲聯盟透過「法爾計畫」發揮了對中、東歐地區國家的政治影響力，使其接受西歐國家的價值觀和政治、經濟體制的運作方式，也為將來進入歐洲聯盟的體制能夠做好更完全的準備。

中、東歐國家在 1989 年脫離蘇聯重獲自由後，歐洲共同體就表示歡迎這些國家「重返歐洲」(Return to Europe)，但是歐洲共同體也立刻發現一個現實的條件—中東歐這些剛剛脫離蘇聯統治獨立出來的國家，並沒有足夠能力可以自我進行改革重建，因此，1989 年當時的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便要求執委會對中、東歐國家的援助計畫提出明確解決辦法，並且肩負起歐洲共同體和中、東歐國家間的的協調任務。執委會則根據會員國在 G24 會議中的宣示，首先決定了援助的對象和規模，在同年也立即提出一項含括財政和技術援助的「法爾計畫」(PHARE)。

執委會在會議中選擇了波蘭和匈牙利做為「法爾計畫」首波援助的對象，主要原因是這兩個中東歐國家在脫離共產黨執政後，就立刻著手進行其國內政治經濟改革，並且改革成效皆獲得會員國們一致讚賞。⁸⁸法爾計畫協助中東歐國家的經濟財政改革援助層面含括：農業改良、教育訓練、人道和糧食援助、公共設施、環境安全、失業救濟和區域發展等制度改革，強化中、東歐國家公、私部門的發展。⁸⁹1990 年法爾計畫生效實施的同一年，它援助的對象也擴增到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南斯拉夫。到了 1991 年加入了羅馬尼亞及阿爾巴尼亞，1992 年並納入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等波羅的海三小國，和斯洛文尼亞等，最

⁸⁷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引前書，頁 2。

⁸⁸ 鄒忠科等著，**歐洲聯盟史**（台北市：五南，2011 年），引前書，頁 305-306。

⁸⁹ 王啓明，**歐洲聯盟東擴之研究—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引前書，頁 174。

後則是在 1996 年加入了馬其頓。

(二) 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1991 年在法國的倡議下，「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建立了，它是由當時的歐洲共同體全體會員國，加上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所組成，目標是在協助歐洲投資銀行對中、東歐國家，提供財政技術上一些支援，包含貸款給中東歐國家、協助國家基礎建設和必要改革、協助處理收支平衡問題、提供糧食和人道援助等

(三) 歐洲協定 (european agreement)

法爾計畫在進行的期間當中，東、西德也完成了統一，面對鄰近東歐的德國統一局面，歐洲共同體更加的認為有必要提升和中、東歐國家的雙面政治經濟關係。因此，開啓了建構新的雙邊夥伴關係協議(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這個包含了政治對話、經濟發展和法律結合的全面性合作協議，被稱為「歐洲協定」。

「歐洲協定」是在 1991 年 12 月，由歐洲共同體與波蘭、捷克和匈牙利等三國所簽訂的準會員國協議。它主要包含四的方面的內容：自由貿易，經濟和技術的合作、財政援助、政治對話機制。⁹⁰之後，歐洲共同體也相繼地和其他中、東歐國家簽屬此協定，此一協定不僅使中、東歐國家可以更快地進入西歐市場，提升他們在經濟復甦上的發展，而且也大大縮短了中東歐國家和歐洲共同體在經濟發展上的差距。⁹¹歐洲協定在實施的過程中，歐洲共同體的成員國對於某些領域的合作存在有反對聲浪和採取保護措施，雖這些有不利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但是，中、東歐國家已經從共同體的援助當中，達成某些程度上的改革和重建，並且也開始要求希望能夠申請加入歐洲聯盟會員國。

(四) 哥本哈根入會準則 (copenhagen criteria)

歐盟在「法爾計畫」和「歐洲協定」這兩大支援東歐地區的措施都相繼完成以後，執委會便於 1992 年向里斯本高峰會提出了一個擴大的相關報告，這也是也

⁹⁰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引前書，頁 3。

⁹¹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台北市：五南，1999 年），頁 57。

是當時的歐洲共同體，第一次將中、東歐國家入會的問題放入議事表中。在這個報告會議中，執委會建議須強化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並在結論時表示，中東歐國家應盡早成爲會員國。

然而，對當時的歐洲共同體來說，真正開始關注東擴發展上中、東歐問題的挑戰，是在它將馬斯垂克條約談判、批准等問題都解決了之後。歐盟是在 1993 年的外交部長會議中討論執委會的相關報告，並原則上同意更快地進行中、東歐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整合。而在同年 6 月所召開的哥本哈根高峰會議上，歐洲聯盟會員國們也接受了執委會的建議，首次承諾將願意接納中、東歐那些協議國家的入盟申請，並在會議中達成了對歐盟第五次擴大的共識立場，那就是：中、東歐國家只要有意願加入歐洲聯盟，就有機會可以成爲歐盟的會員國。

歐洲聯盟爲了擴大的進程與發展，制訂出一套入會的基本原則和條件，也就是所謂的「哥本哈根入會準則」，這個準則的要件有兩項：在「政治準則」上要求入盟國家必須維持制度的安定、確保民主、遵行法律、尊重人權和保護少數民族；在「經濟準則」上則強調入盟國家必須建立一個可以運作的市場經濟，有能力能夠抵禦歐洲聯盟境內的競爭壓力和市場力量。⁹² 它的主要內容包含了以下條件：「

- 1、申請國家其政治上要有穩定的民主機制、健全的法治體制，並能夠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
- 2、申請國需建立能發揮功效的市場經濟體制，其能承受來自歐盟內部大環境的市場力量和競爭壓力。
- 3、申請國需要有承擔成員國義務的能力，採納共同體現有的法律制度，並將其轉化入國內法中，並保證會堅持那些歐盟已經確定的政治、經濟和貨幣聯盟的方向。⁹³」

哥本哈根高峰會議中，一方面同時就開放共同市場產品到中、東歐國家做出承諾，並且要求加快「歐洲協定」內的整合速度，以及擴大「法爾計畫」的援助

⁹² 歐陽承新，**歐盟東擴的內外部市場效應**（台北市：中經院，2005 年），頁 8。

⁹³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引前書，頁 3。

範圍到基礎建設上。另一方面，則考量到歐盟本身組織的體制問題，爲了要能夠對接納新會員國做好準備，歐洲聯盟必須改革本身內部的機構制度和決策程序。對於這個兼顧新會員國的加入順利和歐洲整合動力的維持與穩定，所做的大幅度調整與改革，無疑是歐洲聯盟在第五次擴大談判上，相較於其它前四次的擴大談判行爲中最大的不同之處。而在整個歐盟東擴的過程當中，哥本哈根高峰會議所制訂的準則，可以說是歐盟向東擴大重要的轉折點。

1993 年哥本哈根高峰會議的決議成立之後，中、東歐國家開始認爲它們加入成爲歐盟會員國的日程，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罷了。在歐洲聯盟的承諾和重要政治人物的支持之下，⁹⁴最先展開的是匈牙利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入會申請案，緊接著同年的 4 月 5 日波蘭也提出了申請。其它的國家，如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保加利亞等都先後在 1995 年也提出申請案，捷克與斯洛維尼亞是在 1996 年才分別提出入會申請。在這當中的德國於 1994 年 7 月 1 日擔任歐盟理事會主席時，便積極推動共同體的東擴發展，也曾力邀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 6 個準會員國政府首長與會。⁹⁵

（五）準備加入策略 (Pre-accession Strategy)

1994 年，身爲輪值主席國的德國，在 12 月召開的埃森(Essen)高峰會議上也表示熱切支持擴大政策，⁹⁶歐洲聯盟理事會並在埃森高峰會議中確立了準會員國入盟的前置作業內容，包括執行「歐洲條約」、落實法爾經濟援助計畫，以及由 EU-15 和 EU-10 共同商議其他雙方皆認爲有必要討論的課題。⁹⁷歐盟在埃森高峰會議中制訂了中、東歐的「準備加入策略」，協助中、東歐加入歐洲聯盟共同市場，並以此爲核心，推動該等國家與歐洲聯盟的整合。

「準備加入策略」所的執行是對「法爾計畫」進行部分的修正，將它改制成以結構基金的模式，以撥款來協助中東歐國家，並且由「完成共同法的立法程序」

⁹⁴ 德國的總理柯爾是大國代表中最權力無條件的支持者之一。另外還有英國首相梅傑和執委會的主席繼任者山特(Jacques Santer)等均大力支持。

⁹⁵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引前書，頁 57。

⁹⁶ 鄒忠科等著，**歐洲聯盟史**，引前書，頁 309。

⁹⁷ 歐陽承新，**歐盟東擴的內外部市場效應**，引前書，頁 8。

和「完成市場改革」上，來幫助申請國達到內部市場一致性標準的目標。⁹⁸它的思想是運用政策和物質的手段，來協助申請國能夠盡早達到哥本哈根入會標準，目的就是要讓中、東歐的申請國在入盟以前，能逐步地和歐盟的政治與經濟制度達到契合狀態。埃森高峰會議當中，除了聚焦在歐洲聯盟法規採用與轉換等議題上，同時也同意和申請國進行有系統的對話，對話內容涵蓋了歐洲聯盟大多數的政策範圍。此外，會議也訂定同意將會定期舉行雙邊部長會議，以及年度政府首長的會晤，開始邀請入會的申請國首長參與討論擴大事宜。

二、制定入盟談判時間表：

(一)「2000 年議程」

1995 年執委會發表的白皮書在坎城(Cannes)高峰會議中獲得批准。在這個白皮書當中，呈現了埃森高峰會議的成果，白皮書中確立中、東歐申請國入會的最低條件，並且列出在初期時，必須轉換成申請國本國國內法的相關歐盟法規。而在白皮書和歐洲聯盟的指導下，歐盟執委會也已開始評估各申請國要成為歐洲聯盟會員所符合的條件。

1997 年 6 月執委會在所出版的「2000 年議程」(Agenda 2000)中對各申請國提出了意見，⁹⁹文中提到執委會對於 10 個申請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國家所做出的評估，而且論及歐洲聯盟擴大所可能造成的衝擊問題。另外，也同時確立了中、東歐申請國入盟的程序架構。這項報告是對於歐洲聯盟在邁入 21 世紀後的展望，所做出的全面性評估，內容包含了：擴大的問題、多年度的財政預算和共同農業政策等議題。相關於擴大的事宜中，「2000 年議程」報告依照哥本哈根入會準則，提出了幾個重要的結論：

一、民主法治層面上，除了斯洛伐克仍尚未步入軌道之外，其他申請國家均建立

⁹⁸ Schoenberg, Richard, *Europe Beyond 2000-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the East* (London: Whurr Publishers, 1998), p.16.

⁹⁹ 2000 年議程中，提出了改革「法爾計畫」的管理機制，將法爾計畫由「需求取向」(demand-drive)轉型成為「同意取向」(accession-drive)的援助計畫形態，也就是透過歐洲聯盟執委會對個申請國的需求提出建議，並且「有條件」(conditionality)的附帶要求給予這些國家援助。引前書，王啓明，*歐洲聯盟東擴之研究－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頁 175-176。

並開始實施憲政制度。

二、在市場經濟正常運作層面，各申請國雖然有明顯進步，但是在結構改革上，特別是金融業和社會安全上，仍須加強調整。

三、在歐洲聯盟法律方面，所有申請國在將歐洲聯盟法規轉換成本國國內法上，均已開始動作，但是，還有大量的法規條文有待轉換。

雖然，那些申請加入歐洲聯盟的中、東歐國家，在制度改革上雖然早已進步許多，但是，從「2000年議程」的結論中來看，執委會認為當時所有的申請國家皆尚未完全達到哥本哈根入會準則。

(二)「盧森堡小組」的成立

由於歐盟執委會在撰寫「2000年議程」報告中，充分的與歐盟會員國代表們討論和進行意見交換，使得會員國的首長在1997年12月的盧森堡高峰會中，直接核准了執委會的報告，並且正式做出對歐洲聯盟東擴的決議。另外會議中也表示，只要執委會認為擴大的時機已經成熟，歐洲聯盟將會立刻與申請國家進行入會談判。為此，高峰會並授權執委會對申請的入會國家其每年的改革進度，提出觀察報告。¹⁰⁰1997年的盧森堡高峰會議，決定啟動「全面擴大進程」，會議中更通過歐盟執委會的評估報告，同意批准中東歐5個國家(包括：波蘭、捷克、匈牙利、愛沙尼亞和斯洛文尼亞)和塞普勒斯等進行入盟談判，即所謂的「盧森堡小組」。¹⁰¹

三、正式開始入盟談判：

(一) 1998年一開始進行談判

歐洲聯盟在1998年所提出的援助計畫，成為建立入盟能力的工具，這些計畫依序有：入會前結構政策工具(The Instrument for Structural Policies for Pre-Accession, ISPA)、農業暨鄉村發展特別計畫(The Special Accession Programm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SAPARD)和雙胞胎計畫(The Twinning

¹⁰⁰ 鄒忠科等著，*歐洲聯盟史*，引前書，頁309-311。

¹⁰¹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引前書，頁5。

Project)。同年，歐洲聯盟也開始著手對「盧森保小組」的入會談判，由執委會負責和申請國家進行談判，談判的內容則依據政策領域和進程，將議程分作 30 章節或議題來分別進行，並且註記它們的進行結果與進度，逐項地一步步檢視改革的情況。

(二)「赫爾辛基小組」的成立

東歐地區原本就時常動盪不安的巴爾幹半島，於 1999 年爆發了科索沃戰爭，這使得歐盟會員國基於戰略安全的需求，不得不全面地加速東擴進程計畫。歐盟於是在 1999 年 12 月的赫爾辛基(Helsinki)高峰會議中，批准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伐克、立陶宛、馬爾他和拉脫維亞等 6 國也開始進行入盟談判，也就是所謂的「赫爾辛基小組」。歐盟並接受了執委會的建議，擬訂在 2000 年 2 月開始進行這些國家的入會談判。此一決議更意味著歐洲聯盟不再堅持要一次地接納所有的申請國入會，所有申請國家可以分批次加入歐洲聯盟。而在赫爾辛基高峰會議中的另一項發展，是將土耳其從原本的申請國「升格」成為候選國的地位，可以與其它的候選國家一起展開談判。

四、確定已達入盟標準的名單和完成最後的程序：

(一) 2002 年哥本哈根高峰會

到了 2002 年，除了最具爭議的共同農業政策預算問題之外，各候選國在談判進度上幾乎都達到了完成的標準。執委會在當時的擴大報告中，已經指明 10 個國家可在 2004 年加入歐洲聯盟。但是，對於解決政府貪污、經濟犯罪、司法獨立上均不符合標準，以及將歐盟法規轉換成國內法進度落後的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兩國，則判斷其要到 2007 年才可能加入會員國。10 月時，歐盟會員國在布魯塞爾召開的會議裡，終於對 2007 年到 2013 年預算中的共同農業政策款項，達成了共同的協議，將擴大的最後一個障礙移除，此時，入會談判可以說都已經完成了。12 月在哥本哈根高峰會中，確立了東擴的入會準則，擴大事宜於是告一段落，只剩下候選國內部的批准程序而已。

(二) 入會條約的簽署到加入歐盟

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入會條約於 2003 年正式在雅典(Athens)簽署。完成資格的 8 個國家的公民投票，最後都以過半數同意的結果，通過入會案，並且快速地完成批准程序。這些國家連同馬爾他和塞浦路斯一共 10 個國家，它們於 2004 年的 5 月 1 日，正式被接納成爲歐洲聯盟會員國。歐洲整合的步伐也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此時的歐洲聯盟會員國總數達到 25 國。

(三) 2007 年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加入 —

眼看中、東歐國家紛紛地加入歐盟，改革進度實在嚴重落後的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還有需多方面的問題尚待解決。歐洲聯盟在 2004 年進行第五次的擴大的一年以後，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歐洲議會才議決通過，贊成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於 2007 年加入成爲會員國，但是，歐洲議會也提出條件，對於兩國政府的腐敗問題要求其需逐年改善，否則將會延後入會，而執委會在當中也將持續觀察這兩個國家的改革情況。

2006 年時，執委會提出了監督報告(Monitoring Report)，報告中同意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兩國可以於 2007 年入盟。至於貪汙和組織犯罪問題的未達到標準，執委會則要求兩國在入會前必須定期做出改革報告，否則將會以農業補貼作爲反制，甚至不給予補貼。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在與歐洲聯盟達成了協議之後，歐盟便依據 2003 年盧森堡會議簽署的入會條約爲基礎，宣布兩國在 2007 年的 1 月 1 日得以加入歐盟。因此，到了 2007 年，歐洲聯盟組織便擁有 27 個會員國家直至今日。

2004 年 5 月和 2007 年 1 月的歐盟東擴執行之舉，可以說是 1950 年代以來歐洲統合過程中的重要行動。¹⁰²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興起了一股統合的運動風潮，歐洲共同體從 1957 年羅馬條約簽署生效開始，至今也已經過了 50 多個年頭。而這期間的歐洲聯盟組織，從原本成立的 6 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共同體開始，一共經歷了 5 次的擴大計畫，從 1973 年的英國、愛爾蘭、丹麥，接著是 1981 年的希臘，1986 年的西班牙與葡萄牙，1995 年的瑞典、芬蘭和奧地利，到 2004 年的 10 國(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

¹⁰²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問題研究*，第 47 卷第 3 期（2008 年），頁 1。

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浦路斯和馬爾他)，以及 2007 年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加入，迄今一共囊括了 27 個國家，也成為歐洲區域被不可忽視的一大組織勢力。

第三節 歐洲聯盟東擴後的挑戰

歐洲聯盟的第五次擴大政策，是歐盟有史以來面臨最大的一波入會案。歐洲聯盟東擴的歷程中，中、東歐地區前前後後一共有 12 個國家的加盟，使得整個東擴的歷程充滿艱鉅與複雜性，這些困難和問題有來自歐洲聯盟本身內部的問題，也有來自中、東歐國家的在發展遇到的瓶頸。但是，不論是入會前所發現的重重問題，或是入會後所要面對的各種嚴峻挑戰，都無法使歐洲聯盟選擇卸下對擴大後需面對的責任和挑戰。

由於歐盟東擴的過程中，受到各國家自身利益、人民態度反應和決策機制方面的影響，擴大歷程上即遭受了不小的阻力。然而，東擴之後的發展，從經濟上觀之，歐洲聯盟的富裕程度可能隨著東擴的廣化而被降低，各盟國之間的貧富差距必將拉大。另一項容易被忽略的就是文化差異的問題，這個差異亦會隨著歐盟向東擴大而引發更多歐洲認同感的問題。¹⁰³歐洲聯盟在面對第五次的擴大雖然採取主動推行的行動，但整個過程中顯得較為謹慎與緩慢，除了是考量到此次入盟國家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還是東擴本身所產生的阻礙與對內部的壓力，這些包括對歐洲聯盟共同政策的影響、安全議題上的新隱憂、歐盟內部機構的改革、歐洲憲法草案後續的執行，以及歐盟東擴後與俄羅斯的關係等等。

本人將從以下幾個分類層面，來探討歐盟在東擴以後所要面對的挑戰和問題：

一、經濟層面：

(一) 農業補貼政策預算的增加

歐洲聯盟在向東擴大後所面臨的嚴峻問題，首先是財政方面的問題，歐洲聯

¹⁰³ 梁震宇，「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研究」，引前文，頁 1。

盟在擴大之後，面臨了預算的大幅度增加，特別是在對中東歐新會員國家的農業政策補貼，這項補貼對於早先已經接受歐洲聯盟補貼較多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等農業國家，產生了排擠作用，這個效果引起了歐盟內部的爭辯。

（二）龐大人口的財政支出

當初歐洲聯盟會選擇接受東擴的新夥伴加入，其主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就是經濟層面的利益。因為新一波加入的中、東歐國家(CEEC)成員，如果和將未來可能加入的土耳其一起合併計算，整個東擴人口增加估計約有 6500 萬人次，這樣為數可觀的人員加入，將會使歐洲聯盟國家的總人口數超過現在的五億多人。而歐盟也期望這樣龐大的人力資源，可以為歐洲聯盟製造出更廣大的市場經濟體，況且，在歐盟裡的那些西歐會員大國，對於東歐地區市場的經營早就由來已久，會員數目的增加自然更可以擴增其市場占有率。但是，歐洲聯盟在推行第五次擴大的歷程中，卻也發現到一個困難，在面對組織中如此多的國家和人民生口，歐盟的財政支出也經常出現著吃緊的狀態，若是再繼續不斷地廣納會員國家加入，則將可能產生拖垮歐盟財政的危機。¹⁰⁴也因此，在對於可能再加入的候選國家，特別是像土耳其那樣的大國入會案，歐盟也不得不再三的衡量和思考它的可行性了。

（三）貧富懸殊的擴大與不平衡現象

另外，歐洲聯盟在第五次擴大以前的 15 國家，其失業率經常維持在 10% 上下的幅度，但是，在 1997 年東擴政策的施行期間，歐洲聯盟內部 10% 的富人其收入卻已占全歐洲聯盟人民收入的 25%，另外，10% 最低收入的歐盟居民其收入僅占了全部歐盟人民收入的 3%。¹⁰⁵ 這個現象顯示出歐洲聯盟在東擴發展上，將會面臨本身內部經濟貧富懸殊差距的問題，東歐各國家在入盟前長期的處於蘇聯共產極權的剝削和經濟壓榨，本身各地區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西歐多數國家確實有更落後的情形，歐洲聯盟東擴進程當中，面對東歐國家的加入立刻衝擊到的

¹⁰⁴ 洪德欽等，「歐盟第五次擴大後之挑戰與前瞻」，發表於歐盟統合進程—挑戰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主辦，2006 年12 月11-12 日)，頁25。

¹⁰⁵ 楊三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引前文，頁 265。

首要問題，就是如何在這樣經濟條件能力，差異甚大的組織體制中公平的生存。而東、西歐的整合過程中，是否能夠找出解決此難題的共同執行政策，也是歐洲聯盟完成第五次東擴以後，接下來必須面對和接受檢視的挑戰。

二、政治層面：

（一）東擴改革的實際成效問題

對歐洲聯盟來說，中、東歐國家的入會，對其政治和安全方面最大的意義，就是重塑這些國家的自由、民主等政治價值與制度。特別對於那些身為中、東歐國家的鄰邦國——德國、奧地利與芬蘭等國家，無不希望和自己比鄰的中、東歐國家能夠有更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發展，以保障它們自身的邊境安全。在這個彼此相依靠的歐洲地理環境中，將這些緊鄰的不穩定因子納入歐洲聯盟機制，從體制內開始進行控管，並將中、東歐國家導入民主的常態中運行，這對於整個區域的穩定和安全將會是一大助力。因此，加強和保障歐洲相關區域的和平、穩定、民主、繁榮、人權和歐洲聯盟法治理念價值是歐盟的主要任務和存在意義。¹⁰⁶不過，在許多方面的配合上，研究歐盟的專家學者對歐洲聯盟在 2004 年與 2007 年期間的第五次擴大政策上也多次提出警示，他們紛紛地指出，如果歐盟不能夠對東擴的 12 個國家所進行的國家改革達成實質成效，如此將會大大降低歐盟的決策執行能力。所以，歐洲聯盟如何在第五次向東擴大的行程完成之後，繼續地改善中、東歐這些入盟國家的發展情況，成為未來最重要也必須持續追蹤的目標。

（二）歐盟內部制度的調整

整個東擴計畫中，大部份的歐洲聯盟會員國家領導人，對於同受基督教文明洗禮的中、東歐國家，也存在有責任和義務扶持的認同感，協助這些國家對其來說是具有理所當然的理由。¹⁰⁷然而，歐盟在經歷擴大之後，其會議進行變得更加的複雜，在組織架構上，執委會的人數、歐洲議會的人數、投票方式和決策效率都有待儘快處理。而重要議題為了避免表決方式上產生窒礙難行，也必須調整相關一致決和否決權的行使，以及條件多數決的使用，以利有效的共識產生和加快

¹⁰⁶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1。

¹⁰⁷ 李明峻、林正順，**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華梵大學通識研究中心，2007 年），頁 152。

決策的執行。

（三）其他相關政治的議題

歐洲聯盟在 2007 年擴大成 27 個會員國後至今，在政策改革和推行上，除了上述所要面對的新成員國發展實力等挑戰之外，還有一些共同重要的議題也尚待處理，這些議題包括有歐盟的軍事防衛問題、歐元的穩定問題、歐盟的預算補助分配問題和土耳其的申請入會問題。

三、文化層面：

（一）移民人潮的流動問題

文化問題的影響因素亦不容小覷，歐洲在整個擴大整合的過程中，文化著實扮演重要的影響力。然而，面對自由、民主和人權均剛剛起步與重建的中、東歐國家，西歐的先進國家們，在看待對這些中、東歐國家如何的因應價值觀與民族性的衝擊上難免會有些擔憂。而中、東歐地區各國家對於自身的經濟弱勢，則也擔心在加入歐盟之後，西歐國家的強大經濟力量，會對本身國內人民的認同產生影響，進而出現大量的移民潮，使其民族國家的發展呈現出凝聚力不足的情形。相對於對此，歐洲聯盟中的其他大國，則是會擔心一旦開放邊境使人口自由流通，國家將可能湧進大批失業移入人潮，這會衝擊整個歐洲國家的就業市場。

（二）多國語言對行政運作的困難

語言因素中，多元的語言問題也是一大挑戰，根據執委會的資料顯示，早先的歐盟 15 國已使用了：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義大利文、荷蘭文、丹麥文、芬蘭文、瑞典文和希臘文等 11 種官方語言。也就是說，不只是那些常被會員國共同使用的英文和法文之外，幾乎整個歐洲聯盟會員國家的語言都已經成為歐盟的官方語言。歐洲聯盟規定中，會員國間不論國家大小、文字和語言的使用度多寡，在歐洲聯盟境內均享有平等地位。而伴隨歐洲聯盟的進一步擴大，官方語言也相對大幅度增加，這對歐洲聯盟的行政運作上所面臨的語言

挑戰將會更艱難。¹⁰⁸

（三）歐洲認同價值的挑戰

在整個歐洲整合的歷程中，面對各國家文化的差異所造成的問題，如何能夠落實歐洲公民文化的普及，以及從文化層面建立更穩固的歐洲認同價值感，與新的歐洲認同概念，這也有賴歐盟思考的切身問題和挑戰。

自 2005 年起，中東歐十國的加入歐洲聯盟即對全球政經體制產生重大影響，歐洲聯盟成爲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也幫助中東歐國家的民主化與維持歐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¹⁰⁹一般以爲歐洲聯盟東擴之後中東歐國加入歐洲聯盟的體系，將會對其政治和經濟產生莫大的幫助，但是在目前研究上對此尙未有定論產生。參與歐洲聯盟體制雖然有助於中東歐國家整體經濟的重建與發展，卻也未必是對各項產業都有正面的效果反應。

另一個值得討論的現階段問題，就是土耳其長期的申請入盟案尙未通過。對於土耳其國家來說，加入歐洲聯盟一直是土耳其長期以來的外交政策目標。土耳其自 1959 年便開始向歐洲聯盟的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組織提出加入的申請要求，到了 1987 年土耳其更首次向當時的歐洲聯盟組織提出入盟的申請案，歐洲聯盟在 1999 年 12 月時的赫爾辛基高峰會議中也承認讓土耳其成爲歐盟候選國，對土耳其積極想要加入歐盟的行動給予實值的鼓勵，到了 2003 年時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順利通過了對於土耳其的入盟夥伴關係文件，2005 年 10 月歐洲聯盟便正式開始運行對土耳其的入盟談判作業。土耳其這一連串長期的執行入盟「歐洲化」(europeanization)行動自 1959 年迄今已有 50 餘年，但是，不論是對土耳其國家本身或者是歐洲聯盟實際運作上來說，現今仍然存在有許多爭議和困難必須面對，土耳其特殊的宗教民族和歷史文化對於歐盟的整體民族認同來說，是許多歐盟國家在心理建設上必須克服的問題，而謹慎的評估和客觀的信任也是安全認同相當重要的部分。

歐洲多年來在關於土耳其是否爲「歐洲人」或隸屬於「歐洲」等問題爭論不休，不論反對或是贊成土耳其的加入歐洲聯盟議題也一直被歐洲人所關切和討論

¹⁰⁸ 李明峻、林正順，**國際關係與現勢**，引前書，頁 152-153。

¹⁰⁹ 李明峻、林正順，**國際關係與現勢**，引前書，頁 153。

著。而土耳其的加入歐洲聯盟對歐盟內部的認同氛圍所產生的衝擊，主要原因在於土耳其的地理位置係處於歐亞兩洲的衝突區域之間，國土只有 3% 是處在歐洲地區，土耳其的宗教與國家主要機關統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這與歐洲聯盟體制的宗教和國家事務分而治理並不相同。土耳其現今所擁有的 7000 多萬的人口，根據統計顯示將可能在 2020 年超過德國的 8200 萬人口，這人口現象會讓未來土耳其在歐洲聯盟理事會中的決策票數與歐洲議會的人數席次上占有多數優勢，這也是歐洲聯盟那些主導國所擔憂的地方。在經濟上，土耳其與現階段已經加入的中東歐 12 個國家相較之下更為貧窮，擁有的超過 1/3 農業人口也可能會更增加歐洲聯盟的農業支出和結構基金負擔，此外，土耳其在加入歐洲聯盟之後可能產生大量的勞動人口移入所產生的問題等這些爭議，都將成為歐洲聯盟成員國在是否同意土耳其加入歐盟決策中所共同擔憂的問題。

朱景鵬教授在「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一文中指出了未來的歐洲聯盟將面臨至少三方面的挑戰：「第一是歐洲聯盟機構改革的效益將會日漸出現瓶頸；第二面對前蘇聯集團中東歐國家的入盟和未來烏克蘭的加入等議題，將可能形成親美或是更加被離歐洲的戰略利益困境；第三則是東擴大後的歐洲聯盟是否會形成分裂統合體的現象發展，而這當中最大的影響關鍵將可能是土耳其的參與和加入歐洲聯盟所產生的爭辯與問題。¹¹⁰」對於接受土耳其這個地理、宗教、歷史、文化均不同於歐洲聯盟體質的國家加入申請案，是歐洲聯盟有史以來所面臨的最大衝突和挑戰，這個決定不僅僅使得歐盟會員國之間產生更多的分歧意見，也對建構中的歐洲認同產生了不同的衝擊影響。

在土耳其對於本身加入歐洲聯盟的堅毅作為方面，可以從二次大戰後的積極朝向「歐洲化」努力窺見，不論是加入歐洲理事會、成為北約的成員、參加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或是意願加入歐洲聯盟行動，在在都顯示出土耳其「歐洲化」的決心。不過，因為土耳其本身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境內除了占多數的土耳其人以外，還有許多少數民族，土耳其境內的國家認同也因為加入歐洲聯盟過程經常遭受阻力而出現國內認同危機，土耳其國內的民族主義份子和凱末爾主義者皆

¹¹⁰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77。

擔心加入歐盟的問題將會削弱土耳其人的國家認同。¹¹¹在多數反對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的因素上，除了是包含了其是否具備符合哥本哈根協議的政治、社會與經濟條件門檻之外，還有就是在對於土耳其境內的人權問題和保障少數民族利益的作為，以及土耳其與塞浦路斯之間的衝突問題是否能夠獲得有效的解決等事項，都這些懸而未決的事項都是讓歐洲聯盟成員對土耳其的入盟資格採取保留態度的要因。

第四節 歐洲聯盟東擴的認同建構

根據法蘭克福學派馬庫瑟(Herbert Marcuse)所提出的看法其認為「統合」是經由共同體內部，透過進行某種協商的形式所形成的團結統一與協調發展，而這個協調行為並非是以強制來主導。¹¹²歐洲聯盟東擴行動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成果意義是其能夠將中東歐各地區不同的文化和結構，透過改革的轉軌過程來融入歐洲聯盟的價值。¹¹³在此也可以看出歐洲聯盟在不論是在東擴或是整體的整合擴大行動上，其都必須採取一種溝通協商的方式才可以凝聚內部和外部的共識，而這樣的協商和協調模式對於認同的建構是更容易產生信任的穩固基礎，這樣的理念與運用強制政策的執行行動相較來說，更容易凸顯出當中平等與尊重的人權價值，而這樣的組織發展模式在歐洲聯盟擴張中，對於東歐地區國家來說自然也有效降低了它們一直對於加入歐洲聯盟所擔憂可能的不平等對待情緒，大大增加了東歐地區國家對歐洲聯盟的認同信心感。

在歐洲聯盟組織由西向東的擴展中，其對認同的建構上，可以由下面幾個方向做觀察：

一、政治上的認同建構：

歐盟東擴對東歐地區的改革貢獻，有助於化解和制約東歐地區的民族衝突和戰爭危機，控制了邊界的爭執問題，並且也幫助打擊跨國性犯罪問題，例如販毒、

¹¹¹ 土耳其境內最大的少數民族有兩個，分別是庫德族(Kurds)和厄勒維族(Alevis)，這兩個少數民族對於加入歐盟的立場均認為入盟可以降低土耳其國家的宗教和族群歧視，並能夠在政治上解決族群不平等地位的問題。引同前註，頁 92。

¹¹² 洪茂雄，「東歐和前蘇聯統合模式解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3 期（2001 年），頁 37。

¹¹³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1。

走私等。這麼一來，不但使得歐盟組織得以在穩定的歐洲政治局勢下持續成長，也能讓歐盟國家成員國對歐盟的執行能力和政策產生信心，持續地支持和認同歐盟的決策方向。

二、外交關係的認同建構：

歐盟同意接納中、東歐國家加入成為會員國，並也幫助其實現回歸歐洲的政治目標，讓其獲得歐盟與北約的雙重安全保障。這樣的作為不可以讓歐盟在參與更多歐洲或是國際事務上，有了更多的正當性和說服感，也讓歐盟的能力得到更多國家的認同，在許多事務的推行上，能獲得更多外界的支持。

三、經濟層面的認同建構：

歐盟加快實現東歐地區的政經社會繁榮，也較有能力可以改變歐洲的貿易條件，進而增加歐盟區域的投資空間。這樣的行動不論是對擴大前的舊會員國，或是擴大後新加入的會員來說，確實都是一個可以讓雙邊皆獲利的作為，因此，雙邊的認同支持感自然會大於其他層面的顧慮，使得東擴的執行得到多方的回響。

四、國際社會方面而言：

歐洲聯盟東擴的行動，不但可以增強歐盟在地緣政治中的主導地位，也會提升其在世界政治中的國際戰略重要性，更有助於將歐洲世界推向多元化國際社會的發展。因此，積極有效地推行東擴發展政策，便成為歐盟被賦予的重要任務了。

而在歐洲整合發展的發過程上，相關歐洲(europe)或歐洲化概念議題的討論與爭辯從未間斷。從地理、文化和歷史發展上的政治定義和劃界上來看，不論是內涵或本質都會發生重大變革，特別是那些象徵西方基督教文明的歐洲概念，它也正處於歐洲多元主義的衝擊與挑戰之中。歐洲聯盟東擴的政策可以被視為一種國際社會化的表現，在相關國際社會化的規範性「內化」方面的討論，學者凱伊·安德森(Kai Alderson)提出了三個規範手法：

- 一、它為使行為個體的信念產生轉變。
- 二、它是透過政治壓力和說服的手段來進行的。

三、它是運用制度化的策略來內化的。¹¹⁴

對第一種方式的規範來說，雖然轉變的過程並不是立即見效的，但是對於那些較有影響力的個體，便能夠產生出極大的效應。第二種方法則是讓國家政府能順服於國際組織的規範之中，而他國的成功經驗也可以經由國內行為者的支持，引進國家當中，並且以第三種制度化的策略來對國家體制和組織結構進行改造。歐盟組織不論是在擴大的進程上或是東擴的歷程中，都有發展出前所未有的國際社會化策略，而這樣的策略能夠順利推行，主要都要歸功於那些歐洲早期開創的共同文化背景所醞釀出來的環境，以及歐洲從 1990 年開始，歐盟組織積極倡議的民主化政策。這些不但使那些不論是歐盟體制內的國家，或是體制外欲加入的國家，都能與歐洲聯盟組織的規則一致，並將規則合法化和效率化，達成了內外一致的共同目標。其也能讓個別國家的信念利用歐盟國際的規範制度，內化到自身國家內部的體制結構中，改變國家的結構來符合歐盟的決策方向。

歐洲聯盟在面對那些會影響本身內部認同型塑的國家加入申請案，所持的謹慎、保留態度和長期觀察作為，可以從一些案件處理上看出。舉例來說，在土耳其的入盟申請請求過程中，法國前總統季斯卡(Giscard d'Estaing)就曾經撰文提出看法，認為土耳其的加入將會破壞歐洲聯盟的完整性，並且弱化歐洲聯盟文化的認同力和影響力，這個論點也與德國前總理施密特(H. Schmidt)及柯爾(H. Kohl)等人的主張不謀而合。¹¹⁵而歐洲聯盟國家對於土耳其的加入並不是完全的採取反對立場，土耳其特殊的宗教和文化身分對歐洲聯盟認同的擴大來說並非是毫無益處，土耳其的這項衝突特質，其實在認同的正向建構上來說，不但可以使其成為東西文化的橋樑，而且對於伊斯蘭文化與基督教文明的相互調和、交流與結合的助益也非同小可，若兩個長久對立的文化能夠彼此包容與融合，相信對於維持整體區域的和平及穩定將會新的文明進步。另外，土耳其國家能夠接受民主國家的制度典範，以及加入歐洲聯盟後的內部消費人口的增加等現象，對於歐洲聯盟東擴的認同發展來說也是一大助因。

不過，儘管許多歐洲的思想家都嘗試利用歐洲國家的共同文化背景來創造一

¹¹⁴ Kai Alderson, "Making Sense of State Socializ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2001), pp. 416-420.

¹¹⁵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83。

種歐洲的民族認同，但是直到目前為止，歐洲人對於承認歐洲民族認同實際上仍是少數的回響，少有歐洲人會只承認歐洲民族認同，而不承認他們傳統的民族認同。¹¹⁶雖然許多歐洲民族國家會支持像歐洲聯盟那樣超國家地區組織的成員身分，但是他們的情感歸屬和民族驕傲，大多還是存在對自身國家的民族認同上。歐洲聯盟體制的持續發展，是否將有助於會員國們對歐盟主體產生更強烈的民族認同，目前還有待觀察。

然而，這樣的超國家區域組織，它的認同發展，是需配合體制內政治和經濟管理層面的穩定發展，並且加強文化政策的執行層面和積極解決所產生的問題，如此，才能讓歐盟人民產生更多的信任的移轉。強化歐洲聯盟整體結構的安全，對於歐洲人的歐洲民族認同建立可能是有幫助的，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民族認同將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共存於國家和區域組織之中。

¹¹⁶ David. Miller 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引前文，頁 162。

第四章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

第一節 東歐地區民族意識的源起背景

一、啓蒙運動的刺激：

東歐地區的民族意識起源是在 18 世紀西歐的啓蒙時期新思潮中，啓蒙時期的西歐的自由運動，傳到東歐便成爲推翻異族統治、實現宗教自由和建立自治國家的理念，後來，直到 19 世紀因爲民族主義的崛起，更開始興起了東歐地區的獨立復興浪潮。¹¹⁷啓蒙運動對東歐地區會產生這樣有別於西歐的影響，主要是因爲東歐地區的各民族從中古時期到近代時期，早已經建立起各別的國家組織，並且也創造了豐富的東歐文化，這當中的波蘭、匈牙利、波西米亞、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等國家都曾雄踞一方，但是，後來卻由於土耳其和日耳曼勢力的入侵，使得東歐國家開始分崩離析，到 18 世紀時，東歐地區已經完全被東、西方外來民族所瓜分占領了。因此，18 世紀的啓蒙運動傳到了東歐地區，便成爲刺激東歐國家產生反動和建立自治的訴求了。

二、高壓統治和迫害所滋養出的民族革命基因：

東歐地區的民族發展到了 19 世紀的奧匈帝國歷史開始，便是充滿錯綜複雜。奧地利在當時並不是一個民族國家而是一個王朝，這也讓東歐地區的歷史發展充滿獨特性，一般的帝國統治多是由武力的征服或者是殖民的方式來建立，東歐地區卻主要是透過婚姻和繼承來治理。¹¹⁸東歐地區建立的奧匈兩元帝國，雖然能使當時的日耳曼民族和馬札兒民族暫時獲得了平衡的妥協，但是，依舊無法平息境內的少數民族紛爭，而奧地利雖然在憲法上，已有規定各民族權力均平等，在教育、公共生活和行政措施上，各個民族也可以使用自己的語言和文字，然而，兩元帝國實際上卻從未遵守這項法令規定，仍然讓少數民族繼續不斷地遭受不同程度的迫害，致使民族問題終究成爲後來摧毀兩元帝國的引爆彈。

在奧地利的哈布斯堡王室時期，東歐地區各民族都曾經受其統治過，它以施

¹¹⁷ 李邁先，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台北市：三民，2002 年），頁 189。

¹¹⁸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市：正中，2002 年），頁 182。

行專制體制的方式統治著各個民族。雖然專制體制的統治方式是可以暫時調和各民族之間的差異和維持表面秩序的安寧，但是，奧地利的東歐擴張計畫卻也在後來面臨到統治過於龐大複雜的民族群體而遭遇困難瓶頸。

東歐的地區從幾世紀開始，不斷歷經許多外來的強大帝國包括日耳曼、奧地利、土耳其和俄羅斯等統治，他們入侵占領和宰制這個地區的所有國家。¹¹⁹而這個地區的人民面對強大外來民族的高壓和逼迫，除了訴諸革命外，似乎也無其他辦法可以施行改革或影響力。其中以統治控制的程度上來說，俄羅斯對波蘭的中、東部統治和土耳其對巴爾幹半島的統治都是屬於較嚴格殘酷的，日耳曼對波蘭西部則是採取稍為寬鬆的治理，至於奧匈帝國在波蘭南部、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克羅埃西亞的統治相較前兩者就更開明多了。

一直到了法國大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東歐地區的民族獨立運動便絡繹不絕、此起彼落，其中的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和黑山國等在民族運動中獲得獨立，匈牙利也得到自治地位，其他如波蘭、捷克和斯洛伐克雖未復國，但也都在民族運動當中經歷深厚的民族革命情操，這為東歐地區國家的民族意識建立起某種程度的革命運動基因。

東歐地區民族因為外來族群的入侵和占領出現了多元民族的文化，這些內外混雜的民族或有聚集在固定地區的，也有分散在各地的，民族文化呈現了相互重疊，語言繁複的景象。然而，這些民族也代表著各式各樣的歐洲文化階層，東歐地區當中的民族主要多為日耳曼(德國)人與馬札兒人(匈牙利)，但更大多數的民族是屬斯拉夫人。¹²⁰東歐各地區民族自 19 世紀初期開始，早就因為民族精神(Volksgeist)的震盪影響產生了政治思維的變革，並群起要求要自由改革，但是，當時的維也納政府卻閃避了這個產生中的民族問題，無視那些民族主義、自由思想和民主憲政的聲浪，此外，再加上哈布斯堡王朝的統治模式僅僅只是一個統治的王朝，處處充滿著官僚組織、父愛政治，對各民族採取分而治之，這些制度和治理方式雖然讓哈布斯堡王朝統治下的民族在表面上隨然維持統一，但是實際上卻隱藏著許多不滿與反抗的情緒在醞釀。

¹¹⁹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市：編譯館，2001年），頁1。

¹²⁰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引前書，頁182-183。

三、冷戰時期對蘇聯共產集權統治的反動：

東歐地區的民族意識發展，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進入冷戰時期之後，就更變本加厲了，而主要造成民族意識再度抬頭的因素不外乎是對蘇聯的集權共產主義統治的反抗，和欲拯救長期陷入困境的國家經濟情況。東歐的反共產主義運動正如洪茂雄教授在「東歐和前蘇聯統合模式解析」文章中提到的：「東歐國家從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期間，經常是每 5 或 10 年就會出現一些爲了反對共產黨控制，或是反蘇聯集權政體而要求自由化的群眾抗暴事件發生。¹²¹」

表 1-3：5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間中、東歐反共黨事件

時 間	重大反共產聲浪國家	發 生 事 件
1953 年	東德國	東德工人率先發起反蘇聯反共產黨浪潮。
1956 年	波蘭	波蘭因波茲南事件的發生，引發反共產反蘇聯的示威活動。
	匈牙利	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欲退出華沙公約組織，宣示中立立場，人民要求的民主自由卻遭蘇聯國家軍隊暴力鎮壓。
1968 年	捷克斯洛伐克	由領袖人杜部切克(A.Dubcek)引領捷克斯洛伐克民眾展開的「布拉格之春」革命運動，只維持 200 餘天就遭蘇聯出兵抵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引發東歐地區民族意識抬頭的另一項刺激因素，就是長期的經濟貧窮和落後的困境。東歐地區在蘇聯共產黨成立之後就一直飽受經濟問題所苦，這樣的情勢到了 1980 年代中期甚至形成了國家內部與民族間的強烈問題。¹²²東歐地區在蘇聯統治下的社會主義國家，其經濟決定權力集中在那些親蘇的政治領導階級手

¹²¹ 李邁先，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引前書，頁 40。

¹²² 沈玄池，**國際關係**，引前書，頁 103。

中，蘇聯控制了這些政治領導階級，並且將這些地區的資源，集中於發展經濟改革上。蘇聯這樣的舉動，雖然可以讓經濟短時間內立即獲得到快速的成長，但是，也由於蘇聯對東歐地區實行的馬列主義所產生的種種限制，再加上共產黨官僚主義的僵化，而使得原本前程看好的社會主義體制，反而變得問題百出、弊端不窮經濟發展也隨之直落而下。

這樣的發展情況，慢慢的就讓東歐地區的發展呈現出嚴重落後的狀態，而與西歐國家開始復甦與繁榮的發展相行甚遠，使得東、西歐雙方的生活水準差距，也越來越懸殊。在面臨此情此景，東歐地區的民怨累積，也開始漸漸產生發酵作用，抗議和改革運動的聲浪不斷四起，爲了期望改善和尋求經濟的解決辦法，東歐地區從 1950 年代開始，便經常出現許多要求改革政治和經濟的革命運動，而冷戰時期長期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更再度激起了東歐各地區國家早期的民族意識和民族主義往日情懷。於是，到了冷戰後期，一連串的國家革命和民族獨立運動就再次被掀起。

第二節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

東歐地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便一直由蘇聯所率領的紅軍統治著，然而，將近半個世紀的共產極權政治統治，也使得東歐地區的人們早已經失去了民主的自由。而在西歐地區，隨著西方歐洲重建的發展成效越來越顯著，和歐洲共同體的發展與擴大，重新復甦和繁榮了飽受戰火摧殘的西歐國家。觀望此情此景，與其密切相鄰的東歐地區國家民族，也不得不開始對於能夠改變自身的現況而蠢蠢欲動。

東歐地區是在 1980 年代後期，才大舉開始一連串的變革行動，而這些變革也使得原本蘇聯共產國家的樣貌，受到嚴重的衝和挑戰。¹²³隨著共產政權的和平演變，蘇聯共產政體的解體命運，讓東歐地區國家對其「回歸歐洲」的民族認同

¹²³ 1989 年 9 月，波蘭開啓自由選舉產生了第一個「非共」的領導政府；接著同年 10 月匈牙利「非共化」的強烈意識導致社會主義工人黨自行宣布廢黨，改名爲「社會黨」，正式和馬列主義劃清界線；11 月東德國家共黨政權垮台，柏林圍牆的倒塌使大量東德人民跨越圍牆奔向西方；同月，保加利亞共產領袖日夫可夫(Todor Zhivkov)遭迫下台；隨後，捷克斯洛伐克爲平反 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事件，推翻共黨領導階層，國會議長改由當時領導改革的領袖杜夫切克擔任；到了 12 月，羅馬尼亞親史達林主義的政權領導人，在短短一週內被推翻，整個 1989 年對東歐地區來說，可以說是東歐國家反共化政權革命運動的高峯期。引前文，洪茂雄，「東歐和前蘇聯統合模式解析」106，頁 41。

渴望越來越受到影響，當時還有一些東歐國家，就連本身的國內政治局勢都尚未穩定，就已迫不及待地想要回歸西方的懷抱。

對東歐地區國家來說，剛從共產集團體制中被解放，各國內部呈現著不穩定的局面，而為避免俄羅斯可能繼前蘇聯之後崛起成為地區強權，威脅東歐地區的安全，東歐國家在安全上迫切地希望回歸歐洲的保護。因此，擺脫蘇聯政治統治後的東歐地區國家，紛紛開始積極地向歐洲聯盟表示回歸歐洲的決心，並為追上西歐國家發展和復甦自身國家經濟，東歐開始了一連串的國家體制改革。

本人對於 19 世紀後期以來，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動因和形塑面向，分析和歸納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戈巴契夫改革理念的影響

東歐地區在 1980 年代的經濟問題，因蘇聯共產統治的剝削和壓榨，變得搖搖欲墜。而除了東歐這些衛星國家之外，蘇聯本身其實也面臨惡劣的經濟情勢，當時的領黨人戈巴契夫，為要改變蘇聯的問題，克服蘇聯經濟不前的停滯現象，和創造有效的機制來促進蘇聯的發展。

於是，在 1985 年初任書記時，便帶頭提出改造(perestroika)的計畫，而他也在這個改造計畫進行當中體認到，若蘇聯單單只是在經濟領域作改變，是無法達到效果的，必須是要連同政治制度進行改革。而這個改革就是給予社會主義體制中的人們，最大限度的人民自主，讓受統治的人民，意識到自己也可以成為體制的主人。¹²⁴戈巴契夫這樣的改革理念和所推行的開放政策，相當程度衝擊著東歐地區的民族國家，而他對東歐地區不干涉各國開放與改革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也促使東歐國家獲得變革的機會。於此同時，東歐各國的民族認同便紛紛轉向於民主化和自由化的追求，各地的民主化運動也就此積極展開。

二、民主化和民族主義的刺激

東歐地區首先是東德、匈牙利、波蘭和捷克開始民主化，後來也影響了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和前南斯拉夫各國，而民主化刺激了東歐國家的民族主義，各地民族認同發展在此時也面臨嚴峻的挑戰。東歐地區民主化表現的主

¹²⁴ 沈玄池，**國際關係**，引前書，頁 104。

要影響因素，除了是東歐國家內部的民意反應程度之外，還受到外部強權的支持影響。¹²⁵民主化和民族主義衝擊著東歐地區民族認同的形塑，有些國家因為民主化而順利改革西化，但也有國家因為民主化結果導致民族主義情緒激烈而最後分崩離析。而若干中東歐國家的後冷戰時期民主化會走向變遷，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內部缺乏可以提供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¹²⁶由此也顯示出，一個國家在推動民主化過程中，必須給予其人民有更多的言論和參與公眾事務的空間，而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形塑條件中，當然也包括需要提供良好的民眾參與機制，這樣才可以讓人民認同政府和國家的政策及方向。

三、選擇安全可依賴的對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俄羅斯的布爾什維克黨在戰爭當中率先建立起人類歷史上一個全新的社會主義制度，¹²⁷這樣的社會主義體制，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更不斷地蓬勃盛行於共產主義國家之中。然而，自冷戰後期，蘇聯面臨瓦解運命之際，東歐地區國家在脫離蘇聯共產黨統治之後，便立刻自願放棄原來施行的社會主義體制，認同歐洲聯盟的整合模式，轉而傾向於接受西歐的自由民主體制，並積極表態加入歐洲聯盟的意願。¹²⁸對於反差如此之大的人民和族群心態轉換，除了明顯方面是因為東歐人民對於長期受共產治理剝削壓榨，所表現出的強烈不漫情緒之外，另外，也與東歐地區民族發展特質有著極大的相關性。

東歐各地區國家在地理位置上，處於夾在西方文明的西歐列強和東方強大的俄羅斯國家之間。歷史發展過程上，經常是左右強國入侵與分割殖民的對象。再加上東歐地區擁有多樣不同的種族，以及民族的多元文化體質，使其內部也較容易發生摩擦與對立情形，甚至被外來入侵的勢力所利用。例如前南斯拉夫的多民族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法西斯國家充分運用它的民族矛盾和糾紛，攻取占領南斯拉夫南部之後，便開始實施瓜分和殘酷的統治，並扶植傀儡政權建立附庸國。¹²⁹因此，自古以來巴爾幹半島就有「歐洲的火藥庫」之稱，東歐地區民族經常飽受衝突和戰火的摧殘絕不只是三天兩日之時。

¹²⁵ 楊三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引前文，頁 97。

¹²⁶ 同前註，頁 101。

¹²⁷ 劉成、馬約生，**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緣起與演進**，引前書，頁 47。

¹²⁸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42。

¹²⁹ 李嘉恩，**東歐六國和南斯拉夫政治概覽**（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9 年），頁 59。

這些的內、外部動亂使得東歐地區不論是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都難以維持穩定和長久，而處於這樣特殊地理條件的東歐民族國家，其在歷史的遭遇變動的過程上，並無力去自我改變或是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強大體制。革命時常發生在遭受強大的刺激和動亂的時期。但是，不論過程如何，最後東歐也都只能對外做出「選擇」，民族認同傾向的對象就是它的唯一的選項。

歐洲地區在經歷兩次世界大戰戰火的摧殘後進入冷戰時期，當時的世界受到美蘇兩大極權體系所掌控，東歐地區也被動地選擇接受蘇聯的集權共產體制，然而，到了後冷戰時期的蘇聯體系解體，世界呈現多極化現象後，東歐地區則從前蘇聯的動盪中掙脫，選擇投入漸趨復甦繁榮的西歐懷抱，並展開回歸歐洲的改革。這些現象凸顯出東歐地區對現實條件的無能為力，只能夠依賴選邊的做出抉擇，其民族認同的所採取的行動之一，就是要選出值得依靠的對象。

東歐國家期望加入歐盟和回歸歐洲，它的民族認同考量因素從政治層面來看，無非也是希望能夠藉助西歐國家當時的民主自由和繁榮和平景況，來化解東歐地區的民族衝突和戰爭危機情緒，喚起東歐地區民族對於和平和穩定的渴望，讓那些產生衝突的激烈情緒，能夠稍有冷靜思考的空間。

四、選擇能促進經濟發展的經濟依賴體

冷戰期時期以來的東歐地區國家和蘇聯共產政權，長期以來都保持著密切的經濟和軍事互動關係，前蘇聯集團也發展出類似歐洲聯盟的區域整合模式，例如「經濟互助委員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OMECON)就曾經在東歐地區的崛起一時，但是相較於歐洲聯盟的組織結構，經濟互助委員會缺乏了內部的凝聚力，成員國之間關係薄弱，最後才會在東歐的民主化行動中宣告瓦解。¹³⁰所以經濟體的實力對於東歐地區加入歐洲聯盟的民族認同上，也是相當重要的選項之一。

中、東歐地區在加入歐洲聯盟的過程中，其各地區的文化和結構透過了改革的轉型，融入了歐洲聯盟的價值觀。¹³¹另外，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地區因為蘇聯共黨體制的瓦解，解放其對前蘇聯緊繃的軍事依賴關係，轉而變成謀求可信的經濟依賴體，而東歐國家對外經濟依賴對象的選擇，取決於是否具備穩定的經濟支

¹³⁰ 洪茂雄，「東歐和前蘇聯統合模式解析」，引前文，頁 36。

¹³¹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引前文，頁 1。

持，和願意提供東歐國家經濟援助計畫。¹³²在當時，與東歐地區相鄰的歐盟組織經濟體制，正好恰恰吻合這樣的條件，因此便吸引了東歐各國家的注意力，各民族對於經濟依賴體的認同也由前蘇聯體制，轉向認同歐洲聯盟體制發展。另外，加上歐洲聯盟在東擴整合過程中，面對東歐地區的申請入盟請求，不論是在幫助規劃或是提供改善的資源上，都比前蘇聯的集權經濟管理方式，要來的更民主化和尊重人權。這些重視國家民主的管理方式，自然會對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產生更多的向心力。

五、建立市民社會的機制

1980 年代中、東歐共產國家的抗爭者，用自身所定義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來對抗共產集權的國家勢力，而東歐國家在共產政權瓦解之後，能夠順利轉型民主化社會，以及能夠為回歸歐洲作好準備，都與建立市民社會有相當大的關係。

市民社會簡單地來說，是一個公共領域的作為，它不同於私領域的家庭和友誼網路(family and friendship networks)，市民的社會組織包含有工會、學生團體、勞工團體、環保團體、宗教團體、媒體、學術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等。¹³³市民社會自 18 世紀以來就是近代建構民主政治的一環，一個國家如果要邁向民主化的社會，就必須先建構起市民社會的運作機制。市民社會是人民在社會中的價值發展，經常地被當作社會秩序的建構基礎，此外，市民社會也可以作為是人民與國家社會合作的行動價值表現。民主化過程中的市民社會機制建立，不但是增進人民能夠獲得更多的溝通管道，也對民族認同意識的凝聚產生有相當大的幫助。

東歐地區的那些前蘇聯集團共產主義國家，冷戰時期在共產集權的統治之下，社會組織不論是商業、工會、利益團體、教育組織、媒體或是教會等都受共產黨所統治和主導，當時的國家內部只存有政治社會，並沒有所謂西方概念的市民社會。¹³⁴一直要到 1970、1980 年代，中、東歐國家才出現了一些民族異議份子，積極地成立能夠對抗共產政黨的社會力量，也開始了東歐「市民社會的」雛形。這一股勢力的形成，在後共產時期的行動當中，主要是在穩固社會的民主化，

¹³² 朱安南，「東協區域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建構主義觀點」，引前文，頁 102。

¹³³ 鄭得興，「中東歐的市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之比較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70。

¹³⁴ Wilco de Jonge, "Supporting Civil Society and NGOs in Eastern Europe: Some Lessons Learned," *Helsinki Monitor*, Vol.17, No. 4(2006), pp. 307.

避免殘餘的共產意識再度入侵。而這樣的現象，到了共產政權瓦解的後冷戰時期，在東歐當時吹起的回歸歐洲風潮中，進一步形成了一種民族的認同意識。此後，隨著後冷戰時期的轉型，東歐過去曾經參與對抗共產黨國家的市民社會力量，才逐漸轉變成國家政黨組織的性質，為民主政治理想和政治利益的延續繼續努力。

第三節 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癥結

一、民族性複雜的民族問題：

東歐地區地理上位居俄羅斯和德國東、西兩大勢力之間，俄、德基於對國家安全、全球戰略、經濟機會和意識型態等理由，一直視東歐地區為邊陲的屏障，以及極富經濟潛力的原物料供給地和市場輸出地，也因此，這地區的人民經常很難招架兩大國的擴張主義。¹³⁵東歐地區的民族錯綜複雜，民族問題形成主要除了是因為民族的複雜關係，還有長期的受外來民族統治和宗教信仰的問題。

在民族複雜性上，東歐的巴爾幹地區原本擁有自己原生的各支民族，一些較龐大多數的族群例如：波蘭人、匈牙利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斯洛文尼亞人、阿爾巴尼亞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和克羅埃西亞人等，對彼此之間的固有的成見和無法化解的對立，使得這地區的民族很難和平共處。

然而，自從 14 世紀到 15 世紀期間，希臘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和塞爾維亞人被土耳其帝國所入侵征服；捷克人和匈牙利人在 16 世紀時期也被神聖羅馬帝國和奧地利所統治；18 世紀的波蘭更被普魯士、奧地利和俄羅斯所瓜分。到了 19 世紀期間，巴爾幹半島已形成 5 個不同的民族國家，而巴爾幹半島的之外的東歐地區民族則紛紛被「俄羅斯化」(Russianization)、「日耳曼化」(Germanization)與「馬札兒化」(Magyarization)。¹³⁶東歐民族因為外來民族的入侵和統治，文化和生活與異族相互融合早已難以切割，但是，東歐各民族所具有的強烈民族意識，以及部分外來民族在統治期間，並未強制施行同化的政策，使得各民族仍保有部分自己的民族特性。不過，由於歷經許多的入侵統治，東歐地區的民族複雜性也之跟著提高，複雜的民族之間，在互動關係上也容易產生衝突。

¹³⁵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引前書，頁 3。

¹³⁶ 李邁先，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引前書，頁 190。

東歐地區到了 19 世紀民族主義盛行時期，就經常引發各民族國家的民族運動，這些運動除了是為了排斥異族統治，也是想要清楚劃分出各民族國家的界線。東歐地區各民族因為長期受到統治者的占領和瓜分，原本的民族早已經散居各地，然而，民族獨立運動後所形成的新興民族國家，之後又會想要擴大國界，將比鄰的同族納入自己的新興國家中。這樣的分裂和爭奪情況，也讓東歐地區的安定經常發生變數或是動亂不安。東歐地區各民族國家如何能夠妥當地安置和管理好內部的民族紛爭，以及保護國內少數民族的權益，是東歐地區要面對的民族問題之一。

二、民族問題劃分出的三種類型：

東歐地區各國家的民族問題，可以由這些國家的發展需求類型中做出分類，在李邁先教授所著的「東國諸國史」一書中，將東歐地區的民族問題分為三種類型來探討：一、分離型；二、合併型；三、現實型。「由這三種類型來看，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國家，是屬分離型的代表，90 年代時期的東歐民族主義浪潮四起，使得一些共和國開始吹起分離主義的風氣，這些國家大多是內部存在長期的政治、經濟動盪和種族對立嚴重。分離主義又分別有像捷克斯洛伐克的溫合型，和南斯拉夫的極端暴力型。

而那些重視民族情操和倡議建立民族國家的民族，例如羅馬尼亞民族、塞爾維亞民族和阿爾巴尼亞民族，這些國家皆期望能夠把那些跟自己有同種民族的地區，納入自己的國家範圍之中。但是，這些國家卻也因為國界和疆界的劃分不易，經常造成頻繁的地區性的種族衝突，甚至曾爆發種族屠殺事件。例如：巴爾幹半島的科索沃，在 90 年代就曾出現過大規模的種族屠殺行動。

東歐地區除了上述的兩種民族問題類型之外，還有一種是既不屬於分離類型也不是合併類型的民族問題，而純粹是因為現實問題的影響所必須面對。這些國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列強的瓜分勢力當中，民族從原本的國家被分割到別的國家，例如匈牙利中的馬札耳民族，這個民族有大部份都被劃分到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和塞爾維亞等共和國家裡，而在那些國家當中，成為了備受歧視和面臨不平等待遇的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在國家當中，會為了爭取平等權益而發生

嚴重的衝突問題，形成東歐地區的少數民族問題。¹³⁷」

三、懷舊風氣掀起的隱憂：

二次大戰之後，在蘇聯衛星化(satellization)東歐地區的過程中，東歐許多國家都奉行共產主義，並在體制上成為蘇聯的附庸國，蘇聯在前期的統治中，也讓這個中間地區享受過一定的安全和穩定，¹³⁸最後雖然因為馬列主義的極端統治，導致社會主義體制崩盤、共產極權走向衰敗，以及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國家，多提倡反共化思想來掃除共黨陰霾。但是，東歐地區民族，正因為前蘇聯集團長期的集權統治，固也保留了共產主義色彩不可抹滅的痕跡，而在後冷戰時期民主化發展不順遂時，這股懷舊風氣就會掀起，形成一股內部潛在隱憂。

四、尚未健全的民主素養：

由於東歐地區受到蘇聯共產黨統治的時間甚久，到了後冷戰時期，這些東歐地區的新興民主國家或多或少都還有被共黨統治的遺緒所束縛的地方，人民對於國家獨立和民主化治理尚且缺乏信心鞏固，而一些反對者聲浪和勢力在行動當中因為民主素養的尚未健全，所以較容易放棄以合法管道作為挑戰政權合法性的途徑，反而多是採取群眾運動和街頭示威的方法來對執政體制表達不滿情緒，¹³⁹如此的作為，可能會為社會的安全與穩定增添更多不安定因素。西方的民主素養和民主化的行動是否能深植在這些新興獨立的國家中，讓民主的理念落實和普及在人民的教育當中，這些對於東歐國家的穩定和發展將有重要的影響，是各民族國家要解決的課題之一。

五、宗教歧異所產生的問題：

對東歐地區來說，宗教信仰的歧異是經常是引發東歐國家內部民族衝突和戰爭的原因之一。宗教信仰也是形成東歐國家民族主義的因素，東歐地區是一個民族林立和教派共存的地方，教會獨立亦會引發民族獨立。國家之中各種族的宗教信仰在相互對抗鬥爭的過程之中，便會形成一股強大的民族力量，一個擦槍走火

¹³⁷ 李邁先，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引前書，頁 636-638。

¹³⁸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引前書，頁 4。

¹³⁹ 楊三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引前文，頁 100。

就可能引燃東歐國家的內部戰爭。而這樣的宗教民族問題，是和西歐國家所擁有的普遍相似信仰有著很大的差異。

第四節 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民族認同挑戰

東歐地區國家社會穩定與否，其主要的影響因素是民族認同的發展，東歐境內的弱勢少數民族，能否認同後冷戰時期的這些新興民族國家，或是產生了民族認同的混淆而導致社會失序、影響國家外交政策，這都會對東歐國家體制產生相當大的衝擊。¹⁴⁰因此，探討東歐地區在民族認同上所面臨的挑戰，對於東歐國家在加入歐洲聯盟之後的發展來說，具有一定重要的意義。

一、「舊記憶」尚未被磨滅

東歐地區在前蘇聯共黨主義的擴張下，這些國家的社會經濟制度間接承襲了前蘇聯的模式。這樣的社會經濟結構包含有社會主義工業化、集體農業政策、生產公有化，以及依計畫經濟的比例來發展國家經濟，而所有的決策和管理權力，皆集中在親蘇的共產黨政治階層者手中。¹⁴¹整體來說，中、東歐國家在前蘇聯集權政體瓦解進入的後冷戰時期中，民主轉型雖然還沒達到西歐民主國家的成熟程度，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已經有一定的水準。只是即便如此，仍然有許多東歐地區的人民存有著過去的「舊記憶」，並未能完全地適應新的民主生活方式，甚至還部分留有對共產政權的「懷舊情懷」。¹⁴²

1989 年東歐地區的反共產運動之所以能夠一舉成功，是因為市民社會力量集結的成果，東歐人民也因此更加學習到參與政治的意義。但是，民主化促使東歐民主開始轉型之後，有許多國家的人民卻開始對這樣的轉變，出現意興闌珊地模樣，對政治參與的熱忱反而較不如西方的民主國家積極。而造成這樣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中、東歐後共產國家的人民，大多都存有經歷共產統治的集體記憶，人民普遍在面對國家政治和社會機制時，因為不習慣的緣故，他們的信任感和參與感都比較低落。一般民眾較不常以政治行動來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是用政治方式來監督自己的政府。儘管東歐人民普遍反對共產的高壓統治，但還是有某些東

¹⁴⁰ 同前註，頁 99。

¹⁴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東歐國情分析與我國對外關係**（台北市：研發會，1989 年），頁 6。

¹⁴² 鄭得興，「中東歐的市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之比較研究」，引前文，頁 94。

歐國家之中的人民，會認同威權主義式的領導風格。那些人民會懷念一些強人領袖的明確領導方向和嚴整紀律，例如後共黨時期的東歐領袖—羅馬尼亞總統伊雷思古和塞爾維亞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他們在強烈威權作風包括鎮壓反對黨、監視和壟斷媒體等之下，還是有許多民意的支持。

二、少數民族的權利問題

東歐地區民族國家當中，那些存在於少數族群之間的民族主義激烈情緒，往往使一些關注於民族認同問題的各式政黨應聲而出，形成國家多政黨林立的情況。¹⁴³這些政黨在對於能如何程度和多短時間內完成支持民眾的期望上，經常展開溫和與激進兩派的對立衝突。

目前，那些已經加入歐盟的東歐各國現在正朝向一個新的領域，他們正在發展和前蘇聯共產體系相異的新政治體制。雖然東歐朝向的是西方式的多元主義議會民主政治，實施的是資本主義式的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但是，改變從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政府組織和行為如果沒有辦法統一、凝聚和確立方向，那麼民心將會無所是從。¹⁴⁴冷戰時期在蘇聯共產黨的統治之下，共產黨一直讓東歐地區各民族保有他們的身分認同，作為維持政治統一和凝聚社會的手段，但是，共產集團瓦解之後，後冷戰期的那些新興領導人和政客為了博得多數民族民意的支持，大肆宣揚民族主義並排擠少數民族表達意見的權利，種族文化民族主義侵蝕了民主發展的根基，使得政治、經濟和社會都蒙上一層複雜的權力爭奪色彩。

這些不穩定的因子，不但可能動搖了人民對當今政黨統治的信心，退而懷思那個政治色彩單純、有紀律的共黨時期政府統治，也會為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後的民族認同發展增添難料的變數。歐盟體制和歐盟會員國家如何在大團體的相處之下，能積極採取保護東歐那些少數民族權益的措施，以及深化和廣化東歐地區民族的民主化發展，都會對東歐在加入歐盟後的民族認同產生更多的影響。

三、經濟的依賴問題

研究東歐地區民族認同的挑戰上，我們可以從東歐地區國家內部的改革程度

¹⁴³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引前書，頁 45。

¹⁴⁴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引前書，頁 97。

來觀察，這些包括有改革後的社會穩定程度、民主化程度的深淺和經濟的依賴情形等方面，而其中，吾人認為最中要的影響還是經濟的依賴問題。歐洲聯盟組織的運作體制，在東歐國家中的施行成效，是否真有能力可以取代前蘇聯的經濟體制，成為東歐國家最重要的被依賴對象，這個最主要的關鍵，是在於歐洲聯盟對東歐地區國家的經濟誘因能否繼續維持。歐盟在這當中應該如何運作援助計畫、基金補助和技術支援，乙增加更多市場開放誘因。然而，這些問題的解決將都隨著歐洲聯盟不斷的擴大，和需要支付龐大的財政支出上，越來越影響著這些新加入的東歐成員國，其在民族認同中對經濟依賴體的信心。

四、消極的政治參與

東歐國家在後冷戰時期的自治政府中，雖有民主的表象，但卻沒有真正的實體，這是因為那些菁英政府領導人，對於民主政治究竟要如何地運轉，並無真正正確的觀念。東歐自 1990 年開始的民主自由改造，其實並沒有做好充分的準備，以至於後來的東歐民族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許多的制度都尚未完全落實。民主素養的建立也有待加強，人民對於政府的無能和嚴重的貪汙腐敗情形，常常都有許多無奈和感慨之處，¹⁴⁵這些都讓東歐地區的人民，對政治參與行動產生了負面評價。

人民對於政治參與失望之餘，紛紛而轉向重視經濟價值的創造，經濟活動成為人民較觀注的焦點。然而，東歐後共產國家人民，對政府貪汙腐敗的觀感如果持續地惡化下去，將有可能導致原本信心建立起的民主社會制度，再度陷入危機和倒退。現在姑且不論東歐地區是否能夠順利轉型成為西方式的民主國家和市民社會，恐怕就連現有的民主化基礎也可能難以維持。而歐洲聯盟體制的組織運行和行動方針，能否有效對這些已經入盟的東歐國家產生認同的移轉效益，讓東歐的民族認同持續對歐盟有更多的信心，進而願意繼續接受國內民主體制的改造和積極參與作為。這些種種的變因都持續挑戰著歐盟的處理能力，和東歐的民族認同價值。

¹⁴⁵ 鄭得興，「中東歐的市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之比較研究」，引前文，頁 93。

第五章 對台灣的省思

第一節 東歐民族認同的省思

從前面章節所述關於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探討，我們可以看出東歐國家的民族認同是存在民族複雜性的矛盾情結，對於國家的多元民族條件和民族衝突問題，東歐人都不斷在尋求更好的共融方式。從最早期的各別民族國家的固守己身，之後因為東、西方帝國主義強權的闖入，而開始面臨外族統治和瓜分的撕裂命運，在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之後，整個東歐地區就幾乎都被前蘇聯的共產勢力包圍籠罩，進入冷戰時期的東歐地區民族被迫生存在馬列社會主義的共產黨統治當中，政治與經濟不斷受到共產主義的入侵，一直到了冷戰後期，前蘇聯集權政體瓦解之後，才又紛紛群起革命運動要求獨立和自治，再度重建自己的國家。

而因為渴望尋求西歐國家的繁榮復甦，東歐各國家民族的積極透過不同形勢的改革和民主化，努力為回歸歐洲的目標作準備，目前已經有許多國家也已經得到歐洲聯盟的認可，加入了歐盟成為共同體的一部分，其它在名單上但還沒獲准加入歐洲聯盟的東歐國家，也在許多層面都與歐盟靠攏。

東歐國家的民族認同思考可以就幾個層面的優劣處作討論，這些分別有民族發展的韌性、依賴情結與現實條件的選擇、多民族的管理、經濟和民主化的影響：

一、民族的韌性

在東歐地區生活的民族，因為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民族性，歷史文化的發展上幾乎是每隔一段時期，就要承受來自內部或外部的動盪，特別是從外而來的強勢族群的統治。不過東歐大多的民族在這樣遭到分割和各方面入侵的統治中，並沒有因此而被同質化，原因除了是因為一些帝國本身對東歐殖民國只想以殖民方式壓榨這地方的利益之外，也跟東歐不滅的民族意識，和經常盛行的民族主義重要有關係。

東歐雖然是一個多民族共存區，又經常被外來的民族入侵統治，但是各民族

對於自己的種族都存有強烈的認同感，每回在受壓迫統治時，只要一有機會就會彼此靠攏團結的發起群體運動，雖然說民族意識和民族主義的高漲容易導致衝突的發生，但是就保衛自己民族的生存權而言，強烈的意識凝聚是可以達到捍衛民族的效果，並且可以讓它不被他族同化或消滅。

然而，這樣堅毅的民族性並非與生俱來的，是經歷過無數多的歷史經驗磨練而成的。不過隨著國際局勢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加入歐洲聯盟在共同體制的保護傘中成長，東歐地區的民族生活環境開始改善之際，外在直接入侵的戰爭可能性降低後，東歐民族會不會就此鬆懈自己緊繃感，降低了對外來威脅的敏銳度，或是轉而將民族意識的重點著眼在排擠自身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權利上，這些都有待繼續觀察與研究，只是不可否認的，民族認同感的凝具的確為東歐民族帶來生存的力量。

二、依賴情結與現實條件的選擇

東歐地區人民歷史的背景上都經歷過外來強大民族勢力的統治，而這些帝國的統治體制和文化，或多或少都對東歐民族的生活有一定的貢獻，每當東歐國家人民面臨對政治的不信任或是經濟的困境低潮，國家人民間就會醞釀一股對先前統治政體或統治者的一些穩定事蹟產生懷念感的氛圍，對現狀的不滿和對前政體的懷舊意識，可能會讓民族出現對國家認同的低落和不信任，這於對國家整體的民族團結凝聚力來說是一大損傷。

除此之外，東歐地區民族因為特殊的歷史分割經驗，本身已很難發展出屬於自己的長久文化，對於外來文明的統治早就已經習以為常，這樣長期的習慣依賴外來體制的管理，也使得東歐的民族認同發展很難呈現漸進式的成長，只可能停留在某種固定的循環的模式上。

東歐地區國家從 18 世紀以來，各國的民族對於多數重大外來勢力的侵略，多半只能屈就考慮現實環境所擁有的條件做出服從性的選擇，因此也兼容並蓄的包涵多樣的民族文化色彩。雖然之前的東歐民族認同在很多時候都是只有表現在對現實環境的選項目上，但是，隨著現今國際環境的改變，國家和國家之間更加地重視和平與安全，世界全球化讓人類社會產生了對環境與人權的責任感。

而當戰爭侵略不再成爲爭奪資源的首要武器時，東歐民族國家在面對外來武力威脅的可能性降低，與加入歐洲聯盟組織的管理機制之後，是否能夠更積極地開始開展民主和文化？還是會因爲受制於經濟貧困的原故，而過度倚賴歐盟的援助。此外，東歐人民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轉型的過渡期中，是否能持續有更團結的意志來共體時艱，而東歐民族國家的菁英領導人，對其境內民族精神又或能注入多少民族認同價值，這些問題都考驗著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

三、多民族的管理

東歐地區複雜的民族共存現象衆所皆知，從古至今多民族的混雜也發展出多元的民族性，這些民族在戰爭中不斷經歷種族的迫害和屠殺，人民只能仰賴自己的民族主義爲自己爭取更多的生存空間。多民族的文化加上民族主義的盛行，經常爲東歐地區帶來不安定的紛亂，國家政府在管理本身內部的民族時，往往也趨向顧及多數民族的利益，內部的少數民族權益經常都容易被棄置到第二順位。然而，這樣不平等的現象，也使得東歐國家中那些因爲被戰爭分割而留在境內的少數民族，產生了許多不平衡的心理，時而經常發動大、小規模的抗爭運動，國家社會內部的動盪有時連政府都難以有效管制。

東歐國家政府在管理國內人民多民族性的問題時，爲了取得少數精英份子的認同，在決策方針和政策走向上經常以那些後冷戰時期崛起的民族主義領導者的意志方向做爲準則，只聽從那些菁英份子的單方意見，卻忽略了整體民意實際的需求。執政黨政府的管理是如此，各在野政黨只是也爲了謀求人民的選票，而經常犧牲少數民族的言論自由，人民對於國家政黨政治如此的做爲早就已經失去信心，投注在民主化的努力也因爲這些不公平而變了調，每每遇到反對的事件無法解決，人民大多容易放棄尋求民主的解決途徑，經常還是會用原始走上街頭抗議方式或是引發群體暴動來爲自己的權利做捍衛，這對於國家整個的民族認同來說，是較難產生集體的民族意識的。

不過，相較於早期的民主封閉社會，現在的東歐地區民主化程度，雖然還不及西歐發達國家來的進步，但也已經在各方面已經做出了成效。東歐國家社會發展目前最需要加強的，是化解各民族之間的心結，著手改革政府和政黨的弊端與

腐敗之處，並且從各層面的教育來推行民主的真諦，政府與人民共同為建立形同民主國家的市民社會而努力。當然，最重要的無非就是盡早解決人民生活的經濟問題和建立有效改善國家經濟情況的制度，讓人民對政府失去的信任感，可以因為經濟環境的改善而重拾信心。除此之外，歐洲聯盟所重視的保障人權與維護少數民族權益的政策推行，也將幫助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在多民族管理上有更多可遵行的方向。

(四)經濟及民主化的影響

東歐國家在二次大戰後被迫接受前蘇聯集權的共產統治，共黨社會主義模式的計畫型經濟實施，讓東歐經濟長期陷入極度的貧乏狀態，前蘇聯體制對東歐地區施行的集體計畫經濟，極度剝削和壓榨東歐地區的經濟與資源，也使得東歐的經濟殘破不堪。而東歐地區在 90 年代蘇聯集權政體瓦解之後的冷戰時期，掀起一股經濟改革的浪潮，這主要是受到歐洲聯盟的經濟發展成就影響，東歐民族眼見和自己相鄰的西歐國家在歐盟體制的帶領下逐漸呈現出繁榮樣貌，為了追上西歐的腳步和擺脫經濟衰退的陰霾，東歐國家民族紛紛倡議改革的口號和表達回歸歐洲的意願。

然而，為了能夠達到經濟改造的全面啓動，東歐國家首先被歐洲聯盟要求實行政治民主化和轉型為市場經濟體制，因為政治的民主化，使東歐人民長期受限制の思想和行動獲得到鬆綁。民主改革讓更多人民的聲音得以傳播，這也間接影響經濟層面的運作，東歐經濟在歐盟的有系統的規範協助下，也開始出現好轉的跡象。東歐地區在後冷戰時期的發展上，那些民主化施行愈徹底的國家，無論是政治、社會或經濟的發展，都較其它東歐國家來的成效顯著。

歐洲聯盟在東擴發展當中，那些先進的西歐國家們願意允諾東歐有意願入盟的國家，在經濟情況尚未完全復甦的期間只要完成目標日誌上的項目，就有資格加入歐洲聯盟的條件。這除了是擔心自己邊陲屏障的安全之外，其實也是欲藉由幫助東歐的復甦和民主化來復興整個歐洲勢力，免得共產黨的勢力再度入侵對歐洲造成威脅。另外，東歐的大量勞動力市場和預估擁有的豐富資源也讓西歐國家持續對於東擴的發展保持期待感。而對於加入歐盟的中、東歐地區國家來說，它

們的經濟之所以能夠快速的修復和成長，有絕大部分也要歸功於西歐資本家在東歐國家境內的投資，外資的進駐和歐盟的經濟援助，都對東歐衰弱的經濟恢復有著不小的幫助。東歐國家的民主化和市場經濟的自由化，對於東歐地區在民族認同上有不可抹滅的貢獻，但是，東歐國家經濟結構能否順利轉型？歐盟的補貼和經濟援助能否持續負荷東歐國家龐大的財政赤字問題？這些都是東歐地區人民所關注的焦點，也是東歐地區民族認同發展取向的關鍵因素。

由以上問題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影響著東歐民族認同型塑的因素不外乎有民族的堅強意志、對現實環境做出適當的選擇、尊重並管理好國家多元的民族性、民主化教育的貫徹施行，和最重要也最受民意關注的經濟能力提升與維持。而這些影響東歐民族認同發展的條件因素，能否適用於現今台灣地區民族認同發展的情況，將會在後面幾節繼續討論。

第二節 從東歐民族認同來看台灣內部的族群認同

1993 年，由當時擔任台灣立法委員的林濁水先生及葉菊蘭女士首先提出了「四大族群」之說，在經過多年時間的沿用，台灣「四大族群」劃分的概念已經成為相當普遍的族群類別想像。然而，近年來因為外來移民人口的加入，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大量移民，包括有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等，台灣也開始提出第五族群的主張，一般通稱為「新移民」族群。

就歷史和文化的發展來看，台灣早期除了原生有民族的部落文化和來自中國的文化意識薰陶，後來由於戰爭經歷了西班牙、荷蘭和日本的殖民文化，一直到光復後至今的台灣文化，台灣經歷這樣多元複雜的文化衝突和民族意識淵源，但是對於族群認同的部分一直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集體文化來論述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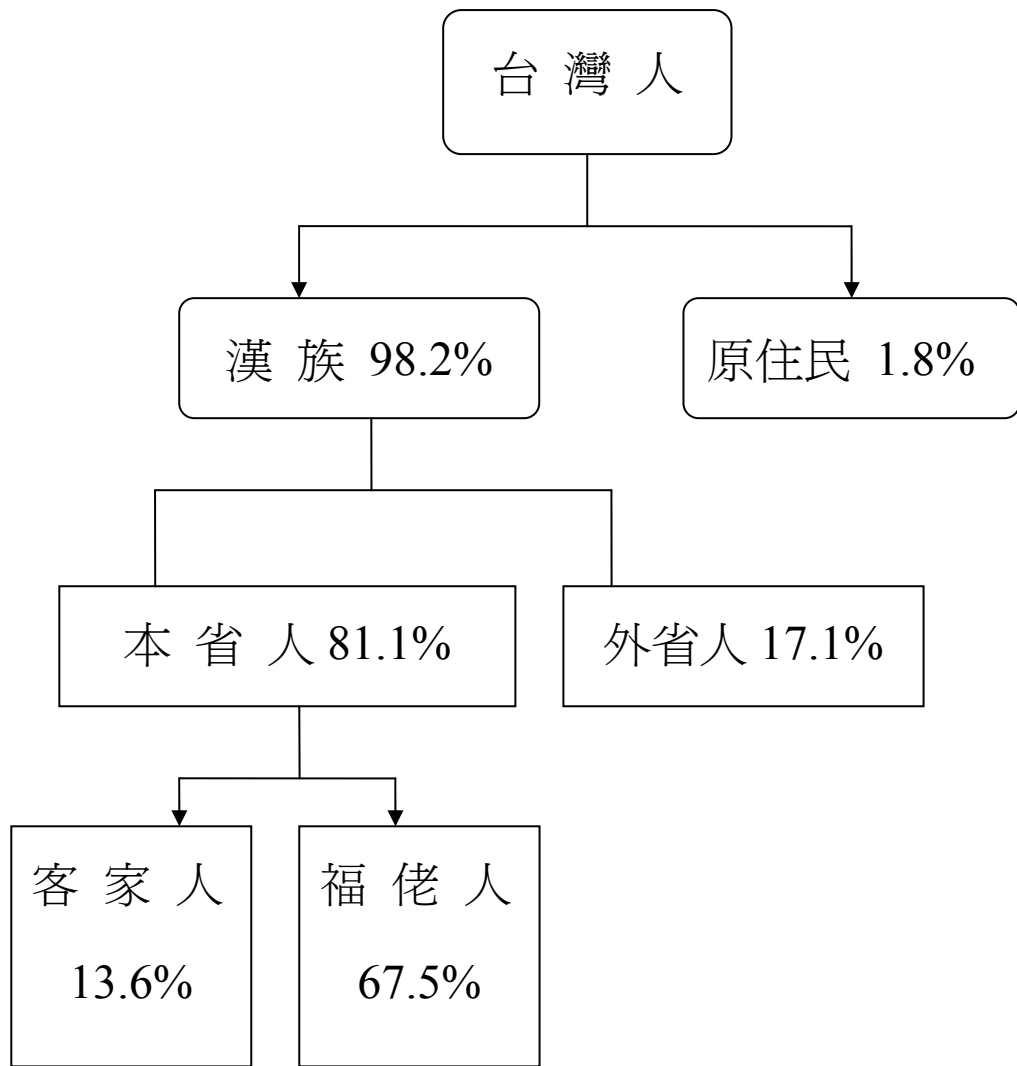


圖 1-1：台灣地區各族群所占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一、民族意識源起—多元族群、殖民衝突和高壓統治

多元族群的分布，在剛剛形成的主權政府執政初期，很難避免不發生各族群的彼此衝突，而緩和衝突和解決紛爭的方法，可以分成自然的磨合和人為適當的管理兩種方式進行，前者方式是藉由長期的時間相處，透過彼此生活的融合來消除各除族群之間的衝突和歧見；後者則是透過執政政府建立有效的國家公平機制，妥善安置和管理各族群之間的權利，和解決衝突發生的原因，並在制度化下

平等的對待各族群。¹⁴⁶台灣的歷史文化其實在 17 世紀時期就已經開始發展了，台灣境內擁有 2300 多萬的人口中卻存在各種多元的族群生態，除了占大部分是從大陸播遷來台的福佬族群、客家族群和所謂的外省族群之外，還有散布於台灣各地的原住民族群，這些原住民族大多屬於南島語系民族，台灣也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地，他們可以說是台灣土地最早的祖先。

台灣的地理位置處於歐亞大陸、日本和東南亞地區之間，位居重要航運樞紐。台灣自 17 世紀開始，西南部和西北部就已受到荷蘭和西班牙國家的入侵殖民統治。1661 年鄭成功趕走了荷蘭人之後，在鄭氏統治台灣的時期，位於大陸地區的漢人民族也開始大量移入，歸順中國地區清朝政府之後便進入清治時期。到了 1895 年因為中日甲午戰爭的失敗，中國和日本簽訂條約割讓台灣給日本，台灣被瓜分成日本的殖民屬地，開始為期將近 50 年的日據時代統治。台灣受日本帝國的統治管理一直要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因為日本淪為戰敗國家，才得以將台灣歸還給當時建立的中華國民政府。而 1950 年之後中華國民政府因局勢失利自大陸地區迫遷來台，台灣才真正由當時的來台的國民黨政府全權執政統治。

台灣的族群歷史上自 17 世紀開始，就經過了西班牙、荷蘭的殖民、清朝統治、日本殖民和中華國民國民黨政府的統治管理，以及解除戒嚴後邁向民主化的台灣發展。台灣族群經歷過不少國家的統治與殖民，各族群在這些統治時期也相繼產生不少的衝突問題，其中，尤以區分內部和外來的民族衝突較為嚴重。

台灣人經常不自覺地在一些身分的表達上稱自己是中國人，這個因為血緣上是「漢人」或是「漢民族」的因素，在戰後國民黨政府的高壓威權統治教育下，讓台灣人容易以原生方式作自我身分的定位。¹⁴⁷台灣占多數的民族是來自大陸地區的漢人民族後裔，原住民族則是少數民族，也因為漢人民族的發源地是來自大陸地區特殊的原故，所以台灣人民的教育，在早期經常是以大中華地區的歷史發展討論為主，很少論及台灣原生歷史的部分。

台灣一直等到近年來，因為本土化的多元文化推行發展已成基礎，人民的教

¹⁴⁶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引前文，頁 136。

¹⁴⁷ 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引前書，頁 19。

育才開始大量融入台灣民族的歷史文化資料，而這樣的發展也造成台灣人民對於本身民族的發展意識和方向，經常出現矛盾情結。台灣的原住民是最早居住於台灣的族群，他們多為南島語系人，而從漢人大量移居台灣開始，漢族人與原住民族的衝突就未曾停歇過，日據時期更有發生慘烈的原住民與日本人的對抗流血衝突。

二、台灣的族群認同形塑—民族性、本土化政策、民主化、多元文化的認同

學者王甫昌將「族群」界定為：「一群有共同來源、共同的祖先、共同的語言文化的群體，他們自認為或是被他人視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¹⁴⁸由此可知，要界定一的民族是否屬於某個族群當中，是需要就其血緣關係、通用的語言、共同發展的文化和認同的意識價值來作判定。台灣的民族性屬多元化，就民族淵源上來說，除了早期就來定居的原住民—南島語系人之外，另一大部份的民族多是來自大陸地區的漢人後裔，因此，台灣的族群就民族大方向而言可以概分為漢人民族後裔和原住民族兩種類型，而這兩種民族也包含多種族人的聚合。但是就較常被討論的政治衝突方面來區分，則被分為「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差異。

台灣的民族性展現，在過去經常是表現在對外來勢力入侵的頑強抵抗和革命衝突上，台灣早期因為時常受到外來國家勢力的入侵，在外來勢力殖民期間，通常會因為不滿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和暴力鎮壓而發生衝突與抗爭。而到了 1945 年初期，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派來接管台灣的行政官員大權獨攬、嚴重貪汙，使得軍警紀律敗壞，再加上經濟退化導致人民生活陷入困境，政府的「去日本化」和新住民與舊住民社會地位的不平等狀況的醞釀，終於在 1947 年因私菸的查緝事件而引起警民間激烈衝突，爆發了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政府派兵來台鎮壓，和執行所謂的「清鄉情動」，使得許多精英和人民無辜被捕或殺害，之後更進入 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高壓統治，這也為之後的台灣族群對立和獨立運動種下因果種子。

1970 年代之後，台灣面臨國際局勢的孤立化，日本和美國的相繼斷交對政

¹⁴⁸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市：群學，2003 年），頁 10。

府反共的決心產生動搖，1972 年政府開始推行「革新保台」政策，對於化解省籍問題，開始積極讓本省人參與政治，並開始部分的推動「本土化」措施。台灣的民主化在戒嚴時期因為執政黨政府為了反攻大陸的強大決心而遭到擱置，自治政府時期，各黨外人士為了向當時執政黨的專斷獨行表達不滿意見，紛紛開始私下組建自己的黨派來聲張思想和權益，但是，剛開始他們並不被執政黨政府所承認，常被歸類為只是黨外人的少數言論罷了。後來，隨著第一任總統蔣中正先生的過世，解禁刊物之後，許多黨外人士才紛紛開始積極透過刊物對政府表達不滿，但是，這也刺激到了執政當局，導致發生後來的「美麗島事件」，許多黨外菁英人士因此被捕入獄。雖然每回黨外人士發起言論和抨擊聲浪都遭執政黨政府的壓制，但是這些民眾運動，也為解嚴後的台灣民主政治奠定快速發展的基礎，形成台灣之後執政黨和在野黨兩黨制衡的民主化政治體制。

執政黨政府在戒嚴時期推動的中華文化復興政策，將中華文化的精神帶入的台灣各族群社會中，1987 年戒嚴以後，台灣多元的文化認同也在國內外人士的推波助瀾下漸漸興起，後來也促成台灣的「本土化」。解嚴後的執政者在族群平等的呼聲中，逐漸調整許多政策方向，諸如：成立原住民委員會、增加客家電視台和閩南語節目等政策。雖然在本土化運動的推動過程中，曾經出現人民對於族群二元化和多元性適應的過渡期，但是不論是中華文化的影響或是多元文化推動下的本土化色彩，他們都在後來的台灣人民的社會發展上形成一種台灣文化。

對於現今的台灣人來說，每個世代的台灣人所經驗過的文化衝擊程度均不相同，隨著台灣的民主發展，台灣各族群之間的接觸機會頻繁，教育的普及和高知識份的增加，讓許多問題逐漸透明化，政府本土化的教育推動並肯定了台灣文化的多樣性價值，尊重多元民族的人權增多了人民選擇生活方式的可能性，這不僅讓台灣人民對於自己生長的台灣土地歷史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大幅實現台灣社會的公平正義和機會平等，對台灣族群的認同型塑具有是正面效益的。

台灣內部的族群認同在國際全球化的發展下，台灣人民在意的是期望能擁有更多的國際發展舞台，台灣的外交困境與台灣在國際上受到打壓等問題，都讓台灣人對於主權的捍衛有著強烈的渴望，而這也讓政治菁英在統獨議題上有更多操控和發揮的空間，吳乃德教授曾經說過：「如何改變台灣族群關係，我們有所思

考，但並不確知。我們確知的是：政治菁英對族群關係的本質一無所知，而只盲目的譴責對方族群挑起族群情結，不但無助於解決問題，而且只會製造更多問題。¹⁴⁹」每當選舉時就會形成一股反動的勢力。現今的台灣內部族群對立問題，雖然有時候仍會被政黨在政治選舉上拿來炒作話題，但是，對於新生代的台灣人民來說，內部族群衝突問題已經不再是最重要的需要被討論解決的事情。對內來說，台灣族群現在首重的是學習如何能更融入多元民族的文化，開創更多豐富且屬於台灣人的族群色彩；對外來說，要克服的是如何能夠更理性和正面地思考關於主權的認同問題。政府朝野是否能夠真正齊心的團結合作，對台灣問題正向思考並作出現階段適合的方向和政策，台灣人民對於議題的爭辯是否能理智的看待和判斷，這些都會挑戰著台灣未來的族群認同發展。

另一種是關於人類社會發展中，家庭生活所承襲的族群認同關係，它是由父母親的族群認同性向而來的，分析中認為，上一代父母親的族群屬類選擇，將會對自己下一代子女的族群認同選擇產生影響。¹⁵⁰台灣早期在父權系的社會中，台灣子女對於自己的族群選擇，通常是依循上一代父母的族群屬性，特別是偏向父系家族的族群性向。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和各族群的交流日益頻繁，族群的通婚現象已漸漸普及，而這個通婚現象也讓他們後代的族群認同屬類有了更多的選擇。而在今日現實社會生活的開放，實際的族群認同選擇，已未必是跟親屬的族群性向有直接關連性，社會中有可能產生新的群眾思想和新的族群想像分類，人類在社會發展的進步當中，個人也會自己依環境的變化選擇自我認同的族群，而這在有通婚者的下一代中會更早面對這樣的問題。

第三節 從東歐民族認同來看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

一、台灣早期的身分認同：

1980 年代以前，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均採取較「民族歸屬性」的認同方式，後來因為台灣內部的政治發展變化和大陸的外部因素，1993 年到 1994 年期間兩岸民族認同的議題開始喧囂塵上，兩岸的民族認同出現

¹⁴⁹ 吳乃德，「台灣族群的政治基礎：認同與差異」，發表於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認同、差異與階層化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主辦，2001 年 1 月 1 日)，頁 20。

¹⁵⁰ 梁世武，「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研究**，第 48 卷 3 期（2009），頁 44。

了分歧與變化。¹⁵¹台灣在早期的民族認同，在身分認同上一直認為自己跟大陸地區一樣是源自大中華民族，因此，國民政府執政時期對於收復失土和恢復中華民族的榮耀的任務責無旁貸。

二、台灣本土化改革後的民族認同轉變：

後來，隨著反共革命的膠著不前和國際情勢中的失勢，台灣開始走向本土化改革的社會。而此時的台灣人民也漸漸開始發現，台灣 400 多年以來的歷史文化經驗和大陸的中國文化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加上國民黨政府來台統治的 40 多年期間，兩岸彼此之間不同的意識型態發展，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民族發展早已分道揚鑣。到了 1989 年台灣的競選期間甚至還出現「新台灣人」的認同呼聲。¹⁵²不過，相較於台灣地區的民族認同轉變，大陸地區的民族認同卻一直是維持一貫的民族統一政策，絲毫沒有動搖。大陸地區對於台灣地區的民族認同出現轉變，其態度也開始轉為強硬，在國際上對於台灣宣示國家主權的行為，也都會立即展現不滿的行動來打壓台灣。

三、分裂的認同：

2000 年台灣當時的總統發表了兩岸的「統合論」，這當中清楚強調台灣和大陸地區應該從透過加強雙邊的經貿和文化交流，來促進兩岸在政治的統合與和平。然而，這個論調卻在總統連任後的第二個任期改變為「去中國化」和建構「台灣主體性」政策方針，淡化了兩岸的統合發展。台灣對於兩岸的民族認同在一些內部發展和外部的刺激因素上，一直都存在著分裂的認同，因為兩岸民族和文化常時間的隔合，雙方在各方面的發展早就相行甚遠，嚴格來說唯一存在的共同連結大概就僅剩中華民族血脈身分的淵源，這個與台灣人口占多數都來自本省和外省的漢人民族後裔有密切關係。

1992 年台海兩岸曾於香港舉行了兩岸第二次會談，會議結束以後，雙方經由函電的往返，對彼此的政治定位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之後亦有人改稱它

¹⁵¹ 張亞中，「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歐盟模式的思考」，引前文，頁 6-7。

¹⁵² 「新台灣人」的概念和對象主要是針對台灣的福佬民族、客家民族、原住民族和外省民族等四大族群在台灣民族認同上的主張。

為「九二共識」。雖然這個共識的提出，使台灣社會出現了正、反兩極的強烈贊、反聲浪，在 2000 年台灣政党的第一次輪替時期，新上任的綠營執政者與反對人士紛紛對此共識提出強烈抨擊，不承認共識的存在，這個情況也使兩岸經貿往來發生隔閡。

四、執政黨政策對兩岸民族認同價值的再塑：

而 2008 年開始，藍、綠兩黨再度輪替，換上台的馬政府執政當局為了冰釋兩岸的經貿僵局，再度啓用此共識作為促進兩岸經貿合作的基礎。¹⁵³關於這個共識的產出、發展和存在的價值意義，無論是大陸的中國或是美國的官方，均對此共識的出現給予高度正面的評價。

支持者對於「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認為它不但能夠將兩岸的民族認同發展放置在這個模糊政治分歧的視角中，重新認識和定義兩岸民族認同價值，也能建立出更多交流互惠的經濟和政治協議的空間，促進台海兩岸經濟上的互利和政治的良性互動。這個共識的出現對於兩岸在現實環境發展的膠著不前，確實建立出另一座溝通的橋樑，亦間接幫助之後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誕生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當然，也不乏有反對者將其這樣的雙邊共識，視為是台灣承認中國政策、同意兩岸統一或是交出台灣主權的表現，認為它弱化了台灣的民族意識，模糊了政策的執行範圍，並使台灣的國際定位陷入更加不明朗的弱勢陷阱中。

五、近期台灣民調對「兩岸統獨意願」和「身分認定」的統計：

台灣遠見雜誌於 2008 年 9 月份的民調中指出，台灣人民的自我身分概念認定，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占了 95.9%、是中國人的占有 46.6%。另外，在假設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發展都相近的前提下，民眾認為兩岸是可統一人數僅占 16.2%，但有 66.3%仍不希望統一。這個調查與 2004 年—2006 年的民調相互比較來看，認為兩岸程度發展即使相近也沒必要統一的人，從 2004 年—2008 年

¹⁵³ 在 1999 年李登輝總統就任期間提出的兩國論，基本上已明顯放棄一中各表的共識；2000 年到 2008 年陳水扁就任總統主張了一邊一國論，不接受九二共識的一個中國原則，共識被政治言論遺棄。2008 年之後國民黨政府重新執政，決定重新在「一中各表」共識的基礎上，重啓兩岸的交流互動，再度將共識視為台海兩岸之間海基會和海協會兩會的協商管道。

之前的 4 年當中已經增幅了 28.1%。¹⁵⁴而在最近，遠見的民調中心公布 2012 年 3 月 16 日最新一項台灣人對於統獨意見的民調：調查發現目前贊成維持現狀的民眾有 54.7%，贊成獨立的民眾有 24.5%；另有 9.8%的民眾贊成統一；除此之外，也調查關於台灣「終極獨立」的態度，贊成的民眾有 46.9%，反對的有 34.8%，而關於兩岸「終極統一」的民眾態度則分為贊成 21.8%；反對 61.1%。¹⁵⁵從這些數據當中明顯的可以看到，當今台灣的人民對於兩岸社會的現狀發展抱持較樂觀的態度，對於台灣未來主權發展有相當的信心與期待，隨著多元文化的教育發展，台灣人民對於兩岸彼此的差異有更進一步的認知，雖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在各方面的發展早已各自成形，兩岸統一可能性非常低，但是從認知上，仍然可以看出台灣人對於「中國人」這個身分認知還是帶有某種血緣上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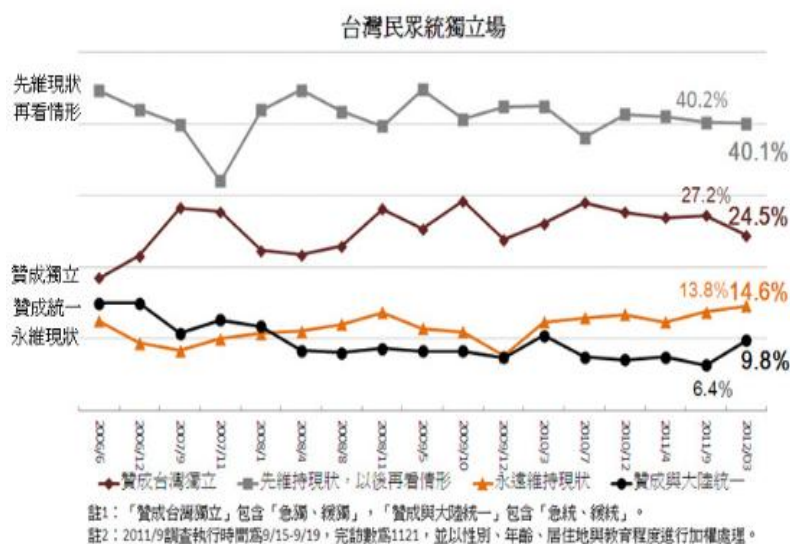


圖 1-2：台灣民眾統獨立場

資料來源：遠見民調中心，

<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POLITICS&&dbid=3975313034>。

¹⁵⁴ 黃景鐘，「兩岸統合問題之探討：政治定位、統合模式與認同建構」，發表於 99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圖資大樓，中國政治學會主辦，2010 年 11 月 6-7 日)，頁 15。

¹⁵⁵ 「發布『台灣民眾統獨調查結果』」，遠見民調，<<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LATEST&dbid=3593713977>> (2012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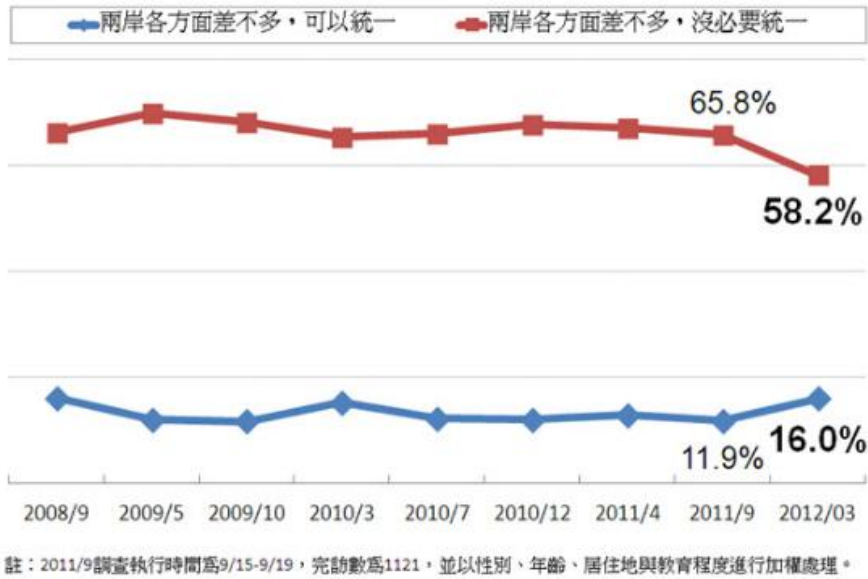


圖 1-3：台灣民眾對兩岸統一的意見

資料來源：遠見民調中心，

<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POLITICS&&dbid=397531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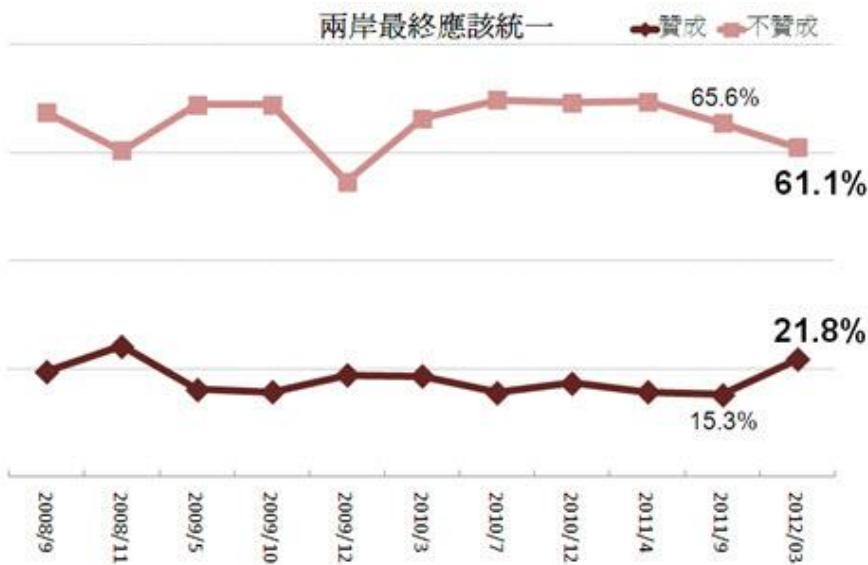


圖 1-4：台灣人民對兩岸最終應統一的立場

資料來源：遠見民調中心，

<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POLITICS&&dbid=397531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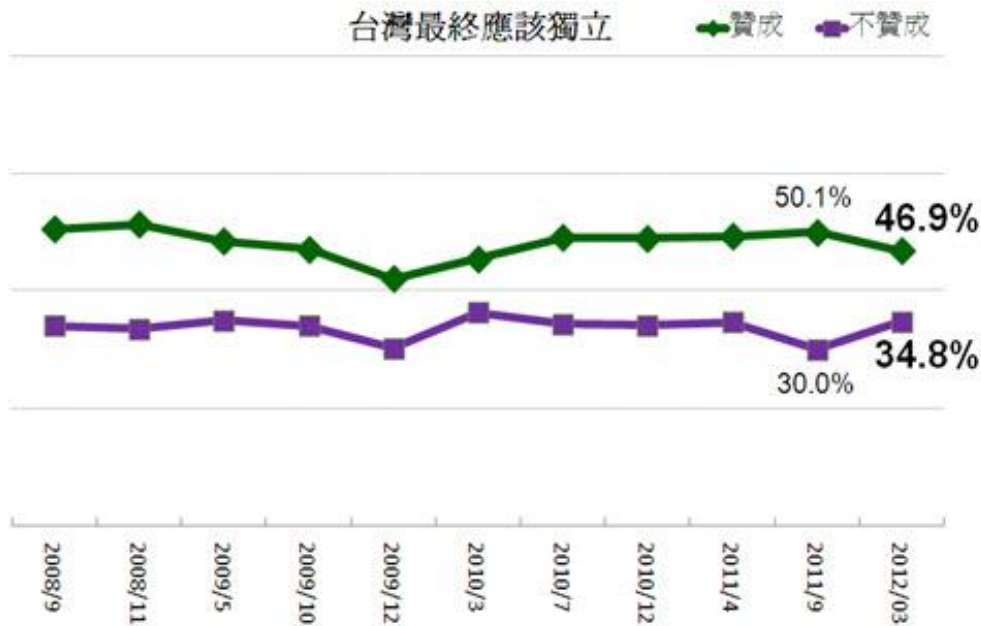


圖 1-5：台灣民眾對於最終應該獨立的立場

資料來源：遠見民調中心，

<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POLITICS&&dbid=3975313034>。

由另一項來自政大選舉民調中心的統計數據來看¹⁵⁶，台灣近年來對於兩岸的主權發展，有更正向的穩定和認同感，若以 2008 年到 2011 年的台灣民眾立場來看，「維持現狀再決定」的觀望態度有走低，而「永遠維持現狀」的正向信心態度則是提高了，這顯示出台灣人民對於政府在兩岸關係的建構上存有一定的信心與肯定。在對於「獨立」的感受反應上比例維持穩定的緩和成長，這凸顯出隨著台灣內部的族群認同歧異消弭，台灣人的向心力也增強了，是對自主權的信心表現，而不是力求獨立的現象。關於兩岸的身分認同定位上，台灣人民對於自己是「台灣人」的認同逐年攀升，認為是「中國人」的反而降低了，這也顯示出台灣人民對自己生長土地的認同，即便有時後也會出現認為自己也是中國人的聲音，那也僅存於對血緣關係表示的認同，這現象與兩岸已經長期分治，各自發展有因

¹⁵⁶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

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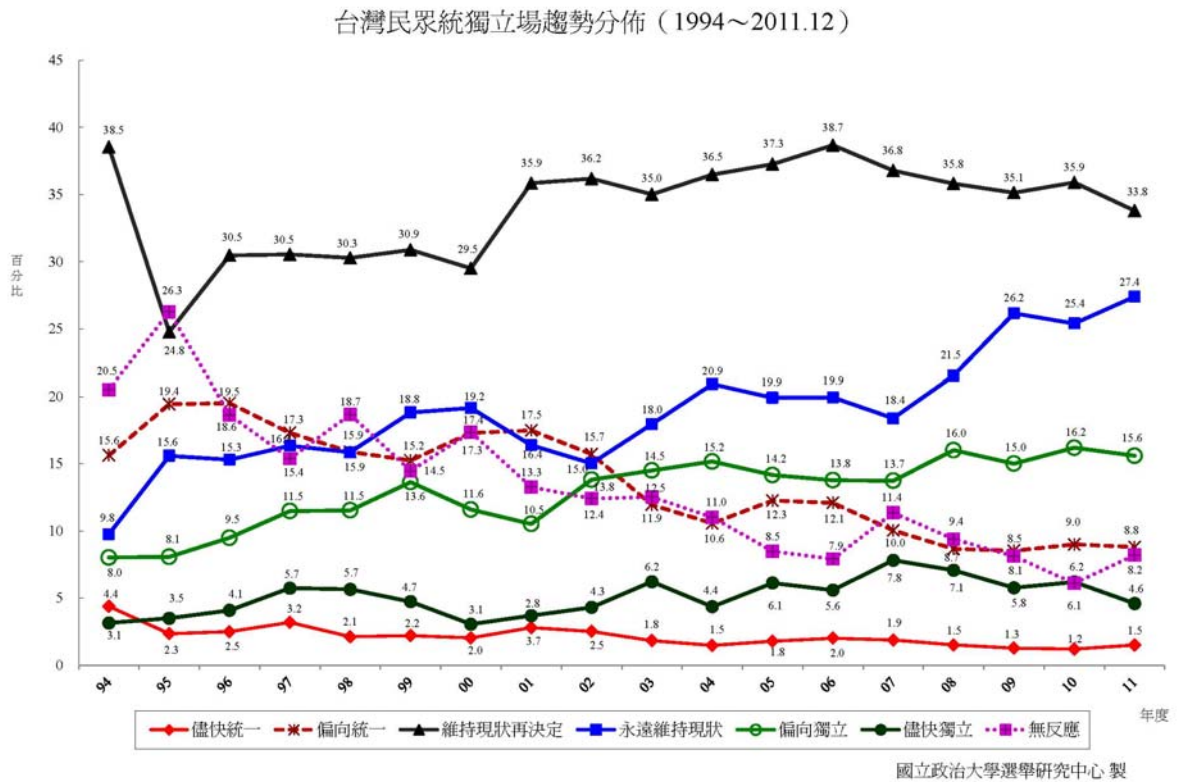


圖 1-6：1994~2011 年台灣民眾統獨立場趨勢調查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民調中心，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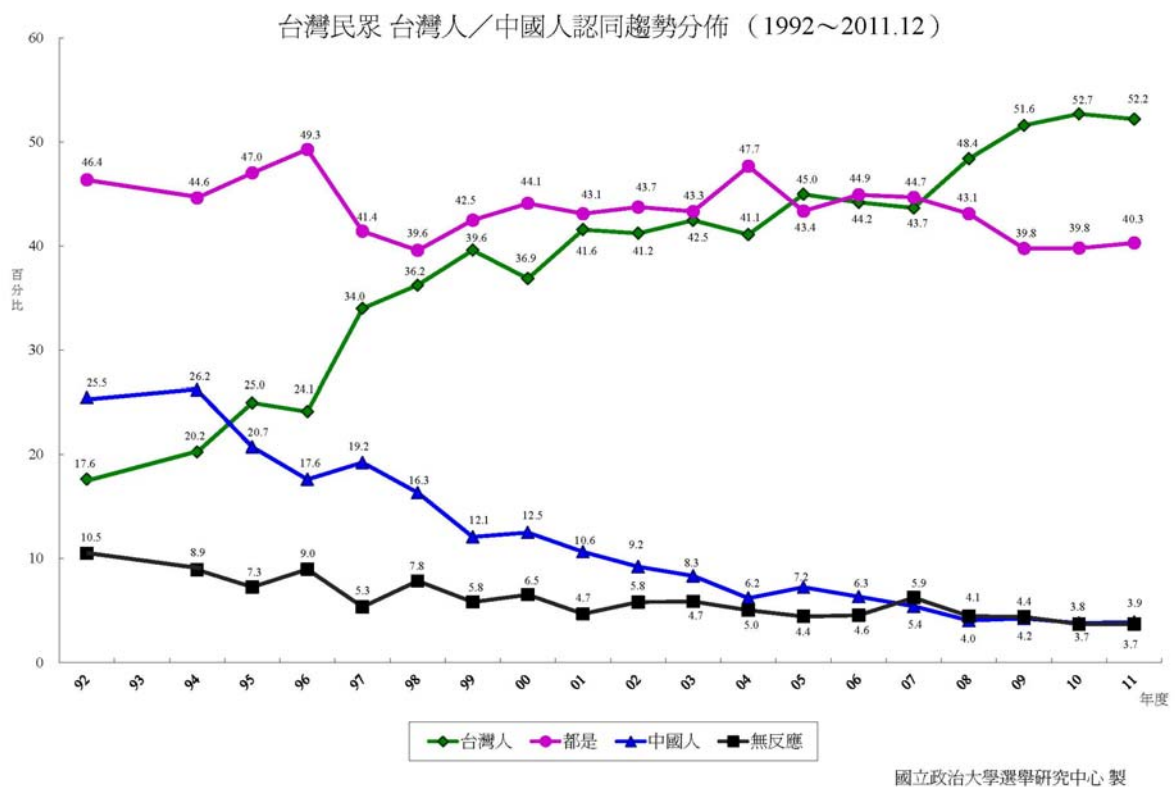


圖 1-7：1992~2011 年台灣民眾對自己是台灣人、中國人的身分認同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民調中心，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六、當前兩岸的互動關係：

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就任總統的演說中就提到：「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和「以世界之大、中華民族智慧之高，一定可以找到和平共榮之道」，這也表達出台灣執政當局官方對於兩岸和平發展的認同，並會積極推動大方向有利於兩岸和平共存的各項政策。2012 年，國民黨繼續執政，連任第二任期，對於兩岸的民族認同政策也維持之前相同的方向。在 2012 年 3 月，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會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時說：「兩岸雙方可以通過加強文化交流、宣導認同中華文化、中華民族的理念，增進台灣同胞身為中國人的認同。」吳伯雄回應表示：「他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也是炎黃子孫、中華民族的一份子，

也是中國人。」¹⁵⁷而同年4月1日至3日，在海南博鰲地區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會議中，中國國務院的常務副總理李克強先生¹⁵⁸，在前會面見台灣預備就職副總統的吳敦義先生，李克強先生強烈表明了大陸地區的民族認同立場：認為兩岸經濟同屬於中華民族，兩岸同胞也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的攜手合作，可使合作發展擴大，讓兩岸關係站站在新的起點。為此，吳敦義先生則引用中國《禮運大同篇》，希望兩岸雙方皆能秉持「求同存異，兩岸和平，講信修睦，民生為先」的精神，讓兩岸關係繼續和諧發展¹⁵⁹。由以上台灣地區高層與大陸地區高層近期的相互對談中可以發現，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正被帶領朝向攜手合作的模式前進，在大中華文化的框架下，彼此為增進經濟產業發展和文化交流互動共同努力，兩岸也會在九二共識下尊重彼此主權。

七、市民社會的需求發展：

台灣內部人民的民族認同其實經常是處在一個不穩定的流動現象之中¹⁶⁰，民眾真正在意的通常是人民的生活和經濟的發展，如果兩岸之間的民族認同發展能夠滿足市民社會的需求，不只是政府菁英高層積極推動兩岸民族認同和平發展，對於基層市民社會來說相信也會產生相同的民族認同共識。

根據台灣行政院統計處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可以看出2011年的台灣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出口值達到1240.5億美金，進口值為452.8億美金，淨出口值有787.7億美金，鄰近的對岸是多年以來台灣高度依賴的兩個貿易出口與淨出口地區，佔了全台灣全年貿易出口額的41%。¹⁶¹台灣對於大陸有將近大半的經

¹⁵⁷ 中央日報，「本報點評---民族認同確保兩岸和平」，**中央網路報**，<<http://tw.news.yahoo.com/%E6%9C%AC%E5%A0%B1%E9%BB%9E%E8%A9%95-%E6%B0%91%E6%97%8F%E8%AA%8D%E5%90%8C%E7%A2%BA%E4%BF%9D%E5%85%A9%E5%B2%B8%E5%92%8C%E5%B9%B3-024609512.html>> (2012年4月12日)。

¹⁵⁸ 大陸地區的國務院常務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從北大法律系畢業，本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學術功力扎實，英語流利，也是出任大陸地區下一任總理的可能人選之一。

¹⁵⁹ 陳濤，「李克強會見吳敦義，吳敦義提兩岸關係16字箴言」，**中國新聞網**，<<http://big5.chinanews.com:89/tw/2012/04-01/3791982.shtml>> (2012年4月1日)。

¹⁶⁰ 同註33，頁17。

¹⁶¹ 陳悅、董會峰，「台去年貿易順差歷年第三，對大陸香港順差787億美金」，**人民網**，<<http://w.people.com.cn/GB/104510/16834014.html>> (2012年1月10日)。

濟貿易往來，能夠努力維持兩岸之間經貿關係的和平與穩定，不僅有助於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有利於區域的穩定與兩岸的和平共處，這樣的良性經濟互動發展，對於兩岸的民族認同型塑自當也有一定大的助益。

第六章 結論

從本研究上可以得知，「民族認同」是被建構出來的，它是由人民群體的正向期待心理而生。而民族認同的構成條件以不外乎是要有：共同生活的意願、對歷史延續性的認同(不只是過去，也包括未來)、主動的行為(執行、決定、行動和成就)、一同生活在固定範圍、有共同的公眾文化等。

「民族認同」在外交表現上，除了是要能選擇出特定領域並積極行動之外，還要能對特定對象產生出強烈偏好與利益認同。而這在歐盟東擴發展上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出它是符合構成「民族認同」標準的。後冷戰時期，那些想要積極想要回歸歐洲的東歐國家們，其意願和其他國家一同生活在歐盟組織當中，並且認同歐盟的歷史的延續性，這些東歐的國家主動申請加入歐洲聯盟組織，執行歐盟所交付的改革行動，並且努力完成那些歐盟所要求的國家政經改革內容，而歐盟也提供了它的成員擁有共同的「公眾文化」。東歐民族認同的形塑，是來自那些東歐國家中的菁英統治者和民族主義倡議者的期待，他們透過實際行動的運作，改革做出符合歐盟要求的國家體制，並由那些精英領導者來帶領人民的民族認同方向。

關於本研究主題所欲探討的歐盟東擴經驗對集體的民族認同作為，以及東歐地區的民族認同發展問題，其對台灣所產生如何的正向價值或思考，本人歸納和整理出以下的結論：

一、歐盟東擴的民族認同形塑：

歐洲聯盟是先建立起一個有國際性組織性的政治實體結構，再開始擴展初期的地域範圍，並且在這個政治結構體的四周圍，打造出一個擁有睦鄰區和經濟發展空間的範圍。而歐洲聯盟的東擴發展，是在雙邊相互存在利益關係的情勢下，開始進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參與國家數目最多、歷時最漫長的擴張歷程，並且由內部和外部展開一連串的擴大改革政策。當時，歐洲聯盟東擴得以開展的動因，除了是國際局勢發生轉變，蘇聯共產集團崩盤，冷戰結束後東歐地區出現權力空窗之外。還包括有：東歐與西歐的長期經濟互賴關係、歐盟組織體制的發展

已經成熟、維護歐洲整體區域安全等因素。而歐洲聯盟爲了能夠完成此艱巨的東擴任務，與前幾次的擴大政策相比較，它也改變了更多的內部制度，和對外的政策措施。首先是爲了東歐地區的申請入盟計畫，在進行入盟談判以前，便先開始一連串東歐國家內部的各項改革措施，提供東歐國家改革的意見諮詢和資金援助。之後，更幫助建立東歐國家的民主化和法治社會，並引導轉型成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體制，讓東歐地區的發展與歐洲聯盟體制能夠更加契合。後來，歐盟組織也修改了許多歐盟條約制度的規範，來更符合擴大後的適用性。

歐洲聯盟在擴大過程中，對東歐民族認同的建構，是從各方面、各層次多方向性的著手進行。在區域安全上，透過對東歐地區民主化改革，化解和抑制東歐地區的民族衝突和戰爭危機，除了控制邊界的爭執問題之外，也幫助打擊跨國性犯罪。而對於當時東歐國家權力空窗的填補，也增強了歐盟在地緣政治中的主導地位，以及鞏固全球政治中國際戰略地位重要性。

在領導權力上，同意東歐地區國家加入歐盟成爲會員國，歐盟除了幫助東歐實現「回歸歐洲」的政治期待，也使其獲得歐盟與北約的雙重安全保障。歐盟這樣的作爲，一來不但可以使歐洲聯盟之後在參與更多歐洲議題，或是國際事務中，有更多的正當性和說服感；二來也得以在國際當中扮演著，領導世界趨勢發展的重要角色。

而在經濟方面，加快實現東歐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繁榮，也較能改變歐洲的貿易條件，進而增加歐洲聯盟區域的投資空間，這對歐盟和東歐國家來說，無疑是雙邊皆可獲得經濟利益的合作。

在認同信念上，歐洲聯盟採取一種溝通協商的方式，凝聚體制內部和外部的共識，讓內、外產生信任的穩固基礎，而這個方式也凸顯出歐盟的維護平等與尊重人權的價值，能有效降低各國家對於東歐加入歐洲聯盟之後，所擔憂可能的不平等對待疑慮，強化各國家對於歐洲聯盟的認同信心感。

另外，最重要也最困難的就是實行有效的制度化策略，幫助改革更新歐洲聯盟內部體制，和東歐地區的國家制度，打造更適合多元文化存在的環境，讓歐洲聯盟成爲歐洲人的信心支柱。

不過，從歐盟東擴後所面臨挑戰中來看，其對歐盟集體的認同也產生一些危機，其中包括了：

- (一) 歐盟體制內的貧富懸殊過大，歐洲聯盟投入大量財政支出，在維持那些落後國家各項的補貼和經濟援助上，導致歐盟經濟發展面臨危機。
- (二) 多元文化的磨合時期拉長，以及對適應文化問題的擔憂。
- (三) 東擴後產生大量移民潮，這些來自落後地區的移民，對發達國家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 (四) 歐盟組織內部體制的調整問題，在許多制度上都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 (五) 多國語言的使用和解決辦法還有很多未完善的地方，這也經常困擾了公共問題事務上的處理。
- (六) 土耳其申請入盟案的懸而未決。

二、東歐地區加入歐盟後的民族認同問題，可以分成以下幾個方面內容：

(一) 政治方面—

許多東歐地區國家內部體制腐敗和貪污嚴重情況，使人民對菁英領導人的統治產生不信任，社會醞釀一股懷舊風氣的隱憂。

(二) 經濟方面—

東歐許多國家太過度依賴歐盟體制的經濟補助，缺乏積極改革自我經濟的能力，國家經濟得貧困將始人民出走，所產生的大量移民潮也形成問題。

(三) 社會制度方面—

正確民主價值觀的尚未普及，市民社會發展的不健全，許多民主化制度都還有待落實。

(四) 民族方面—

東歐地區複雜的多元民族性難以有效管理，多數民族對國家內少數民族的歧視行為，也使得少數民族的激烈情緒經常成為國家內部的隱憂，如何有效保障少數民

族人權，成爲東歐國家亟待解決的課題。

（五）宗教方面一

東歐地區的宗教歧異，也經常引發內部民族衝突和戰爭。

這些種種尚待解決的問題，都關係著之後東歐人民與政府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上的發展，而未來都將會繼續挑戰著東歐國家與歐盟的處理能力，東歐國家在入盟以後，民族認同的發展方向，是否會有其他變數，也都有賴這些問題後續如何的被解決。

本文主要從民族認同與人類社會發展的角度切入觀察，藉由歐洲聯盟在東擴的經驗成就上，就其對集體的民族認同作爲，與東歐地區的國家間民族認同發展所產生的相互衝擊與挑戰，探究個別之間的特點和差異，試圖證明文化對區域間的統合，存在著必定的重要影響力。進一步而也能夠思考目前台灣在民族認同建構上，對於兩岸關係發展所影響的層面、引發的問題與困境。本文並比較和歸納歐洲聯盟東擴的民族認同建構方向發展對台灣現象的適用性，期望可以作爲台灣在兩岸關係問題及東亞區域角色定位上的一些思考與借鏡

三、對歐洲民族認同產生的價值：

由本文當中我們可以知道歐洲民族認同是不斷再發生的，從歐盟東擴的歷史發展上來看，冷戰後期相較於東歐地區的劇烈變遷，西歐地區已經進入復甦的整合發展階段了，此時開始進行的東擴行動，雖然還許多風險要評估，不過，歐盟和東歐地區的歐洲人，最後還是決定要選擇在一起。而主要的啓動因子，本人認爲跟國際的體系變化有相當的關係。冷戰後期因爲蘇聯的瓦解，國際不再是兩極所主導，面對美國霸權和多極化的國際環境現象，歐洲地區中的歐洲人也想在這歷史變動的當中，重新建立被兩次大戰所摧毀的歐洲領導地位。

對經歷過重大創傷的歐社會來說，西歐人的民族暴戾之氣已經被削弱大半了，重建過程的艱難讓他們明瞭自己的優勢已不如過往，得尋找更多的助力來幫助才行，而東歐地區，其剛剛從共產政權的綁架中掙脫，面對長期貧窮落後的壓

迫，也極需要更多力量的幫助。地緣連結最相近的東、西歐雙方，在皆需要助力加持的同時，不論是從理性的利益考量或是情感的歸屬性來看，沒有比擁抱彼此更適合的捷徑了。歐洲的民族認同於是在歐盟東擴的行動中，不斷被激發和想像著。只不過，這一次發生的個別民族認同，是發生在歐盟和東歐地區這個雙方均擁有龐大民族群體的之中。

歐盟在東擴的經驗成就上，對集體的民族認同作為，我們可以從東擴的發展歷程中，歐盟國家對東歐地區展現的各種行動措施和協助中看出跡象。而東歐地區國家的民族認同發展，因為內部民族的差別待遇紛爭和國家社會民主化的遲緩與不成熟，讓國家發展雖有成長和進步了，但仍在各方面和西方相比還是呈現弱勢狀態。而加入歐盟後的東歐地區國家，其在歐盟體制中的生存空間能否維持平等和公平待遇、以及對於整個歐洲社會的發展是否成為隱憂，這正考驗著歐盟體制的執行和決策能力，和影響著歐洲地區民族的集體認同。

四、對台灣產生的正向價值和思考：

在第二章節所闡述的構成民族認同的五個民族要素當中，我們可以看出當今台灣的民族認同現象是存在持續發展中的，台灣民族共同體的認同信念隨著本土化政策的深耕，已有一定程度的民族認同意識，這些包括：有視台灣各族群為同胞、認同台灣的歷史延續性、菁英份子在一些特徵上的積極行動作為、形成屬於台灣的共同公眾文化和擁有自己的家園，這些條件都是符合構成民族認同的。

不過，因為台灣的民族歷史文化，具有外來文化的重疊性，特別是來自中國和日本，再加上台灣本土化的歷史發展時間還不夠長久，因此，台灣的民族認同仍容易產生飄移。而這有賴於執政者和朝野菁英份子凝聚更大的共識，一同合作來推行台灣民族認同的深化，包括了：加強建立民族認同的概念於文化和教育當中、延續和更多創造台灣的民族精神和歷史文化等等，如此一來，台灣的民族認同意識才能更加鞏固。

經濟的發展與人們生活有直接切身的關係，國家經濟的不斷成長將會帶動內部民族認同的信心程度。從台灣現階段的經濟發展來看，台灣經濟似乎過於依賴

和大陸的經貿往來，雖然這是受到世界經濟趨勢的轉變，以及台灣本身地緣關係鄰近的原故。但是，對單一經濟體依賴如果太過度，是可能會產生經貿困境的。台灣政府如何能夠在東亞地區發展中，覓尋出更多的貿易關係和競爭優勢，讓台灣企業有更多機會開拓多方的貿易關係，正考驗著台灣的內部經濟體實力和外交能力。如何思考建立更完善的台灣經濟發展體制、幫助國內產業開創出更好的發展空間，以及鼓勵成熟產業的根留台灣和拓展海外貿易投資市場，是台灣強化經濟和提升區域經貿能力中刻不容緩的任務。這有賴政府和台灣各企業彼此應該攜手合作，有效地達成良善溝通。

此外，對於近年來大量的外來人口移民，政府應該思考如何管制、保護和提供教育，幫助這些外來民族融入台灣的社會生活。透過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給予這些新移民者有更多表達和言論的空間，建立起新移民人對台灣族群的認同感，並外來民族也能夠為人口逐漸老化的台灣社會，注入一股新生的動力，這對未來台灣的民族認同，將可能產生一個新的身分認同。另外，面對台灣多元文化的發展，跨文化學習也需要建立更多的管道才行，這除了是要幫助更族群可以透過管道相互學習和溝通之外，也是為台灣的民族認同中，創造更多共同歷史的價值。

另一個思考是關於教育方面的，本文前面章節提到，民族性可以藉由群體中的人類所教育發展而成，民族感在國家人民的生長過程中，儼然已成為教育政策的一部分。由此可知，厚植台灣文化的教育，深化台灣民主價值，是台灣在民族認同建構上，需要被強化的一部分。台灣目前的教育較早期的教育內容來說，已經融入更多豐富的台灣歷史和台灣文化了，而如何透過更多元的傳播管道，來讓這些台灣的歷史與文化傳播到市民社會的每個角落，提升台灣人民對本土歷史文化的瞭解，以及加強對台灣民族文化精神的認同，這些都對台灣民族認同的深化有所幫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 中文專書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市：群學，2003年）。

王啓明，**歐洲聯盟東擴之研究－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9年）。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市：正中，2002年）。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東歐國情分析與我國對外關係**（台北市：研發會，1989年）。

衣俊卿，**東歐的新馬克斯主義**（台北市：唐山，1993年）。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

宋鎮照等著，**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北市：五南，2010年）。

李明正等著，**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2006年）。

李明峻、林正順，**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華梵大學通識研究中心，2007年）。

李英明，**文化意識形態的危機：蘇聯、東歐、中共的轉變**（台北市：時報文化，1992年）。

李嘉恩，**東歐六國和南斯拉夫政治概覽**（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9年）。

李邁先，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台北市：三民，2002年）。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

汪榮祖、林冠群，**民族認同與文化交融**（嘉義縣：中正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林立樹等著，**近代西方文明史**（台北市：五南，2002年）。

林信華，**全球視野的文化政策**（台北：心理出版社，2002年）。

林德昌，**人類發展報告與人類發展指數：發展的困境與挑戰**（台北市：青輔會，2006年）。

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市：前衛，2000年）。

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台北市：前衛，1998年）。

張生祥，**邁向歐洲聯盟之路**（台北：三民書局，2008年）。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2000年）。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台北市：揚智文化，2003年）。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2003年）。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市：樂學書局有限公司，1999年）。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台北市：五南，1999年）。

陳麗英，**兩岸直航後台灣的機會與挑戰**（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

彭懷恩，**國際關係概論**（台北縣：風雲論壇，2008年）。

黃偉峰，**歐盟的文化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葉陽明，**德國問題與兩德統一**（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5年）。

鄒忠科等著，**歐洲聯盟史**（台北市：五南，2011年）。

遠藤乾編，國立編譯館主譯，王文萱譯，**歐洲統合史**（台北市：五南，2010年）。

劉文成，**兩岸經貿大未來：邁向區域整合之路**（台北市：生智，2001年）。

劉文秀等著，**歐洲聯盟政策及政策過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

劉成、馬約生，**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緣起與演進**（重慶：重慶出版社，2006年）。

鄭秉文，**歐洲發展報告 N.7(2002~2003)—歐盟東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歐陽承新，**歐盟東擴的內外部市場效應**（台北市：中經院，2005年）。
- 蔡篤堅，**媒體再現與當代台灣民族認同形構的公共論述分析**（台北市：唐山，2001年）。
- 閻宗臨，**歐洲聯盟之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年）。
- 羅致政，**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台北市：新臺灣國策智庫，2010年）。

（二）專書譯著

- Barbara Rogoff 著，李昭明、陳欣希譯，**人類發展的文化本質**（台北市：心理，2008年）。
- 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市：時報文化，2010年）。
- Daniel Levy, Max Pensky, John Torpey 編，鄧伯宸譯，**舊歐洲、新歐洲、核心歐洲：歐洲公民的時代來臨了嗎？**（台北市：國立編譯館，2007年）。
- David. Miller 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年）。
- Hartmut Kaelble 著，柯燕珠譯，**歐洲人談歐洲：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歐洲自我認識的形成**（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05年）。
- Miller, D.著，劉曙輝譯，**論民族性**（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年）。
-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市：編譯館，2001年）。
- Philip Smith 著，林宗德譯，**歐洲的未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 Philip Thody 著，鄭榮元譯，**歐洲聯盟簡史**（台北市：三民，2001年）。
- Ranjit Kumar 著，潘中道等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市：五南，2011年）。

William H. McNeill 著，劉景輝，林佩蓮譯，**歐洲歷史的塑造：從文化模式的相遇看歐洲文明的成長與擴散**（台北市：時報文化，2007年）。

（三）中文期刊論文

Jan Skaloud，「分裂國家的展望：統合或分歧？」，**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 2 期，（1995 年），頁 94-99。

朱景鵬，「土耳其加入歐洲聯盟之進程與爭辯」，**問題研究**，第 47 卷第 3 期（2008 年），頁 75-103。

朱景鵬，「歐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8 期（1999 年），頁 71-94。

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第 9 卷第 62 期（2005），頁 5-39。

吳弦，「差距與融合—歐盟東擴的動因、舉措、背景」，**世界知識**，第 7 期（2003），頁 46-48。

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問題與研究**，第 3 卷第 2 期（1993 年），頁 20-31。

沈玄池，「從邦聯制談兩岸問題之解決」，**政策月刊**，第 62 期（2000 年），頁 11-13。

沈燦宏，「國際合作框架的一種演化：整合制度結構和認知轉化的過程」，**問題研究**，第 49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147-173。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1996 年），頁 1-28。

洪茂雄，「東歐和前蘇聯統合模式解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3 期（2001 年），頁 36-43。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美季刊**，

- 第 15 卷 2 期 (2001 年), 頁 231-264。
- 徐揮彥,「從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實踐論文化權之保障:以文化多樣性為中心」, **歐美研究**, 第 38 卷 42 期 (2008 年), 頁 671-751。
- 翁明賢,「全球化下國家安全戰略的另類思維:建構主義的觀點」, **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 27 期 (2004 年), 頁 11-18。
- 翁松燃,「統合模式初探」, **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 13 期 (2001 年), 頁 6-10。
- 馬鳳書,「融入歐洲:歐盟東擴與俄羅斯的歐洲策略」, **歐洲問題研究集刊**, 第 7 期 (2004 年), 頁 52-60。
- 許仟,「德意志民族意識之探討」, **政策研究學報**, 第 1 期 (2001 年), 頁 141-160。
- 張亞中,「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一歐盟模式的思考」, **問題研究**, 第 38 卷 10 期 (2009 年), 頁 1-25。
- 梁世武,「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 **問題研究**, 第 48 卷 3 期 (2009), 頁 33-62。
- 黃城、周維萱,「二十一世紀後期民族主義運動三種類型分析:以德國、魁北克及東帝汶為例」, **政治學學報**, 第 2 期 (2004 年), 頁 133-153。
- 黃英哲,「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歐洲認同」, **史博館學報**, 第 42 期 (2010 年), 頁 129-155。
- 黃偉峰,「論歐洲化課題之各類研究取向及其限制」, **歐美研究**, 第 41 卷 2 期 (2011 年), 頁 393-463。
- 楊三億,「前蘇聯地區內部改革與對外偏好關係:以烏克蘭、白俄羅斯與摩爾多瓦為例」, **問題與研究**, 第 48 卷第 3 期 (2009 年), 頁 97-121。
- 葉陽明,「歐洲統合過程中統合理論之發展」, **師大政治論叢**, 創刊號 (2003 年), 頁 32-61。
- 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學派」, **通識研究集刊**, 第 9 期 (2006 年), 頁 247-270。
- 蔡育岱、譚偉恩,「從『國家』到『個人』:人類安全概念之分析」, **問題與研究**,

第 47 卷 1 期 (2008 年), 頁 151-188。

蔡政文, 「東西德經驗與兩岸的將來」, **問題與研究**, 第 34 卷 2 期 (1999 年), 頁 50-93。

鄭得興, 「中東歐的市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之比較研究」,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 4 卷第 1 期 (2008 年), 頁 67-98。

鍾志明, 「歐洲聯盟擴大後之統合策略」, **歐洲國際評論**, 第 1 期 (2005 年), 頁 103-123。

藍玉春, 「有關歐洲統合的論戰及實踐」, **政治科學論叢**, 第 11 期 (1999 年), 頁 181-227。

藍玉春, 「從建構主義探討形塑中的歐洲認同」, **全球政治評論**, 第 25 期 (2009 年), 頁 81-116。

羅至美, 「歐盟統合的多樣性路徑與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意涵」, **問題研究**, 第 49 卷第 3 期 (2010 年), 頁 1-28。

(四) 研討會論文

吳乃德, 「台灣族群的政治基礎：認同與差異」, 發表於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認同、差異與階層化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主辦, 2001 年 1 月 1 日)。

姜新立, 「東歐國家民主化的理論基礎與發展模式」, 發表於威權政體民主化與國家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 1991 年 1 月 18-19 日)。

施正鋒, 「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 發表於 2009 蘆葦與劍研討會—土地與認同(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主辦, 2009 年 6 月 23 日)。

施正鋒，「歐洲聯盟整合後的歐洲認同」，發表於歐盟的深化與廣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國際會館，歐洲聯盟研究協會主辦，2003年10月12日)。

洪德欽等，「歐盟第五次擴大後之挑戰與前瞻」，發表於歐盟統合進程—挑戰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主辦，2006年12月11-12日)。

孫治本，「全球化與台灣人的國族認知：『交大學生的全球視野與國家、民族認同調查』分析」，發表於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青年世界價值觀研討會(台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2000年4月21-22日)。

陳重成，「全球化下的兩岸社會交流與互動：一個從他者轉向自身的歷程」，發表於全球化與兩岸交流學術研討會(台北：兩岸經貿研究中心主辦，2006年11月)。

商德城、戴政龍，「國際關係三大學派對安全的認知與實踐途徑」，發表於八十三週年校慶基礎學術研討會(台北：國防大學主辦，2007年6月1日)。

張又仁，「歐洲統合的文化途徑探討」，發表於八十六週年校慶基礎學術暨通識教育研討會(台北：陸軍軍官學校主辦，2010年5月14日)。

黃景鐘，「兩岸統合問題之探討：政治定位、統合模式與認同建構」，發表於99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圖資大樓，中國政治學會主辦，2010年11月6-7日)。

蘇宏達，「歐盟經驗對台海僵局的啓示——從兩岸商務仲裁機制做起」，發表於歐洲整合模式與兩岸紛爭之解決圓桌學術論壇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00年6月)。

(五) 專題研究計畫

洪茂雄，「東歐各國憲政體制比較研究」，收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

究計畫成果報告（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1 年 10 月）。

（六） 博碩士論文

朱安南，「東協區域安全機制的組建與發展－建構主義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 年）。

沈俊祥，「空間與認同－太魯閣人認同建構的歷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林志憲，「歐洲聯盟推動文化認同之研究」，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黃秀玫，「歐洲文化中的統一與多樣性-歐洲聯盟的意識型態與文化認同」，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梁震宇，「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年）。

舒瑩昌，「加泰隆尼亞於歐洲統合過程中期國家認同之轉變」，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蔡穎芃，「歐洲聯盟整合下的歐洲認同」，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劉俊裕，「全球化下兩岸文化策略與認同之研究」，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張正宜，「歐盟之先行者－讓·莫內與歐洲統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七） 其他文件

鄭曉云，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2000-2006）（台北：行政院國科會，1992）。

劉聰德，「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永續發展」，聯合國、台灣與永續發展專題座談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8年7月19日）。

英文部分

（一） 英文專書

Schoenberg, Richard, *Europe Beyond 2000-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the East* (London: Whurr Publishers, 1998).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 Identity* (Harmondsworth : Penguin,1991).

Robert Keohane &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77).

（二） 英文期刊論文

Newman, Edward, “Human Security and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2(2001), pp. 239-251.

Schimmelfenning, Frank,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1(2000), pp.109-139.

Jonge, Wilco de., "Supporting Civil Society and NGOs in Eastern Europe: Some Lessons Learned," *Helsinki Monitor*, Vol.17, No. 4(2006), pp. 307-312.

Alderson, Kai, "Making Sense of State Socializ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2001), pp. 415-433.

Onuf, Nicholas,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 Paul Kower,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Armonk, N.Y. : M.E. Sharpe, 1998), pp. 58-78.

(三) 網際網路

「本報點評----民族認同確保兩岸和平」，**中央網路報**，<<http://tw.news.yahoo.com/%E6%9C%AC%E5%A0%B1%E9%BB%9E%E8%A9%95-%E6%B0%91%E6%97%8F%E8%AA%8D%E5%90%8C%E7%A2%BA%E4%BF%9D%E5%85%A9%E5%B2%B8%E5%92%8C%E5%B9%B3-024609512.html>> (2012 年 4 月 12 日)。

「發布台灣民眾統獨調查結果」，**遠見民調**，<<http://www.gvsrc.net.tw/dispPageBox/GVSRCCP.aspx?ddsPageID=LATEST&dbid=3593713977>> (2012 年3 月16 日)。

任仲平，「創造更加燦爛的先進文化」，**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BIG5/1030/3817782.html>> (2005 年 11 月 1 日)。

施正鋒，「民主化與國家認同」，**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044,&job_id=115020&article_category_id=2047&article_id=53044> (2006 年 12 月 12 日)。

馬戎，「如何理解馬克思、恩格斯論著中的民族和民族主義」，**大風網**，<<http://www.strongwindpress.com/FaxCatalog.aspx?cid=32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陳悅、董會峰，「台去年貿易順差歷年第三，對大陸香港順差 787 億美金」，**人民網**，<<http://tw.people.com.cn/GB/104510/16834014.html>> (2012 年 1 月 10 日)。

陳濤，「李克強會見吳敦義，吳敦義提兩岸關係 16 字箴言」，**中國新聞網**，<<http://big5.chinanews.com:89/tw/2012/04-01/3791982.shtml>> (2012 年 4 月 1 日)。

「認識宗教文化」，**學習時報**，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xxsb/902468.htm>> (2004 年 3 月 25 日)。

「跨文化學習傳銷包容與尊重」，**跨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http://www.iov.org.tw/world-1_3.asp?no=112> (2007 年 4 月 3 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